

备注 最新修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17R0625-20250105&qid=1780985439990>

本文本仅作为文档工具，不具有法律效力。欧盟机构不对其内容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律行为的真实版本，包括其序言，是那些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在 EUR-Lex 中可用的版本。这些官方文本可通过嵌入本文档中的链接直接访问。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2017/625 号条例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为确保食品和饲料法、动物健康和福利规则、植物健康和植物保护产品适用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动，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No 1151/2012、(EU) No 652/2014、(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理事会条例 (EC) No 1/2005 和 (EC) No 1099/2009 以及理事会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并废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882/2004，理事会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会决定 92/438/EEC

(官方管制条例)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OJ L 95, 7.4.2017, p. 1)

经修订：

修订	官方公报	
M1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478, 2019 年 1 月 14 日	L 82 4 25.3.2019
M2	委员会授权条例 (EU) 2019/2127, 2019 年 10 月 10 日	L 321 111 12.12.2019
M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21/1756, 2021 年 10 月 6 日	L 357 27 8.10.2021
M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24/3115, 2024 年 11 月 27 日	L 3115 116.12.2024

更正：

C1 更正, OJ L 137, 2017 年 5 月 24 日, p. 40 (2017/625)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2017/625 号条例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为确保食品和饲料法、动物健康和福利规则、植物健康和植物保护产品适用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及其他官方活动，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No 1151/2012、(EU) No 652/2014、(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理事会条例 (EC) No 1/2005 和 (EC) No 1099/2009 以及理事会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并废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882/2004，理事会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以及理事会决定 92/438/EEC

(官方管制条例)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 第一编

### 主题、范围和定义

#### 第 1 条

##### 主题和范围

1. 本条例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 (a) 成员国主管当局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 (b) 官方管制的融资；
- (c) 成员国之间为确保第 2 款所述规则的正确适用而进行的行政协助与合作；
- (d) 委员会在成员国和第三国执行的管制；
- (e) 针对从第三国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需满足的条件通过；
- (f) 建立一个计算机化信息系统，以管理与官方管制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2. 本条例应适用于为验证遵守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无论这些规则是在联盟层面还是由成员国制定的，以适用联盟立法，涉及以下领域：

- (a) 食品和食品安全、完整性和健康性，在食品生产、加工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包括旨在确保贸易公平做法和保护消费者利益及信息的规则，以及制造和使用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
- (b) 为食品和饲料生产目的故意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
- (c) 饲料和饲料安全，在饲料生产、加工、分销和使用的任何阶段，包括旨在确保贸易公平做法和保护消费者健康、利益及信息的规则；
- (d) 动物健康要求；
- (e) 预防和最小化由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引起的人类和动物健康风险；
- (f) 动物的福利要求；
- (g) 针对植物有害生物的保护措施；

- (h) 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和使用以及农药可持续使用的要求，但农药施用设备除外；
- (i) 有机产品的有机生产和标签；
- (j) 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传统特产保证的使用和标签。
3. 本条例还应适用于为验证遵守第 2 款所述规则中规定的要求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当这些要求适用于进入联盟或拟从联盟出口的动物和货物时。
4. 本条例不适用于为验证遵守以下规则而进行的官方管制：
- (a) (EU) No 1308/2013 号条例；然而，本条例应适用于根据 (EU) No 1306/2013 号条例第 89 条进行的检查，当这些检查发现涉及 (EU) No 1308/2013 号条例第 73 至 91 条所述销售标准的可能的欺诈或欺骗性做法时；
- (b)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0/63/EU (1)；
- (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9/6 (2)；然而，本条例应适用于为验证遵守该条例第 118(1) 条而进行的官方管制。
5. 第 4、5、6、8 条、第 12(2) 和 (3) 条、第 15 条、第 18 至 27 条、第 31 至 34 条、第 37 至 42 条和第 78 条、第 86 至 108 条、第 112 条 (b) 项、第 130 条以及第 131 至 141 条也应适用于主管当局根据本条例或本条第 2 款所述规则执行的其他官方活动。

## 第 2 条

### “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定义

1. 就本条例而言，“官方管制”指由主管当局，或由根据本条例被委托某些官方管制任务的委托机构或自然人执行的活动，目的是验证：
- (a) 经营者遵守本条例和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情况；以及
- (b) 动物或货物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要求，包括为签发官方证书或官方证明。
2. 就本条例而言，“其他官方活动”指除官方管制外，由主管当局，或由根据本条例和第 1(2) 条所述规则被委托某些其他官方活动的委托机构或自然人执行的活动，包括旨在验证动物疾病或植物有害生物存在、防止或遏制此类动物疾病或植物有害生物传播、根除此类动物疾病或植物有害生物、授予授权或批准，以及签发官方证书或官方证明的活动。

## 第 3 条

###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适用以下定义：

- (1) “食品法”指 (EC) No 178/2002 号条例第 3 条第 (1) 点定义的食品法；
- (2) “饲料法”指在饲料生产、加工、分销或使用的任何阶段，无论是在联盟层面还是国家层面，管理饲料总体和饲料安全特别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

(3) “主管当局”指：

(a) 负责根据本条例和第 1(2) 条所述规则组织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成员国的中央当局；

(b) 被赋予该责任的任何其他当局；

(c) 适当时，第三国的相应当局；

(4) “有机管制机构”指成员国内负责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公共行政组织，主管当局已将其在适用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sup>(1)</sup> 方面的全部或部分权限授予该组织，适当时包括第三国或在第三国运营的相应当局；

(5) “委托机构”指主管当局已向其委托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独立法人；

(6) “管制验证程序”指主管当局为确保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而作出的安排和采取的行动；

(7) “管制体系”指一个体系，包括主管当局以及在成员国中为确保官方管制根据本条例和第 18 至 27 条所述规则执行而建立的资源、结构、安排和程序；

(8) “管制计划”指主管当局制定的描述，包含关于官方管制体系的结构和组织、其运作以及在一段时间内在第 1(2) 条所述规则管辖的每个领域将要执行的官方管制的详细规划的信息；

(9) “动物”指 (EU) 2016/429 号条例第 4 条第 (1) 点定义的动物；

(10) “动物疾病”指 (EU) 2016/429 号条例第 4 条第 (16) 点定义的疾病；

(11) “货物”指受第 1(2) 条所述一项或多项规则约束的所有东西，不包括动物；

(12) “食品”指 (EC) No 178/2002 号条例第 2 条定义的食品；

(13) “饲料”指 (EC) No 178/2002 号条例第 3 条第 (4) 点定义的饲料；

(14) “动物副产品”指 (EC) No 1069/2009 号条例第 3 条第 (1) 点定义的动物副产品；

(15) “衍生产品”指 (EC) No 1069/2009 号条例第 3 条第 (2) 点定义的衍生产品；

(16) “植物”指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2 条第 (1) 点定义的植物；

(17) “植物有害生物”指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1(1) 条定义的有害生物；

(18) “植物保护产品”指 (EC) No 1107/2009 号条例第 2(1) 条所述的植物保护产品；

(19) “动物源性产品”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853/2004 (1) 附件一第 8.1 点定义的动物源性产品；

(20) “生殖产品”指 (EU) 2016/429 号条例第 4 条第 (28) 点定义的生殖产品；

(21) “植物产品”指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2 条第 (2) 点定义的植物产品；

(22) “其他物体”指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2 条第 (5) 点定义的其他物体；

(23) “危害”指可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因素或状

况；

(24) “风险”指危害导致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概率与该影响严重程度的函数；

(25) “官方认证”指主管当局提供关于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中一项或多项要求的保证的程序；

(26) “认证官员”指：

(a) 主管当局授权签署官方证书的任何该当局官员；或

(b) 主管当局根据第 1(2) 条所述规则授权签署官方证书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27) “官方证书”指由认证官员签署的纸质或电子文件，提供关于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中一项或多项要求的保证；

(28) “官方证明”指由经营者在主管当局通过专门官方管制监督下，或由主管当局自身签发的任何标签、标记或其他形式的证明，提供关于遵守本条例或第 1(2) 条所述规则中一项或多项要求的保证；

(29) “经营者”指受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约束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30) “审计”指系统性和独立的检查，以确定活动及这些活动的相关结果是否符合预定安排，以及这些安排是否有效适用且适合实现目标；

(31) “评级”指基于对经营者是否符合评级标准的评估而对经营者进行的分类；

(32) “官方兽医”指由主管当局任命的，无论是作为工作人员还是其他身份，并具有适当资格，根据本条例和第 1(2) 条相关规则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兽医；

(33) “官方植物健康官员”指由主管当局任命的，无论是作为工作人员还是其他身份，并经过适当培训，根据本条例和第 1(2) 条 (g) 点相关规则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自然人；

(34) “特定风险物质”指 (EC) No 999/2001 号条例第 3(1) 条 (g) 点定义的特定风险物质；

(35) “长途运输”指 (EC) No 1/2005 号条例第 2 条 (m) 点定义的长途运输；

(36) “农药施用设备”指指令 2009/128/EC 第 3 条第 (4) 点定义的农药施用设备；

(37) “货物”指由相同官方证书、官方证明或任何其他文件覆盖的若干动物或一定数量的货物，由相同运输工具运输，来自相同领土或第三国，并且除受第 1(2) 条 (g) 点所述规则约束的货物外，具有相同类型、类别或描述；

(38) “边境管制站”指成员国为执行第 47(1) 条规定的官方管制而指定的地点及其所属设施；

(39) “出境点”指由成员国指定的边境管制站或任何其他地点，供属于 (EC) No 1/2005 号条例范围内的动物离开联盟关税领土；

(40) “进入联盟”或“进入联盟”指将动物和货物从这些领土外部带入本附件一所列领土之一的行为，但就第 1(2) 条 (g) 点所述规则而言，这些术语指将货物带入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1(3) 条第二子款定义的“联盟领土”的行为；

(41) “文件检查”指检查根据第 1(2) 条所述规则、第 56(1) 条或根据第 77(3)、126(3)、128(1) 和 129(1)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规定需随附货物的正规证书、官方证明和其他文件，包括商业性质文件；

(42) “身份检查”指目视检查，以核实货物的内容和标签，包括动物身上的标记、封条和运输工具，是否与随附的正规证书、官方证明和其他文件中提供的信息相符；

(43) “实物检查”指对动物或货物的检查，以及适当时对包装、运输工具、标签和温度的检查，为分析、测试或诊断进行取样，以及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所需的任何其他检查；

(44) “过境”指从一第三国到另一第三国，在海关监管下经过附件一所列领土之一，或从附件一所列领土之一到另一附件一所列领土，经过第三国领土，但就第 1(2) 条 (g) 点所述规则而言，指以下之一：

(a) 从一第三国到另一第三国，如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1(3) 条第一子款所定义，在海关监管下经过该条例第 1(3) 条第二子款定义的“联盟领土”；或

(b) 从“联盟领土”到“联盟领土”的另一部分，如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1(3) 条第二子款所定义，经过该条例第 1(3) 条第一子款定义的第三国领土；

(45) “海关当局监督”指 (EU) No 952/2013 号条例第 5 条第 (27) 点定义的海关监督；

(46) “海关当局管制”指 (EU) No 952/2013 号条例第 5 条第 (3) 点定义的海关管制；

(47) “官方扣留”指主管当局为确保受官方管制的动物和货物在等待对其目的地作出决定期间不被移动或篡改而采取的程序；包括经营者根据主管当局的指示并在其控制下进行存储；

(48) “行程日志”指 (EC) No 1/2005 号条例附件二第 1 至 5 点所列文件；

(49) “官方助理”指根据第 18 条制定的要求进行培训，并受雇执行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主管当局代表；

(50) “肉和食用内脏”就本条例第 49(2) 条 (a) 项而言，指理事会条例 (EEC) No 2658/87 (1) 附件一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0201 至 0208 子章节所列产品；

(51) “健康标记”指在执行第 18(2) 条 (a) 和 (c) 点所述官方管制后加施的标记，证明该肉适合人类食用。

## 第二编

### 成员国内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 第一章

#### 主管当局

#### 第 4 条

#### 主管当局的指定

1. 对于第 1(2) 条所述规则管辖的每个领域，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赋予其组

织或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责任。

2. 如果对于同一领域，成员国在国家、地区或地方层面将组织或执行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的责任赋予多个主管当局，或者根据第 1 款指定的主管当局被允许将其特定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的责任转移给其他公共当局，则该成员国应：

(a) 确保所有参与当局之间的高效和有效协调，以及在其领土上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以及

(b) 根据成员国的宪法要求，指定一个单一当局，负责协调与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就第 1(2) 条所述规则管辖的每个领域内执行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进行的合作和联系。

3. 负责验证遵守第 1(2) 条 (i) 点所述规则的主管当局可将与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责任授予一个或多个有机管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应为每个机构分配一个代码编号。

4. 成员国应确保委员会获知以下方面的联系方式和任何变更：

(a) 根据第 1 款指定的主管当局；

(b) 根据第 2 款 (b) 项指定的单一当局；

(c) 第 3 款所述的有机管制机构；

(d) 第 28(1) 条所述的委托机构。

第一子款所述信息也应由成员国向公众提供，包括在互联网上。

## 第 5 条

### 关于主管当局和有机管制机构的一般义务

1. 主管当局和有机管制机构应：

(a) 制定程序和/或安排，以确保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有效性和适当性；

(b) 制定程序和/或安排，以确保在所有层面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公正性、质量和一致性；

(c) 制定程序和/或安排，以确保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

(d) 拥有或能够获得足够的实验室能力，用于分析、测试和诊断；

(e) 拥有或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适当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以便高效有效地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f) 拥有适当且维护良好的设施和设备，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高效有效地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g) 拥有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以及采取本条例和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行动的法律权力；

(h) 制定法律程序，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进入经营者的场所和查阅其保存的文件，以便

妥善完成其任务；

(i) 制定应急计划，并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根据第 1(2) 条所述规则（如适当）实施这些计划。

2. 任何官方兽医的任命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应说明任命所涉及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及相关任务。本条例对主管当局工作人员规定的要求，包括无任何利益冲突的要求，应适用于所有官方兽医。

3. 任何官方植物健康官员的任命均应为书面形式，并应说明任命所涉及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及相关任务。本条例对主管当局工作人员规定的要求，包括无任何利益冲突的要求，应适用于所有官方植物健康官员。

4. 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工作人员应：

(a) 在其能力领域接受适当培训，使其能够胜任地履行职责，并以一致的方式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b) 在其能力领域保持最新知识，并根据需要接受定期额外培训；以及

(c) 接受关于附件二第一章所列主题事项以及本条例对主管当局所产生的义务的适当培训。

主管当局、有机管制机构和委托机构应制定和实施培训计划，以确保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工作人员得到 (a)、(b) 和 (c) 项所述的培训。

5. 当主管当局内部有多个单位有权执行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时，应确保不同单位之间的高效和有效协调与合作。

## 第 6 条

### 主管当局的审计

1. 为确保其遵守本条例，主管当局应进行内部审计或安排对其自身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适当措施。

2. 第 1 款所述的审计应接受独立审查，并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 第 7 条

### 上诉权

主管当局根据第 55 条、第 66(3) 和 (6) 条、第 67 条、第 137(3) 条 (b) 项以及第 138(1) 和 (2) 条作出的、涉及自然人或法人的决定，应根据国内法赋予该等人上诉权。

上诉权不应影响主管当局根据本条例和第 1(2) 条所述规则迅速采取行动以消除或遏制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风险的义务。

## 第 8 条

## 主管当局的保密义务

1. 在遵守第 3 款的前提下，主管当局应确保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过程中履行其职责时获得的信息，如果根据国家或联盟立法，该信息因其性质而受到职业秘密保护，则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为此，成员国应确保为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期间受雇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个人制定适当的保密义务。

2. 第 1 款也应适用于有机管制机构、委托机构、被委托特定官方管制任务的自然人以及官方实验室。

3. 除非披露受第 1 款所述职业秘密保护的信息具有压倒性的公共利益，且在不影响联盟或国家立法要求披露的情况下，此类信息应包括披露会损害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检查、调查或审计的目的；
- (b) 经营者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的商业利益的保护；或
- (c) 法院程序和法律咨询的保护。

4. 主管当局在确定是否存在披露第 1 款所述受职业秘密保护的信息的压倒性公共利益时，应特别考虑到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或环境的可能风险，以及此类风险的性质、严重程度和范围。

5.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应阻止主管当局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关于针对个别经营者的官方管制结果的信息，前提是（在不影响联盟或国家立法要求披露的情况下）满足以下条件：

(a) 相关经营者有机会在主管当局打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信息之前，就主管当局拟发布的信息发表意见，同时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以及

(b) 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的信息考虑了相关经营者表达的意见，或者与该等意见一起公布或发布。

## 第二章 官方管制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第 9 条

#### 关于官方管制的一般规则

1. 主管当局应定期、基于风险并以适当频率对所有经营者执行官方管制，同时考虑到：

- (a) 与以下相关的已识别风险：
  - (i) 动物和货物；
  - (ii) 经营者控制下的活动；
  - (iii) 经营者活动或运营的位置；

(iv) 可能影响食品安全、完整性和健康性，或饲料安全、动物健康或动物福利、植物健康，或者对于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也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产品、工艺、材料或物质的使用；

(b) 任何表明消费者可能被误导的信息，特别是关于食品的性质、特性、成分、数量、耐久性、原产国或来源地、制造或生产方法；

(c) 经营者过去在对其执行的官方管制结果以及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方面的记录；

2. 主管当局应定期、基于风险确定的适当频率执行官方管制，以识别可能通过欺诈或欺骗性做法实施的违反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故意违反，并考虑到通过第 102 至 108 条规定的行政协助机制共享的有关此类违反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指向此类违反可能性的信息。

3. 在投放市场或移动某些动物和货物之前，为签发第 1(2) 条所述规则要求的作为投放市场或移动动物或货物条件的官方证书或官方证明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根据以下两项进行：

(a) 第 1(2) 条所述规则；

(b) 委员会根据第 18 至 27 条通过的可适用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

4. 官方管制应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执行，除非此类通知对于进行官方管制是必要且有正当理由的。对于应经营者要求进行的官方管制，主管当局可决定官方管制是在事先通知还是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有事先通知的官方管制不应排除无事先通知的官方管制。

5. 官方管制应尽可能以对经营者造成的行政负担和运营干扰最小的方式进行，但这不应对这些管制的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

6. 主管当局应以相同方式执行官方管制，同时考虑到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管制，无论相关动物和货物是：

(a) 在联盟市场上可获得，无论其产自执行官方管制的成员国还是另一成员国；

(b) 拟从联盟出口；还是

(c) 进入联盟。

7. 在组织官方管制所严格必要的范围内，目的地成员国可要求从另一成员国向其交付动物或货物的经营者报告该等动物或货物的到达情况。

## 第 10 条

### 受官方管制的经营者、流程和活动

1. 在确定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所必要的范围内，主管当局应对以下方面执行官方管制：

(a) 在生产、加工、分销和使用的任何阶段的动物和货物；

(b) 可能影响动物和货物的特性或健康及其对适用要求合规性的物质、材料或其他物体，在生产、加工、分销和使用的任何阶段；

(c) 经营者在其控制下的活动，包括动物的饲养、设备、运输工具、场所和其他地方及其周围环境，以及相关文件。

2. 在不影响基于第 1(2) 条所述规则建立的现有清单或登记册的情况下, 主管当局应制定并更新经营者清单。如果此类清单或登记册已为其他目的存在, 也可用于本条例的目的。
2.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本条例, 关于列出应从第 2 款所述经营者清单中豁免的经营者类别, 如果将其列入此类清单与其活动相关的风险相比会造成不成比例的行政负担。

## 第 11 条

### 官方管制的透明度

1. 主管当局应以高度透明的方式执行官方管制, 并至少每年一次向公众 (包括通过互联网发布) 提供有关官方管制组织和执行的相关信息。

他们还应确保定期及时发布以下信息:

- (a) 官方管制的类型、数量和结果;
- (b) 检测到的不合规案件类型和数量;
- (c) 主管当局根据第 138 条采取措施的案件类型和数量; 以及
- (d) 实施第 139 条所述处罚的案件类型和数量。

本款第二子款 (a) 至 (d) 项所述信息, 在适当时可通过发布第 113(1) 条所述的年度报告提供。

2. 主管当局应制定程序, 确保向公众提供的信息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得到适当纠正。
3. 主管当局可根据一次或多次官方管制的结果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关于个别经营者评级的信息, 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a) 评级标准是客观、透明且公开可用的; 以及
  - (b) 有适当的安排确保评级过程的公平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 第 12 条

### 成文管制程序

1. 主管当局应根据成文程序执行官方管制。
 

这些程序应涵盖附件二第二章所列的管制程序主题领域, 并应包含对执行官方管制的工作人员的指示。
2. 主管当局应制定管制验证程序。
3. 主管当局应:
  - (a) 在第 2 款规定的程序发现缺陷的所有情况下采取纠正措施; 以及
  - (b) 酌情更新第 1 款规定的成文程序。
4. 第 1、2 和 3 款也应适用于委托机构和有机管制机构。

## 第 13 条

## 官方管制的书面记录

1. 主管当局应对其执行的每次官方管制制作书面记录。这些记录可以是纸质或电子形式。这些记录应包含：
  - (a) 官方管制目的的描述；
  - (b) 所采用的管制方法；
  - (c) 官方管制的结果；
  - (d) 在适当情况下，主管当局因其官方管制而要求相关经营者采取的行动。
2. 除非司法调查或法院程序保护另有要求，受官方管制的经营者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得第 1 款所述记录的副本，但已签发官方证书或官方证明的情况除外。主管当局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将任何通过官方管制发现的不合规情况告知经营者。
3. 当官方管制需要主管当局的工作人员或代表持续或定期出现在经营者场所时，第 1 款规定的记录应以能使主管当局和经营者：
  - (a) 定期了解合规水平；以及
  - (b) 迅速了解通过官方管制发现的任何不合规情况。
 的频率制作。
4. 第 1、2 和 3 款也应适用于委托机构、有机管制机构和被委托某些官方管制任务的自然人。

## 第 14 条

## 官方管制的方法和技术

官方管制的方法和技术应酌情包括以下内容：

- (a) 检查经营者已实施的控制及其获得的结果；
- (b) 检查：
  - (i) 经营者控制下的设备、运输工具、场所和其他地方及其周围环境；
  - (ii) 动物和货物，包括半成品、原材料、配料、加工助剂以及用于制备和生产货物或用于喂养或处理动物的其他产品；
  - (iii) 清洁和维护产品及流程；
  - (iv) 可追溯性、标签、展示、广告及相关包装材料，包括拟与食品接触的材料；
- (c) 对经营者场所卫生条件的控制；
- (d) 评估良好生产规范、良好卫生规范、良好农业规范的程序，以及基于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原则的程序；
- (e) 检查与评估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相关的文件、可追溯性记录和其他记录，适当时包括随食品、饲料及进入或离开企业的任何物质或材料附带的文件；

- (f) 与经营者及其员工面谈；
- (g) 验证经营者采取的测量和其他测试结果；
- (h) 取样、分析、诊断和测试；
- (i) 对经营者的审计；
- (j) 识别不合规情况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

## 第 15 条

### 经营者的义务

1. 在执行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所必需的范围内，如果主管当局要求，经营者应允许主管当局的工作人员进入：
  - (a) 经营者控制下的设备、运输工具、场所和其他地方及其周围环境；
  - (b) 其计算机化信息管理系统；
  - (c) 其控制下的动物和货物；
  - (d) 其文件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 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期间，经营者应协助主管当局和有机管制机构的工作人员并与其合作完成任务。
3. 负责进入联盟货物货物的经营者，除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外，还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毫不拖延地提供所有关于动物和货物的信息。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经营者和主管当局之间就第 47(1) 条所述动物和货物的到达和卸载进行合作和信息交换的规则，当有必要确保其完全识别和对该等动物和货物高效执行官方管制时。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5. 为第 10(2) 条的目的，并在遵守第 10(3) 条的前提下，经营者应向主管当局至少提供以下最新详情：
  - (a) 其名称和法律形式；以及
  - (b) 其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通过远程通信进行的活动，以及其控制下的地点。
6. 本条规定的经营者义务也应适用于当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由官方兽医、官方植物健康官员、委托机构、管制机构和被委托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自然人执行的情况。

## 第二节

### 特定领域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附加要求

## 第 16 条

### 附加要求

1. 在本节规定的规则管辖的领域内，这些规则应附加于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规则适用。
2. 在通过本节规定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时，委员会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主管当局和食品及饲料经营者在应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852/2004 (1) 第 5 条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83/2005 (2) 第 6 条所述程序时获得的经验；
  - (b) 科学和技术发展；
  - (c) 消费者对食品成分的期望和消费模式的变化；
  - (d) 与动物和货物相关的人类和动物健康及植物健康风险；以及
  - (e) 关于可能通过欺诈或欺骗性做法实施的故意违反的信息。
3. 在通过本节规定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时，且在不妨碍实现第 1(2) 条所述规则所追求目标的前提下，委员会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促进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应用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小企业的性质和规模；
  - (b) 允许在食品生产、加工或分销的任何阶段继续使用传统方法，以及生产传统食品的必要性；以及
  - (c) 位于受特定地理限制区域内的经营者的需求。

#### 第 17 条

#### 具体定义

就第 18 条而言：

- (a) “在官方兽医负责下”指官方兽医将某项行动的执行指派给官方助理；
- (b) “在官方兽医监督下”指某项行动由官方助理在官方兽医负责下执行，并且官方兽医在执行该行动所需的时间内出现在场所内；
- (c) “宰前检验”指在屠宰活动之前，验证人类和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要求，包括适当时对每只动物进行临床检查，以及验证 (EC) No 853/2004 号条例附件二第三节所述的食品链信息；
- (d) “宰后检验”指在屠宰场或野味处理企业验证对以下方面适用的要求：
  - (i) (EC) No 853/2004 号附件一第 1.9 点定义的胴体和该附件第 1.11 点定义的内脏，以决定肉是否适合人类食用；
  - (ii) 安全移除特定风险物质；以及
  - (iii) 动物的健康与福利。

#### 第 18 条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拟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生产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

1. 为验证遵守本条例第 1(2) 条所述规则而执行的、涉及拟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的官方管制，应包括验证遵守条例中规定的要求
2. 第 1 款所述涉及肉类生产的官方管制应包括：

(a) 由官方兽医在屠宰场执行的宰前检验，官方兽医可就动物的预选由为此目的受过培训的官方助理协助；

(b) 作为对 (a) 项的减损，就家禽和兔形目动物而言，由官方兽医执行、在官方兽医监督下，或在有足够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官方兽医负责下的宰前检验；

(c) 由官方兽医执行、在官方兽医监督下，或在有足够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官方兽医负责下的宰后检验；

(d) 在屠宰场、分割厂和野味处理企业，由官方兽医执行、在官方兽医监督下，或在有足够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官方兽医负责下的其他官方管制，以验证对以下方面适用的要求：

(i) 肉类生产的卫生；

(ii) 拟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中兽药产品残留和污染物的存在；

(iii) 对良好卫生实践和基于 HACCP 原则的程序的审计；

(iv) 检测人畜共患病病原体和动物疾病的实验室测试，以及验证委员会条例 (EC) No 2073/2005 (1) 第 2 条 (b) 项定义的微生物学标准的遵守情况；

(v) 动物副产品和特定风险物质的处理和处置；

(vi) 动物的健康与福利。

3. 主管当局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允许屠宰场工作人员协助执行第 2 款所述的与官方管制相关的任务，在屠宰家禽或兔形目动物的企业中，或在屠宰其他物种动物的企业中，针对此类管制进行特定的取样和测试任务，条件是工作人员：

(a) 独立于屠宰场的生产工作人员行事；

(b) 已接受执行这些任务的适当培训；以及

(c) 在官方兽医或官方助理在场并遵循其指示的情况下执行这些任务。

4. 如果第 2 款 (a) 和 (c) 点所述的官方管制未发现任何会使肉不适合人类食用的缺陷，健康标记应由官方兽医、在官方兽医监督下、在官方兽医负责下，或在符合第 3 款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由屠宰场工作人员加施于家养有蹄类动物、兔形目以外的养殖野味哺乳动物以及大型野生野味。

5. 即使官方兽医将某项行动的执行指派给官方助理，官方兽医仍应对根据第 2 和第 4 款规定的官方管制后作出的决定负责。

6. 为第 1 款所述涉及活双壳类软体动物、棘皮动物、海鞘纲动物和海洋腹足类动物的官方管制目的，主管应对生产和暂养区域进行分类。

7.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关于执行本条第 2 至 6 款所述官方管制的具体规则：

(a) 确定减损第 2 款 (a) 项的情况下，何时宰前检验可在官方兽医监督或负责下在某些屠宰场进行的标准和条件，前提是减损不影响本条例目标的实现；

(b) 就家禽和兔形目动物而言，确定第 2 款 (b) 项所述宰前检验在有足够保障措施可在官方兽医负责下进行官方管制的标准和条件；

(c) 确定减损第 2 款 (a) 项的情况下，紧急屠宰时宰前检验可在屠宰场外进行的标准和条件；

(d) 确定减损第 2 款 (a) 和 (b) 项的情况下，宰前检验可在来源饲养场进行的标准和条件；

(e) 确定就第 2 款 (c) 和 (d) 点所述的宰后检验和审计活动，何时在有足够保障措施可在官方兽医负责下进行官方管制的标准和条件；

(f) 确定减损第 2 款 (c) 项的情况下，紧急屠宰时宰后检验由官方兽医进行的要求和条件；

(g) 确定减损第 6 款的情况下，与以下相关的生产和暂养区域不需分类的标准和条件：

(i) 海扇蛤科；以及

(ii) 非滤食性动物：棘皮动物和海洋腹足类动物；

(h) 关于 *Rangifer tarandus tarandus*、*Lagopus lagopus* 和 *Lagopus mutus* 的具体减损，以允许延续长期的地方和传统习俗及做法，前提是减损不影响本条例目标的实现；

(i) 确定减损第 2 款 (d) 项的情况下，分割厂的官方管制可由主管当局为此目的指定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执行的标准和条件；

(j) 为主管当局工作人员、官方兽医和官方助理设定的具体最低要求，以确保其充分执行本条规定的任务，包括具体的最低培训要求；

(k) 为根据第 3 款协助执行与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屠宰场工作人员设定的适当最低培训要求。

8.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执行本条所述官方管制的统一实际安排：

(a) 执行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以及这些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考虑到与每种动物源性产品相关的具体危害和风险及其经历的不同过程，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来应对动物源性产品可能构成的公认统一危害和风险时；

(b) 对活双壳类软体动物、棘皮动物、海鞘纲动物和海洋腹足类动物的已分类生产和暂养区域进行分类和监测的条件；

(c) 对于特定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d) 第 2 款 (a)、(b) 和 (c) 点所述的宰前和宰后检验的实际安排，包括确保在官方管制在官方兽医负责下执行时有足够保障措施所需的统一要求；

(e) 健康标记的技术要求及其加施的实际安排；

(f) 对生乳、乳制品和渔业产品执行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和这些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

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来应对它们可能构成的公认统一危害和风险时。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9. 在遵守本条例目标，特别是食品安全要求的同时，成员国可采取国家措施实施时间有限且范围有限的试点项目，以评估肉类生产官方管制替代实际安排。这些国家措施应根据指令 (EU) 2015/1535 第 5 和第 6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通报。通过试点项目进行的评估结果应在可用后尽快通报给委员会。

10.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第 19 条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食品和饲料中相关物质残留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

1. 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a) 和 (c)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包括在生产、加工和分销任何阶段对相关物质执行的官方管制，这些物质包括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物质、污染物、未经授权、禁用和不期望的物质，其在作物或动物上的使用或存在，或用于生产或加工食品或饲料，可能导致这些物质在食品或饲料中产生残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第 1 款所述官方管制以及主管当局在这些官方管制后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执行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包括适当时取样范围以及根据 (a) 和 (b) 项建立的取样和实验室分析方法合规的取样生产、加工和分销阶段，考虑到与第 1 款所述物质相关的具体危害和风险；

(b) 对于不合规或涉嫌不合规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c) 对于来自第三国的动物和货物的不合规或涉嫌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65 至 7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执行第 1 款所述官方管制以及主管当局在这些官方管制后采取行动的统统一实际安排的规则，关于：

(a) 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考虑到与第 1 款所述物质相关的危害和风险；

(b) 为准备第 109(1) 条规定的多年期国家控制计划相关部分，对第 110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的具体附加安排和具体附加内容；

(c) 启动第 102 至 108 条规定的行政协助机制的具体实际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第 20 条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动物、动物源性产品、生殖产品、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采取行

### 动的具体规则

1. 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a)、(c)、(d) 和 (e)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包括在生产、加工和分销任何阶段对动物、动物源性产品、生殖产品、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执行的官方管制。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对动物、动物源性产品、生殖产品、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的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d) 和 (e) 点所述联盟规则，以及主管当局在官方管制后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执行对动物、动物源性产品和生殖产品的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以通过执行官方管制验证遵守根据第 1(2) 条 (d) 点制定的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应对已识别的人类和动物健康危害和风险；

(b) 执行对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的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以通过执行官方管制验证遵守第 1(2) 条 (e) 点所述规则，应对具体的人类和动物健康危害和风险；

(c) 对于不合规或涉嫌不合规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执行第 1 款所述官方管制的统一实际安排的规则，关于：

(a) 对动物、动物源性产品和生殖产品的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通过执行官方管制验证遵守根据第 1(2) 条 (d) 点制定的疾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应对已识别的统一人类和动物健康危害和风险时；以及

(b) 对动物副产品和衍生产品的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通过执行官方管制验证遵守第 1(2) 条 (e) 点所述规则，应对具体的人类和动物健康危害和风险时。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第 21 条

####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动物福利要求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

1. 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f)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在农业食品链的生产、加工和分销所有相关阶段进行。

2. 为验证遵守规定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福利要求的规则，特别是 (EC) No 1/2005 号条例，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包括：

(a) 对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第三国之间的长途运输，在装载前执行的官方管制，以检查动物是否适合运输；

(b) 对于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第三国之间的长途运输，涉及除已登记马科动物以外的家养马科动物以及牛、绵羊、山羊和猪物种的家养动物，并在这些运输之前：

(i) 对行程日志的官方管制，以验证行程日志是现实的并表明遵守 (EC) No 1/2005 号条例；以及

(ii) 官方管制以验证行程日志中所示的运输商具有有效的运输商授权、用于长途运输的运输工具批准证书以及驾驶员和随行人员的资格证明；

(c) 在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的边境检查站以及在出口点：

(i) 对所运输动物的健康状况以及运输工具进行的官方管制，以核实对 (EC) 第 1/2005 号条例附件一第二章以及适用时该条例第六章的遵守情况；

(ii) 为核实运输者遵守适用的国际协议并持有有效的运输者授权以及驾驶员和随行人员的能力证书而进行的官方管制；以及

(iii) 为核实国内马科动物以及牛、绵羊、山羊和猪种类的家养动物是否已经或将要进行长途运输而进行的官方管制。

3. 在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期间，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尽量减少动物装载与其出发之间或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延误。

主管当局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扣留动物，除非出于动物福利或动物或人类健康原因严格必要。如果动物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扣留超过两小时，主管当局应确保为其照顾，并在必要时为其饲喂、饮水、卸载和安置作出适当安排。

4. 如果在按照第 2 款 (b) 项进行官方管制后发现不合规情况，且组织者在长途运输前未通过对运输安排进行适当更改来纠正，主管当局应禁止该长途运输。

5. 如果在按照第 2 款 (c) 项进行官方管制后，主管当局确定动物不适合完成旅程，他们应下令将动物卸载、饮水、饲喂和休息，直到适合继续旅程。

6. 为第 105 和 106 条的目的，对第 1 款所述规则的不合规通知应发送给：

(a) 授予运输商授权的成员国；

(b) 如果发现对运输工具适用的任何此类规则不合规，则通知授予运输工具批准证书的成员国；

(c) 如果发现对驾驶员适用的任何此类规则不合规，则通知颁发驾驶员资格证明的成员国。

7.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f) 点所述联盟规则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考虑到与养殖活动以及动物运输、

屠宰和扑杀相关的动物福利风险，并应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执行此类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以应对与不同动物物种和运输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防止不合规做法和限制动物痛苦的必要性；

(b) 对于特定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c) 在边境管制站和出境点验证动物福利要求以及适用于这些出境点的最低要求；

(d) 启动第 102 至 108 条规定的行政协助机制的具体标准和条件；

(e) 为验证遵守动物福利要求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可包括使用基于可衡量绩效标准的具具体动物福利指标的情况和条件，以及在科学和技术证据基础上设计此类指标。

9.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f) 点所述规定动物福利要求的联盟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的统一实际安排，以及主管当局在此类官方管制后采取的行动，关于：

(a) 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来应对与不同动物物种和运输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防止不合规做法和限制动物痛苦的必要时；以及

(b) 保存所执行官方管制的书面记录及其保留期的实际安排。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22 条

###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植物健康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

1. 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g)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包括对有害生物、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以及对专业经营者和受这些规则约束的其他人员的官方管制。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对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的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g) 点所述适用于这些货物的联盟规则，以及主管当局在执行这些官方管制后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执行对特定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的引入和在联盟内移动的此类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这些物体受第 1(2) 条 (g) 点所述规则约束，以应对与特定来源或原产地相关的植物健康已识别危害和风险；以及

(b) 对于特定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执行对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的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g) 点所述适用于这些货物的联盟规则，以及主管当局在此类官方管制后采取行动的统统一实际安排的规则，关于：

(a) 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来应对与特定来源

或原产地的特定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相关的植物健康公认统一危害和风险时；

(b) 主管当局对根据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84(1) 条授权签发植物护照的经营者的官方管制统一频率，考虑到这些经营者是否已为其生产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实施了该条例第 91 条所述的有害生物风险管理计划；

(c) 主管当局对根据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96(1) 条授权加施标记或根据该条例第 99(2) 条 (a) 项授权签发官方证明的经营者的官方管制统一频率。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第 23 条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食品及饲料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

1. 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a)、(b) 和 (c)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包括在农业食品链的生产、加工和分销所有相关阶段对用于食品和饲料生产的转基因生物以及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官方管制。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第 1 款所述官方管制以及主管当局在此类官方管制后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考虑到需要确保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以防止违反第 1(2) 条 (b) 点所述规则的做法，并制定：

(a) 执行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以应对以下方面的已识别统一危害和风险：

(i) 农业食品链中存在未经根据指令 2001/18/EC 或条例 (EC) No 1829/2003 授权的用于食品和饲料生产的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食品及饲料；

(ii) 用于食品和饲料生产的转基因生物的种植以及指令 2001/18/EC 第 13(2) 条 (e) 点和条例 (EC) No 1829/2003 第 5(5) 条 (b) 点及第 17(5) 条 (b) 点所述监测计划的正确应用；

(b) 对于特定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执行第 1 款所述官方管制的统一实际安排的规则，考虑到需要确保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以防止违反这些规则的做法，关于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来应对以下方面的已识别统一危害和风险时：

(a) 农业食品链中存在未经根据指令 2001/18/EC 或条例 (EC) No 1829/2003 授权的用于食品和饲料生产的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食品及饲料；

(b) 用于食品和饲料生产的转基因生物的种植以及指令 2001/18/EC 第 13(2) 条 (e) 点和条例 (EC) No 1829/2003 第 5(5) 条 (b) 点及第 17(5) 条 (b) 点所述监测计划的正确

应用。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第 24 条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植物保护产品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

1. 为验证遵守本条例第 1(2) 条 (h)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应包括对 (EC) No 1107/2009 号条例第 2(2) 和 (3) 条所述的活性物质和安全剂、增效剂、助剂和辅助剂的官方管制。

2. 为确定第 1 款所述的基于风险的官方管制频率，主管当局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a) 相关监测活动的结果，包括为 (EC) No 396/2005 号条例第 32(2) 条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0/60/EC (1) 第 8 条目的而进行的农药残留监测；

(b) 关于未经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包括植物保护产品的非法贸易）的信息，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No 649/2012<sup>(2)</sup> 第 8 条所述当局的相关控制结果；以及

(c) 与植物保护产品相关的中毒信息，包括根据 (EC) No 1107/2009 号条例第 56 条可获得的信息，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272/2008<sup>(3)</sup> 第 45(1) 条所述中心提供的紧急健康响应信息。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第 1 款所述官方管制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执行此类官方管制的具体要求，以应对植物保护产品可能构成的已识别统一危害和风险，涉及植物保护产品的制造、投放市场、进入联盟、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使用，以确保其安全和可持续使用并打击其非法贸易；以及

(b) 对于特定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对第 1 款所述产品执行官方管制的统一实际安排的详细规则，关于：

(a) 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来应对植物保护产品可能构成的已识别统一危害和风险，涉及植物保护产品的制造、投放市场、进入联盟、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使用，以确保其安全和可持续使用并打击其非法贸易；

(b) 收集信息、监测和报告与植物保护产品相关的疑似中毒事件；

(c) 收集信息、监测和报告未经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包括植物保护产品的非法贸易。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5.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第 25 条

关于有机产品生产和标签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具体规则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i)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的统一实际安排的规则，关于：

(a) 为准备第 109(1) 条规定的 MANCP 的相关部分，对第 110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的具体要求和附加内容，以及对第 113 条规定的报告进行的具体附加内容；

(b) 除第 98 条规定外，欧盟参考中心的具体责任和任务；

(c) 启动第 102 至 108 条规定的行政协助机制的实际安排，包括主管当局和委托机构之间就不合规情况或可能不合规情况交换信息；

(d) 用于取样以及实验室分析和测试的方法，不包括任何涉及设定阈值的规则。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26 条

主管当局就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传统特产保证执行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具体规则

1. 作为对第 31(3) 条的减损，就第 1(2) 条 (j) 点所述规则而言，如果主管当局已将关于授权使用产品注册名称的决定委托出去，他们也可委托实施以下措施：

(a) 命令经营者的某些活动接受系统或强化的官方管制；

(b) 命令经营者增加自身控制的频率；

(c) 命令更改标签以符合产品规格和第 1(2) 条 (j) 点所述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j) 点所述规则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为验证遵守产品规格和标签要求而执行的官方管制的第 12 和 14 条所述要求、方法和技术；

(b) 为执行旨在确保属于第 1(2) 条 (j) 点所述规则范围内的货物和动物在生产、制备和分销所有阶段的可追溯性，并提供遵守这些规则的保证的官方管制，而采用的第 14 条所述的具体方法和技术；

(c) 对于特定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8(1) 和 (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行动和措施的案件。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执行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j) 点所述规则的统一实际安排的规则，关于：

(a) 启动第 102 至 108 条规定的行政协助机制的具体实际安排，包括主管当局和委托机构之间就不合规情况或可能不合规情况交换信息；以及

(b) 委托机构的具体报告义务。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为第 30 条的目的，允许将本条所述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第 27 条

### 关于官方管制及主管当局就食品和饲料中新识别风险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执行对某些类别的食品或饲料的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a) 至 (e) 点所述规则，以及主管当局在此类官方管制后采取行动的具体规则。这些授权法案应针对可能通过食品或饲料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产生的新识别风险，或从食品或饲料的新生产或消费模式中出现的任何此类风险，且在无此类共同规则的情况下无法有效解决的风险。这些授权法案应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执行官方管制的统一具体要求，以应对与每类食品和饲料及其经历的不同过程相关的具体危害和风险；以及

(b) 对于特定的不合规情况，主管当局根据第 137(2) 和 138(2) 条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的案件。

2.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对某些类别的食品或饲料执行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 (a) 至 (e) 点所述规则的统一实际安排的规则，以应对可能通过食品或饲料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产生的新识别风险，或从食品或饲料的新生产或消费模式中出现的任何此类风险，且在无此类共同规则的情况下无法有效解决的风险，关于此类官方管制的统一最低频率，当有必要以最低水平的官方管制来应对与每类食品和饲料及其经历的不同过程相关的具体危害和风险时。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3. 在与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环境的严重风险相关的有正当理由的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应根据第 145(3) 条所述的程序通过立即适用的实施法案。

## 第三章 主管当局某些任务的委托

### 第 28 条

#### 主管当局对某些官方管制任务的委托

1. 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29 和 30 条分别规定的条件，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委托机构或自然人。主管当局应确保被委托此类任务的委托机构或自然人拥有有效执行这些任务所需的权力。

2. 如果主管当局或成员国决定将验证遵守第 1(2) 条 (i) 点所述规则的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委托机构，它应为每个委托机构分配一个代码编号，并指定负责其批准和监督的相关当局。

## 第 29 条

### 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委托机构的条件

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第 28(1) 条所述的委托机构应为书面形式，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委托书包含对委托机构可执行的官方管制任务的精确描述，以及其可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的条件；
- (b) 委托机构：
  - (i) 拥有执行委托给它的官方管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
  - (ii) 拥有足够数量的适当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 (iii) 公正且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执行委托给它的官方管制任务的职业行为公正性的情况；
  - (iv) 按照与所委托任务相关的标准进行工作和认证，包括标准 EN ISO/IEC 17020“执行检查的各类机构运行要求”；
  - (v) 拥有执行委托给它的官方管制任务的足够权力；以及
- (c) 有安排确保委托主管当局与委托机构之间的高效和有效协调。

## 第 30 条

### 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自然人的条件

主管当局可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前提是第 18 至 27 条规定的规则允许。此类委托应为书面形式，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委托书包含对自然人可执行的官方管制任务的精确描述以及自然人可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的条件；
- (b) 自然人：
  - (i) 拥有执行委托给他们的官方管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
  - (ii) 适当合格且经验丰富；
  - (iii) 在行使委托给他们的官方管制任务时公正行事且没有任何利益冲突；以及
- (c) 有安排确保委托主管当局与自然人之间的高效和有效协调。

## 第 31 条

将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委托机构或自然人

1. 主管当局可根据以下条件将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委托机构：
  - (a) 第 1(2) 条所述规则不禁止此类委托；以及
  - (b) 满足第 29 条规定的条件，但 (b)(iv) 点规定的条件除外。
2. 主管当局可根据以下条件将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一个或多个自然人：
  - (a) 第 1(2) 条所述规则允许此类委托；以及
  - (b) 满足比照适用的第 30 条规定的条件。
3. 主管当局不得将第 138(1) 条 (b) 点和第 138(2) 及 (3) 条规定的任务相关的决定委托给委托机构或自然人。

### 第 32 条

#### 委托机构和自然人的义务

根据第 28(1) 条被委托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或根据第 31 条被委托了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委托机构或自然人，应：

- (a) 定期以及每当委托主管当局要求时，向委托主管当局通报其执行的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结果；
- (b) 当官方管制的结果表明不合规或指向不合规的可能性时，立即通知委托主管当局，除非主管当局与相关委托机构或自然人之间制定的具体安排另有规定；以及
- (c) 允许主管当局进入其场所和设施，并合作和提供协助。

### 第 33 条

#### 委托主管当局的义务

根据第 28(1) 条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委托给委托机构或自然人，或根据第 31 条将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委托机构或自然人的主管当局，应：

- (a) 必要时组织对此类机构或个人的审计或检查，避免重复，同时考虑到第 29 条 (b)(iv) 点所述的任何认证；
- (b) 在以下情况下毫不拖延地全部或部分撤回委托：
  - (i) 有证据表明此类委托机构或自然人未能妥善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
  - (ii) 委托机构或自然人未能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纠正已发现的缺陷；或
  - (iii) 委托机构或自然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已被证明受到损害。

本点不影响主管当局基于本条例所述以外原因撤回委托的权力。

## 第四章

## 取样、分析、测试和诊断

## 第 34 条

## 用于取样、分析、测试和诊断的方法

1. 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期间用于取样以及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的方法，应符合建立这些方法或这些方法的性能标准的联盟规则。

2. 在缺乏第 1 款所述的联盟规则的情况下，并且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背景下，官方实验室应根据其特定分析、测试和诊断需求的适用性，使用以下方法之一：

(a) 符合相关国际公认规则或方案的可用方法，包括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接受的方法；或由欧盟参考实验室开发或推荐并根据国际公认科学方案验证的相关方法；

(b) 在缺乏 (a) 项所述的适当规则或方案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层面制定的相关规则的方法，或者如果不存在此类规则，由国家参考实验室开发或推荐并根据国际公认科学方案验证的相关方法；或

根据国际公认科学方案通过实验室间或实验室内方法验证研究开发和验证的相关方法。

3. 如果迫切需要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且不存在本条 1 和 2 款所述的任何方法，相关国家参考实验室，或者如果不存在此类国家参考实验室，任何根据第 37(1) 条指定的其他实验室，可使用本条 1 和 2 款所述方法之外的方法，直到根据国际公认科学方案验证了适当的方法。

4. 在可能的情况下，用于实验室分析的方法应具有附件三中列出的相关特征。

5. 样品的取样、处理和标记应确保其法律、科学和技术有效性。

6.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用于取样以及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的方法；

(b) 性能标准、分析、测试或诊断参数、测量不确定度以及这些方法的验证程序；

(c) 分析、测试和诊断结果的解释。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35 条

## 第二专家意见

1. 主管当局应确保在官方管制背景下其动物或货物被取样、分析、测试或诊断的经营者有权自费获得第二专家意见。

第二专家意见的权利应使经营者有权要求由另一位公认且适当合格的专家对取样、分析、测试或诊断进行文件审查。

2. 在相关、适当且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特别考虑到危害在动物或货物中的普遍性和分布、

样品或货物的易腐性以及可用基质的数量，主管当局应：

(a) 在取样时，如果经营者要求，确保采集足够数量以允许进行第二专家意见以及第 3 款所述的审查（如果证明有必要）；或

(b) 如果无法采集 (a) 项所述的足够数量，则通知经营者。

3. 成员国可决定，如果主管当局与经营者之间基于第 1 款所述第二专家意见存在争议，经营者可自费请求由另一官方实验室对初始分析、测试或诊断进行文件审查，以及适当时进行另一项分析、测试或诊断。

4. 经营者根据本条第 1 款申请第二专家意见，不应影响主管当局根据本条例和第 1(2) 条所述规则迅速采取行动以消除或遏制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或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风险的义务。

### 第 36 条

#### 对通过远程通信方式销售的动物和货物的取样

1. 对于通过远程通信方式销售的动物和货物，主管当局在不表明身份的情况下向经营者订购的样品可用于官方管制目的。

2. 一旦拥有样品，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步骤，确保根据第 1 款向其订购样品的经营者：

(a) 被告知这些样品是在官方管制背景下采集的，并且适当时为此类官方管制目的进行分析或测试；以及

(b) 如果该款所述的样品被分析或测试，能够行使第 35(1) 条规定的第二专家意见权利。

3. 第 1 和 2 款应适用于被委托了某些官方管制任务的委托机构和自然人。

### 第 37 条

#### 官方实验室的指定

1. 主管当局应指定官方实验室，对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期间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和诊断，可在该主管当局运营的成员国境内，或在另一成员国或作为《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方的第三国。

2. 主管当局可指定位于另一成员国或作为《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方的第三国的实验室为官方实验室，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有适当的安排使主管当局能够执行第 39(1) 条所述的审计和检查，或将此类审计和检查的执行委托给实验室所在的成员国或作为《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方的第三国的主管当局；以及

(b) 该实验室已由其所在领土的主管当局指定为官方实验室。

3. 官方实验室的指定应为书面形式，并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详细描述：
  - (a) 实验室作为官方实验室执行的任务；
  - (b) 其执行 (a) 项所述任务的条件；以及
  - (c) 确保实验室与主管当局之间高效有效协调与合作的必要安排。
4. 主管当局只能指定满足以下条件的实验室为官方实验室：
  - (a) 拥有执行样品分析、测试或诊断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
  - (b) 拥有足够数量的适当合格、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 (c) 确保公正地执行第 1 款赋予它的任务，并且在行使其作为官方实验室的任务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
  - (d) 能够及时交付对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期间采集的样品进行的分析、测试或诊断结果；以及
  - (e) 按照标准 EN ISO/IEC 17025 运作，并由根据 (EC) No 765/2008 号条例运作的国家认可机构根据该标准进行认可。
5. 官方实验室的认可范围如第 4 款 (e) 点所述：
  - (a) 应包括实验室作为官方实验室运行时需要使用的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
  - (b) 可包括一种或多种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或方法组；
  - (c) 可以灵活方式定义，以允许认可范围包括在授予认可时官方实验室使用的方法的修改版本，或除这些方法之外的新方法，基于实验室自身的验证，无需国家认可机构在使用这些修改或新方法之前进行具体评估。
6. 如果在联盟内或作为《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方的第三国内没有根据第 1 款指定的官方实验室具有执行新的或特别罕见的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基础设施和工作人员，主管当局可请求不符合第 3 和 4 款中一项或多项要求的实验室或诊断中心执行这些分析、测试和诊断。

## 第 38 条

### 官方实验室的义务

1. 如果对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期间采集的样品进行的分析、测试或诊断结果表明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存在风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存在风险，或指向不合规的可能性，官方实验室应立即通知为此分析、测试或诊断指定它们的主管当局，以及相关时通知被委托任务的委托机构或自然人。但是，主管当局、被委托任务的委托机构或自然人与官方实验室之间的具体安排可规定不需要立即提供此信息。
2. 应欧盟参考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的要求，官方实验室应参加针对其作为官方实验室执行的分析、测试或诊断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测试或能力验证。

3. 官方实验室应应主管当局要求，向公众公开其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背景下执行的分析、测试或诊断所使用方法的名称。
4. 官方实验室应应主管当局要求，在结果中注明在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背景下执行的每次分析、测试或诊断所使用的方法。

### 第 39 条

#### 对官方实验室的审计和指定撤回

1. 主管当局应定期以及在其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任何时候，组织对其根据第 37(1) 条指定的官方实验室进行审计，除非考虑到第 37(4) 条 (e) 点所述的认可评估，他们认为此类审计是多余的。
2. 如果官方实验室在根据第 1 款规定的审计结果披露以下任何情况后，未能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措施，主管当局应立即完全撤回或针对某些任务撤回该官方实验室的指定：
  - (a) 它不再符合第 37(4) 和 (5) 条规定的条件；
  - (b) 它未遵守第 38 条规定的义务；
  - (c) 它在第 38(2) 条所述的实验室间比对测试中表现不佳。

### 第 40 条

#### 对某些官方实验室强制性认可条件的减损

1. 作为对第 37(4) 条 (e) 点的减损，无论它们是否满足该点规定的条件，主管当局可将以下实验室指定为官方实验室：
  - (a) 实验室：
    - (i) 其唯一活动是检测肉中的旋毛虫；
    - (ii) 仅使用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15/1375 (1) 第 6 条所述的旋毛虫检测方法；
    - (iii) 在主管当局或根据第 37(1) 条指定并根据标准 EN ISO/IEC 17025 就使用 (ii) 点所述方法进行认证的官方实验室的监督下进行旋毛虫检测；以及
    - (iv) 定期参加国家参考实验室为其使用的旋毛虫检测方法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测试或能力验证，且表现令人满意；
  - (b) 实验室：
    - (i) 仅使用第 34(1) 条和第 34(2) 条 (a) 或 (b) 点所述的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方法；
    - (ii) 在主管当局或国家参考实验室就其所用方法进行监督下进行分析、测试或诊断；
    - (iii) 定期参加国家参考实验室就其所用方法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测试或能力验证，且

表现令人满意；以及

(iv) 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其使用的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方法产生可靠的结果。

2. 如果本条第 1 款 (b) 点所述实验室使用的方法需要确认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的结果，确认性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应由符合第 37(4) 条 (e) 点要求的官方实验室进行。
3. 根据第 1 款指定的官方实验室应位于指定它们的主管当局所在的成员国境内。

#### 第 41 条

就官方实验室使用的所有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方法强制性认证条件的减损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涉及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37(1) 条将不满足第 37(4) 条 (e) 点所述条件的实验室指定为官方实验室的情况和条件，前提是此类实验室符合以下条件：

(a) 它们按照标准 EN ISO/IEC 17025 运作，并就其使用的一种或多种与其使用的其他方法相似且具有代表性的方法获得认可；以及

(b) 它们定期并大量使用 (a) 点所述已获得认可的方法；但就第 1(2) 条 (g) 点所述规则管辖的领域而言，不存在用于检测第 34(1) 和 (2) 条所述特定植物有害生物的经过验证的方法的情况除外。

#### 第 42 条

对现有官方实验室使用新方法的临时指定

1. 作为对第 37(5) 条 (a) 点的减损，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37(1) 条将现有官方实验室临时指定为官方实验室，以使用其尚未获得第 37(4) 条 (e) 点所述认可的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

(a) 当联盟规则新要求使用该方法时；

(b) 当对使用中的方法的更改需要新的认可或扩展官方实验室已获得的认可范围时；或

(c) 当使用该方法的需求源于紧急情况或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新兴风险时。

2. 第 1 款所述的临时指定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官方实验室已按照标准 EN ISO/IEC 17025 就与其未包含在认可范围内的方法相似的方法获得认可；

(b) 官方实验室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使用未包含在现有认可范围内的方法产生

可靠的结果；

- (c) 分析、测试或诊断在主管当局或国家参考实验室就该方法的监督下进行。
- 3. 第 1 款规定的临时指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可续期一次，再延长一年。
- 4. 根据第 1 款指定的官方实验室应位于指定它们的主管当局所在的成员国境内。

## 第五章

### 对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的官方管制

#### 第 43 条

### 对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的官方管制

对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的官方管制应在风险基础上组织。对于第 47 和 48 条所述的动物和货物，此类官方管制应根据第 47 至 64 条进行。

#### 第一节

除根据第二节应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管制的动物和货物以外的动物和货物

#### 第 44 条

对边境管制站第二节下不受官方管制的动物和货物的官方管制

1. 为确定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主管当局应定期、基于风险并以适当频率，对进入联盟且第 47 和 48 条不适用的动物和货物执行官方管制。
2. 对于第 1 款所述的动物和货物，官方管制的适当频率应考虑到：
  - (a) 与不同类型动物和货物相关的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风险；
  - (b) 任何表明消费者可能被误导的信息，特别是关于货物的性质、特性、成分、数量、耐久性、原产国或来源地、制造或生产方法；
  - (c) 相关动物或货物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要求的历史记录：
    - (i) 第三国以及适当时原产企业或生产地；
    - (ii) 出口商；
    - (iii) 负责货物货物的经营者；
  - (d) 已经对相关动物和货物执行的管制；以及
  - (e) 原产第三国的主管当局就动物和货物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要求或至少被认可为等效的要求所作的保证。
3. 第 1 款规定的官方管制应在联盟关税领土内的适当地点进行，包括：
  - (a) 进入联盟的地点；

- (b) 边境管制站；
  - (c) 在联盟内自由流通的放行点；
  - (d) 负责货物货物的经营者的仓库和场所；
  - (e) 最终目的地；
4. 尽管有第 1 和第 3 款的规定，边境管制站和进入联盟的其他地点的主管当局应在每当有理由相信以下物品进入联盟可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时，对其执行官方管制：
- (a) 运输工具，包括空载时；以及
  - (b) 包装，包括托盘。
5. 主管当局也可对根据 (EU) No 952/2013 号条例第 5 条第 (16)(a)、(b) 和 (c) 点定义的海关程序之一以及该条例第 5 条第 (17) 点定义的临时存储中放置的货物执行官方管制。

#### 第 45 条

对第二节下边境管制站不受官方管制的动物和货物的官方管制类型

1. 当根据第 44(1) 条执行官方管制时，它们应：
  - (a) 始终包括文件检查；以及
  - (b) 根据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风险，包括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
2. 主管当局应在允许适当进行调查的适当条件下进行第 1 款 (b) 项所述的实物检查。
3.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文件检查、身份检查或实物检查表明动物和货物不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则应适用第 66(1)、(3) 和 (5) 条、第 67、68 和 69 条、第 71(1) 和 (2) 条、第 72(1) 和 (2) 条、第 137 和 138 条。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涉及主管当局可要求经营者通知某些进入联盟的货物到达的情况和条件。

#### 第 46 条

对第二节下边境管制站不受官方管制的动物和货物采集的样品

1. 当对动物和货物采集样品时，主管当局应在不影响第 34 至 42 条的情况下：
  - (a) 通知相关经营者，并适当时通知海关当局；以及
  - (b) 决定是否需要扣留动物或货物等待分析、测试或诊断结果，或者是否可以在确保动物或货物可追溯性的情况下放行。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
  - (a) 建立确保第 1 款 (b) 项所述动物或货物可追溯性的必要程序；以及

- (b) 确定当主管当局采集样品时必须随附第 1 款所述动物或货物的文件。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二节

### 在边境管制站对动物和货物的官方管制

#### 第 47 条

##### 在边境管制站受官方管制的动物和货物

1. 为确定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主管当局应在到达联盟的第一个边境管制站，对以下类别的每批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执行官方管制：

(a) 动物；

(b) 动物源性产品、生殖产品、动物副产品、干草和秸秆以及含有植物源性产品和加工过的动物源性产品的食品（“复合产品”）；

(c) 根据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72(1) 和 74(1) 条制定的清单中所述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

(d) 来自某些第三国的货物，委员会已通过本条第 2 款 (b) 项规定的实施法案决定，由于已知或新兴风险，或有证据表明可能正在发生普遍严重的违反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情况，因此有必要采取要求在其进入联盟时临时增加官方管制的措施；

(e) 受 (EC) No 178/2002 号条例第 53 条、(EU) 2016/429 号条例第 261 条，或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28(1)、30(1)、40(3)、41(3)、49(1)、53(3) 和 54(3) 条规定的紧急措施约束的动物和货物，要求通过其合并命名法代码识别的该等动物或货物的货物在进入联盟时接受官方管制；

(f) 已通过根据第 126 或 128 条分别通过的法案，或根据第 1(2) 条所述规则，为其进入联盟制定了条件或措施的动物和货物，这些条件或措施要求在动物或货物进入时验证其遵守情况。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

(a) 建立列出第 1 款 (a) 和 (b) 点所述所有动物和货物的清单，注明其合并命名法代码；以及

(b) 建立属于第 1 款 (d) 点所述类别的货物清单，注明其合并命名法代码，并根据该点所述的风险必要时进行更新。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本条例，涉及对本条第 1 款所述货物类别

的修订，以包括复合产品、干草和秸秆，以及其他严格限于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新识别或显著增加风险的产品。

4. 除非建立 (d)、(e) 和 (f) 点所述措施或条件的法案另有规定，本条也应适用于 (a)、(b) 和 (c) 点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的货物，当它们属于非商业性质时。

5. 负责货物的经营者应确保第 1 款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在该款所述的边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

## 第 48 条

### 在边境管制站豁免官方管制的动物和货物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规则，确定以下类别的动物和货物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豁免第 47 条，以及当此类豁免有正当理由时：

- (a) 作为贸易样品或用于展览的展示品发送的货物，不打算投放市场；
- (b) 用于科学目的的动物和货物；
- (c) 在国际运营的运输工具上未卸下且供船员和乘客消费的货物；
- (d) 构成乘客个人行李的一部分且供个人消费或使用的货物；
- (e) 发送给自然人的小批货物，不打算投放市场；
- (f) (EU) 2016/429 号条例第 4 条第 (11) 点定义的宠物动物；
- (g) 经过特定处理且不超过这些授权法案中将要确定的数量限制的货物；
- (h) 构成低风险或无特定风险因此不需要在边境管制站进行管制的动物或货物类别。

## 第 49 条

### 在边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

1. 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中适用的要求，主管当局应在货物到达边境管制站时，对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的货物执行官方管制。这些官方管制应包括文件检查、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

2. 实物检查应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当这些检查涉及：

(a) 除水生动物外的动物，或肉和食用内脏，由官方兽医进行，可由根据第 5 款制定的要求培训的兽医事务工作人员协助，并由主管当局为此目的指定；

(b) 水生动物、(a) 项所述以外的动物源性产品、生殖产品或动物副产品，由官方兽医或根据第 5 款制定的要求培训并由主管当局为此目的指定的人员进行；

(c) 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由官方植物健康官员进行。

3. 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应对正在运输的动物货物和运输工具系统地进行官方管制，以验证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中规定的动物福利要求。主管当局应作出安排，优先对正在运输

的动物进行官方管制，并减少此类管制的延误。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货物、构成单个货物的运输单元或子实体以及每货物中此类运输单元或子实体的最大数量的展示实际安排的规则，考虑到需要确保快速高效地处理货物以及主管当局执行的官方管制，以及相关时的国际标准。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5.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规则，确定第 2 款所述人员在边境管制站进行实物检查的具体培训要求。

## 第 50 条

### 随附货物和分拆货物的证书和文件

1. 第 1(2) 条所述规则要求随附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货物的原始官方证书或文件，或其电子等效文件，应提交给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并由其保存，除非第 1(2) 条所述规则另有规定。
2. 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应向负责货物的经营者签发第 1 款所述官方证书或文件的经认证的纸质或电子副本，或者如果货物被分拆，则签发此类证书或文件的单独经认证的纸质或电子副本。
3. 在官方管制执行完毕且第 56 条所述共同健康入境文件根据第 56(5) 和 57 条最终确定之前，不得分拆货物。
4.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规则，确定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要求共同健康入境文件随附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货物至目的地。

## 第 51 条

### 关于放行、转运和过境的决定

1.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规则以建立：
  - (a) 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可授权将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的货物运往最终目的地，等待所需实物检查结果的情况和条件；
  - (b) 当从第三国通过海运或空运进入联盟的、受第 47(1) 条规定的官方管制约束的类别的动物和货物，从船舶或飞机上卸下并在海关监管下运往同一港口或机场的另一船舶或飞机以准备继续行程时，对此类动物和货物进行文件检查以及必要时进行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的时限和安排（“转运货物”）；
  - (c) 转运货物以及通过空运或海运抵达并留在同一运输工具上继续行程的动物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可在到达联盟的第一个边境管制站以外的边境管制站进行的情况和条件；

(d) 可授权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货物过境的情况和条件，以及对此类货物在边境管制站执行的某些官方管制，包括在特别批准的海关仓库或自由区存储货物的情况和条件；

(e) 适用于转运货物和过境第 47(1) 条 (c) 点所述货物货物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规则的减损应适用的情况和条件。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规则以建立，适用于转运货物和过境第 47(1) 条 (c) 点所述货物货物的文件检查规则的减损应适用的情况和条件。

## 第 52 条

### 文件检查、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的细节

为确保第 49、50 和 51 条的统一实施，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在这些条款所述的文件检查、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期间和之后进行的操作细节的详细规则，以确保这些官方管制的高效执行。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53 条

### 不在边境管制站执行的官方管制

1.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规则，确定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

(a) 对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货物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可由主管当局在边境管制站以外的管制点进行，前提是这些管制点符合第 64(3) 条和根据第 64(4) 条通过的实施法案的要求；

(b) 对在到达联盟的第一个边境管制站已进行文件检查和身份检查的货物的实物检查，可在另一成员国的另一边境管制站进行；

(c) 对在到达联盟的第一个边境管制站已进行文件检查的货物的实物检查，可在另一成员国的另一边境管制站进行；

(d) 海关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可在以下方面执行特定管制任务，只要这些任务尚未属于这些当局的责任范围：

(i) 第 65(2) 条所述的货物；

(ii) 乘客的个人行李；

(iii) 通过远程合同销售（包括通过电话或互联网）订购的货物；

(iv) 满足 (EU) No 576/2013 号条例第 5 条规定条件的宠物动物；

(e) 对第 47(1) 条 (c) 点所述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货物的文件检查，可在远离边境管制站的地方进行。

2. 第 56(3) 条 (b) 点、第 57(2) 条 (a) 点、第 59(1) 条、第 60(1) 条 (a) 和 (d) 点以及

第 62 和 63 条也应适用于本条第 1 款 (a) 点所述的管制点。

#### 第 54 条

##### 文件检查、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的频率

1. 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所有动物和货物均接受文件检查。
2. 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应针对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以每种动物、货物或动物或货物类别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的风险为依据的频率进行。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第 2 款所述适当频率的统一应用规则。这些规则应确保这些频率高于零频率，并应建立：

(a) 确定和修改对第 47(1) 条 (a)、(b) 和 (c) 点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执行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的频率，并根据与这些类别相关的风险水平进行调整的标准和程序，考虑到：

- (i) 委员会根据第 125(1) 条收集的信息；
- (ii) 委员会专家根据第 120(1) 条执行的管制结果；
- (iii) 经营者过去在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方面的记录；
- (iv) 通过第 131 条所述的官方管制信息管理系统收集的数据和信息；
- (v) 可用的科学评估；以及
- (vi) 与动物和货物类别相关的风险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b) 成员国可提高根据 (a) 点确定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频率以考虑当地风险因素的条件；

(c) 确保根据 (a) 点确定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频率及时统一应用的程序。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对第 47(1) 条 (d) 点所述货物类别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频率；以及

(b) 对第 47(1) 条 (e) 和 (f) 点所述动物和货物类别的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频率，只要该等条款中提及的法案尚未规定。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55 条

##### 对货物的决定

1. 主管当局应在执行官方管制（包括文件检查以及必要时身份检查和实物检查）后，对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每批动物和货物作出决定，表明该货物是否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以

及相关时的适用海关程序。

2. 对货物的决定应由以下人员作出：

- (a) 当涉及动物、动物源性产品、生殖产品或动物副产品时，由官方兽医作出；或
- (b) 当涉及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体时，由官方植物健康官员作出。

3. 作为对第 2 款 (a) 项的减损，主管当局可决定对拟供人类食用的渔业产品、活双壳类软体动物、活棘皮动物、活海鞘纲动物和活海洋腹足类动物的货物的决定，由主管当局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作出。

## 第 56 条

### 经营者与主管当局使用共同健康入境文件

1. 对于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每批动物和货物，负责货物的经营者应填写共同健康入境文件的相关部分，提供即时和完全识别货物及其目的地所需的信息。

2. 本条例中对共同健康入境文件的引用包括对其电子等效文件的引用。

3. 共同健康入境文件应由以下各方使用：

(a) 负责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货物的经营者，以便向到达的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提前通知这些货物；以及

(b) 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以便：

- (i) 记录执行的官方管制结果和在此基础上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拒绝货物的决定；
- (ii) 通过 IMSOC 传递 (i) 项所述的信息。

4. 负责货物的经营者应根据第 3 款 (a) 项，在货物实际到达联盟之前，通过填写共同健康入境文件的相关部分并将其提交到 IMSOC 中，以传输给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从而提前通知。

5. 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应在以下时间尽快最终确定共同健康入境文件：

- (a) 第 49(1) 条要求的所有官方管制均已执行；
- (b) 所需实物检查（如果需要此类检查）的结果可用；以及
- (c) 已根据第 55 条对货物作出决定并记录在共同健康入境文件上。

## 第 57 条

### 海关当局使用共同健康入境文件

1. 将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货物置于海关程序下，包括进入或处理海关仓库或自由区，应取决于负责货物的经营者向海关当局出示共同健康入境文件，但不影响第 48 条所述的豁免以及第 53 和 54 条所述的规则。在此阶段，共同健康入境文件应由边境管制站

的主管当局在 IMSOC 中妥善最终确定。

2. 海关当局应:

(a) 不允许将货物置于与边境管制站主管当局指示不同的海关程序下; 以及

(b) 在不影响第 48 条所述的豁免以及第 53 和 54 条所述的规则的情况下, 仅允许在出示确认货物符合第 1(2) 条适用规则的妥善最终确定的共同健康入境文件后放行货物自由流通。

3. 如果为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或货物提交了海关申报单, 但未出示共同健康入境文件, 海关当局应扣留该货物并立即通知边境管制站的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66(6) 条采取必要措施。

### 第 58 条

共同卫生入境文件 (CHED) 的格式、时间要求及使用具体规则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 制定关于以下事项的规则:

(a) CHED 的格式及其提交和使用的说明, 同时考虑相关国际标准; 以及

(b) 为使边境检查站的主管当局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官方管制, 负责货物经营者根据第 56 条第 (3) 款 (a) 项所规定的货物事先通知的最短时间要求。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59 条

#### 边境管制站的指定

1. 成员国应为对第 47(1) 条所述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动物和货物执行官方管制的目的指定边境管制站。

2. 成员国应将任何拟指定边境管制站的情况通知委员会。通知应包含以下信息:

(a) 拟议边境管制站的名称;

(b) 其确切位置;

(c) 其是否为港口、机场、铁路或公路入境点;

(d) 其拟议的开放时间; 以及

(e) 其拟议指定所涵盖的第 47(1) 条所述动物和货物的类别。

3. 在收到第 2 款所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 委员会应通知成员国:

(a) 拟议边境管制站的指定是否取决于委员会专家根据第 116 条进行的管制的有利结

果，以验证是否符合第 64 条规定的最低要求；以及

(b) 此类管制的日期，不得晚于通知后六个月。

4. 如果委员会已根据第 3 款通知成员国不需要进行管制，则该成员国可进行指定。
5. 成员国应推迟指定边境管制站，直到委员会向其通报了管制的有利结果。委员会应不迟于该管制日期起三个月内，通报其第 3 款 (a) 项所述管制的结果。

## 第 60 条

### 边境管制站名单

1. 各成员国应在互联网上提供其领土上边境管制站的最新名单，为每个边境管制站提供以下信息：

- (a) 其联系方式；
- (b) 其开放时间；
- (c) 其确切位置以及它是港口、机场、铁路还是公路入境点；以及
- (d) 其指定范围涵盖的第 47(1) 条所述动物和货物的类别。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成员国在边境管制站名单中使用的格式、类别、指定缩写和其他信息的规则。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61 条

### 现有边境管制实体的批准撤回和重新指定

1. 根据指令 97/78/EC 第 6 条和指令 91/496/EEC 第 6 条对边境检查站的批准，根据条例 (EC) No 669/2009 第 5 条和指令 2000/29/EC 第 13c(4) 条对入境点的指定，以及根据委员会条例 (EU) No 284/2011 (1) 第 5 条对首次引入点的指定，应予以撤回。
2. 成员国可将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边境检查站、指定入境点、入境点和首次引入点重新指定为边境管制站，前提是符合第 64 条所述的最低要求。
3. 第 59(2)、(3) 和 (5) 条不适用于本条第 2 款所述的重新指定。

## 第 62 条

### 边境管制站指定的撤回

1. 如果边境管制站不再符合第 64 条所述的要求，成员国应：
  - (a) 就所有或某些做出指定的动物和货物类别撤回第 59(1) 条规定的指定；以及
  - (b) 就指定被撤回的动物和货物类别，从第 60(1) 条所述的名单中删除这些边境管制站。
2. 成员国应将其根据第 1 款撤回边境管制站指定及其原因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涉及根据本条第 1 款 (a) 点仅被部分撤回指定的边境管制站可通过减损第 59 条的方式重新指定的情况和程序。
4. 本条不影响成员国基于本条例所述以外的原因决定撤回边境管制站指定的权限。

### 第 63 条

#### 边境管制站指定的暂停

1. 如果边境管制站的活动可能导致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成员国应暂停该边境管制站的指定，并就所有或某些做出指定的动物和货物类别命令其活动停止。如果是严重风险，应立即暂停。
2. 成员国应立即将边境管制站指定的任何暂停及其原因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3. 成员国应在第 60(1) 条所述的名单中注明边境管制站指定的暂停。
4. 成员国应在以下情况下尽快取消第 1 款规定的暂停：
  - (a) 主管当局确信第 1 款所述的风险不再存在；以及
  - (b) 他们已将取消暂停所依据的信息通报给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5. 本条不影响成员国基于本条例所述以外的原因决定暂停边境管制站指定的权限。

### 第 64 条

#### 边境管制站的最低要求

1. 边境管制站应位于紧邻进入联盟的地点，并且在根据 (EU) No 952/2013 号条例第 135(1) 和 (2) 条由海关当局指定的地点，或在自由区。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涉及在特定地理限制的情况下，边境管制站可能位于远离进入联盟地点的距离的情况和条件。
3. 边境管制站应具备：
  - (a) 足够数量的适当合格工作人员；
  - (b) 适合所处理的动物和货物类别的性质和数量的场所或其他设施；
  - (c) 允许对其已指定的每类动物和货物执行官方管制的设备和场所或其他设施；
  - (d) 安排确保在涉嫌不合规、不合规货物或构成风险的货物的情况下，根据需要使用权任何其他设备、场所和服务以实施根据第 65、66 和 67 条采取的措施；
  - (e) 应急安排，以确保在不可预见和意外的情况或事件下，官方管制的顺利运行以及根据第 65、66 和 67 条采取的措施的有效实施；
  - (f) 高效运行 IMSOC 以及必要时其他处理和数据交换所需的计算机化信息管理系统所需的技术和设备；
  - (g) 能够在适当期限内提供分析、测试和诊断结果，并配备必要的信息技术工具以确保

将进行的分析、测试或诊断结果适当地输入 IMSOC 的官方实验室服务；

- (h) 适当处理不同类别的动物和货物并防止交叉污染可能产生的风险的适当安排；以及
- (i) 遵守相关生物安全标准以防止疾病传播到联盟的安排。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本条第 3 款要求的详细规则，以考虑与执行官方管制以及根据第 66(3) 和 (6) 条及第 67 条针对第 47(1) 条所述不同类别的动物和货物采取的措施相关具体特征和物流需求。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5.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涉及负责在特定地理限制下运营的官方管制的主管当局的需求，同时确保适当执行管制，可豁免边境管制站遵守本条第 3 款中一项或多项义务的情况和条件。

### 第三节

#### 对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涉嫌不合规及不合规时的行动

#### 第 65 条

##### 涉嫌不合规及强化的官方管制

1. 如果涉嫌第 44(1) 和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不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主管当局应执行官方管制以确认或消除该嫌疑。
2. 对于经营者未申报为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的动物和货物，如果有理由相信该货物中存在此类动物或货物，则应受主管当局的官方管制。
3. 主管当局应将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货物置于官方扣留之下，等待该等条款规定的官方管制结果。

适当时，这些货物应被隔离或检疫，动物应在等待官方管制结果期间被安置、饲喂、饮水并在必要时接受治疗。

4. 如果主管当局有理由怀疑负责货物的经营者存在欺诈或欺骗性做法，或者官方管制使有理由相信第 1(2) 条所述规则已被严重或反复违反，他们应酌情，除第 66(3) 条规定的措施外，对具有相同来源或用途的货物适当加强官方管制。
5. 主管当局应通过 IMSOC 将其根据第 4 款决定进行强化官方管制的决定通知委员会和成员国，并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6.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主管当局协调执行第 4 和第 5 款所述强化官方管制的程序规则。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66 条

##### 对进入联盟的不合规动物或货物采取的措施

1. 主管当局应将任何不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进入联盟的动物或货物置于官方扣

留之下，并拒绝其进入联盟。

主管当局应酌情隔离或检疫任何此类货物，其中的动物应在任何进一步决定之前，在适当条件下得到饲养、照顾或治疗。如有可能，主管当局还应考虑对某些类型的货物提供特别照顾的利益。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本条第 1 款第二子款规定的隔离和检疫实际安排的规则。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3. 对于第 1 款所述的货物，主管当局应毫不拖延地命令负责货物的经营者：

(a) 销毁该货物；

(b) 根据第 72(1) 和 (2) 条将货物重新运往联盟境外；或

(c) 根据第 71(1) 和 (2) 条对货物进行特殊处理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并适当时将货物用于最初用途以外的目的。

第一子款 (a)、(b) 和 (c) 点所述的任何行动，均应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特别是对于活体动物货物，旨在避免给动物造成任何可避免的疼痛、痛苦或折磨的规则。

当货物由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体组成时，第一子款 (a)、(b) 和 (c) 点应适用于该货物或其拆分部分。

在命令经营者根据第一子款 (a)、(b) 和 (c) 采取行动之前，主管当局应听取相关经营者的意见，除非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以应对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风险。

4. 如果主管当局命令经营者采取第 3 款第一子款 (a)、(b) 或 (c) 点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行动，该主管当局可例外地授权仅对货物的一部分采取行动，前提是部分销毁、重新运出、特殊处理或其他措施：

(a) 能够确保合规；

(b) 不会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构成风险，或者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不会对环境构成风险；以及

(c) 不会干扰官方管制操作。

5. 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的任何拒绝货物进入的决定，以及根据本条第 3 和 6 款以及第 67 条发布的任何命令，通知给：

(a) 委员会；

(b) 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c) 海关当局；

(d) 原产第三国的主管当局；以及

(e) 负责货物的经营者。

该通知应通过 IMSOC 进行。

5a. 作为乘客个人行李的一部分或通过邮政服务进入联盟、供个人消费或使用的、受第 1(2) 条 (g) 点所述措施约束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体，如果不合规涉及缺乏植物检疫证书或 (EU) 2016/2031 号条例第 99(1) 条所述的其他官方证明，应豁免本条第 5 款规定的通知义务。

主管当局应保留这些不合规案件的记录，并应每年一次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交一份包含这些记录摘要的报告。

该报告应通过 IMSOC 提交。

6. 如果第 47(1) 条所述类别的动物或货物未提交接受该条所述的官方管制，或未按照第 50(1) 和 (3) 条、第 56(1)、(3) 和 (4) 条或根据第 48 条、第 49(4) 条、第 51 条、第 53(1) 条和第 58 条通过的规则提交，主管当局应命令扣留或召回该货物，并毫不拖延地将其置于官方扣留之下。

本条第 1、3 和 5 款应适用于此类货物。

7. 本条所述措施的费用应由负责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 第 67 条

### 对从第三国进入联盟的构成风险的动物或货物采取的措施

如果官方管制表明一批动物或货物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该货物应被隔离或检疫，其中的动物应在任何进一步决定之前，在适当条件下得到饲养、照顾或治疗。

主管当局应将相关货物置于官方扣留之下，并毫不拖延地命令负责该货物的经营者：

(a) 按照第 1(2) 条所述规则销毁该货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环境，并且对于活体动物，特别包括关于避免任何可避免的疼痛、痛苦或折磨的规则；或

(b) 根据第 71(1) 和 (2) 条对货物进行特殊处理。

本条所述措施的费用应由负责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 第 68 条

### 对从第三国进入联盟的不合规货物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1. 主管当局应：

(a) 使根据第 66(3) 和 (6) 条及第 67 条采取措施的货物所随附的官方证书以及适当时其他相关文件失效；以及

(b) 根据第 102 至 108 条合作，采取任何进一步必要措施，确保已被根据第 66(1) 条

拒绝进入的货物不可能重新引入联盟。

2. 执行官方管制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监督根据第 66(3) 和 (6) 条及第 67 条命令采取的措施的实施，以确保该货物在实施这些措施期间或等待实施期间不会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适当时，此类实施应在另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监督下完成。

## 第 69 条

### 经营者未能执行主管当局命令的措施

1. 负责该批货物的经营者应毫不延迟地执行主管当局根据第 66 条第 (3) 款和第 (6) 款以及第 67 条所命令的所有措施，并且最迟应在主管当局根据第 66 条第 (5) 款将其决定通知相关经营者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主管当局可规定比 60 天更短的期限。

2. 如果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相关经营者未采取任何行动，主管当局应命令：

(a) 销毁该货物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

(b) 在第 67 条所述的情况下，在尽可能靠近边境管制站的合适设施中销毁该货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环境。

3. 主管当局可将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延长至获得第 35 条所述第二专家意见结果所需的时间，前提是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没有不利影响。

4. 本条所述措施的费用应由负责货物的经营者承担。

## 第 70 条

### 第 66、67 和 68 条适用的一致性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规则以确保在第 59(1) 条所述的所有边境管制站和第 53(1) 条 (a) 点所述的管制点，主管当局根据第 66、67 和 68 条作出和发布的决定、措施和命令的一致性，主管当局在应对常见或反复出现的不合规或风险情况时应遵循这些规则。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71 条

### 货物的特殊处理

1. 第 66(3) 条 (c) 点和第 67 条 (b) 点规定的货物特殊处理，可酌情包括：

(a) 处理或加工，包括适当时去污，但不包括稀释，以使货物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要求，或符合重新运往的第三国的要求；或

(b) 以任何其他适合安全动物或人类消费或用于动物或人类消费以外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理。

2. 第 1 款规定的特殊处理应:

(a) 有效进行并确保消除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 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任何风险;

(b) 在主管当局控制下或通过双方协议在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控制下记录和进行; 以及

(c) 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要求。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 关于根据本条第 1 款进行特殊处理的要求和条件。

在没有通过授权法案制定规则的情况下, 此类特殊处理应根据国内法进行。

## 第 72 条

### 货物的重新运出

1. 主管当局应允许重新运出货物, 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a) 目的地已与负责货物的经营者商定;

(b) 负责货物的经营者已书面通知主管当局, 原产第三国的主管当局, 或如果不同, 目的地第三国的主管当局已被告知拒绝相关动物或货物进入联盟的原因和情况;

(c) 如果目的地第三国不是原产第三国, 经营者已获得该目的地第三国主管当局的同意, 并且这些主管当局已通知成员国主管当局他们准备接受该货物; 以及

(d) 对于动物货物, 重新运出符合动物福利要求。

2. 本条第 1 款 (b) 和 (c) 点规定的条件不适用于第 47(1) 条 (c) 点所述类别的货物。

## 第四节

### 对出口前管制的批准

## 第 73 条

### 对第三国执行的出口前管制的批准

1. 委员会可根据第三国的请求, 通过实施法案, 批准该第三国在出口到联盟之前对动物和货物批次执行的特定出口前管制, 以验证出口批次是否满足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要求。此类批准应仅适用于相关第三国原产的批次, 并可针对一类或多类动物或货物授予。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2. 第 1 款规定的批准应具体说明:

(a) 当没有理由怀疑不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或存在欺诈或欺骗性做法时, 成员国主管当局在批次进入联盟时执行的官方管制的最高频率;

- (b) 随附进入联盟批次的正规证书；
  - (c) (b) 项所述证书的范本；
  - (d) 在其负责下必须执行出口前管制的第三国主管当局；以及
  - (e) 适当时，这些主管当局可向其委托某些任务的任何委托机构。此类委托只有在满足第 28 至 33 条规定的标准或同等条件时方可批准。
3. 只有现有证据表明，以及适当时根据第 120 条进行的委员会管制证明，该第三国的官方管制体系能够确保：
- (a) 出口到联盟的动物或货物批次满足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要求或等效要求；以及
  - (b) 在发往联盟之前在第三国执行的管制足够有效，以取代或减少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文件、身份和实物检查频率。
- 方可授予第 1 款规定的批准。
4. 批准中指定的主管当局或委托机构应：
- (a) 负责与联盟的联系；以及
  - (b) 确保 (b) 项所述的正规证书随附每个受管制的批次。
5.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根据本条第 1 款批准第三国执行的出口前管制以及成员国主管当局对受该款所述批准约束的动物和货物执行官方管制的详细规则和标准。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74 条

### 对受出口前管制约约的批次不合规的后续行动

1. 当对已根据第 73(1) 条批准特定出口前管制的动物和货物类别的批次进行官方管制时，发现严重和反复的不符合第 1(2) 条所述规则的情况，成员国应立即：
- (a) 除了根据第 102 至 108 条规定的程序寻求行政协助外，还通过 IMSOC 通知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和相关经营者；以及
  - (b) 增加对来自相关第三国的批次的官方管制数量，并在必要时允许对情况进行适当的分析审查，在适当的储存条件下保留适当数量的样品。
2.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进行官方管制后，有迹象表明第 73(3) 和 (4) 条规定的条件不再满足，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撤回第 73(1) 条规定的批准。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五节

### 关于来自第三国批次的当局间合作

## 第 75 条

### 关于从第三国进入联盟批次的当局间合作

1. 处理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的主管当局、海关当局和其他成员国当局应密切合作，以确保根据本条例的要求对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批次执行官方管制。

为此，主管当局、海关当局和其他当局应：

(a) 确保相互获取组织和开展与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相关的各自活动所必需的信息；  
以及

(b) 确保及时交换此类信息，包括通过电子方式。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第 1 款所述的主管当局、海关当局和其他当局必须建立的统一合作安排，以确保：

(a) 主管当局能够获取必要信息，以即时和完全识别根据第 47(1) 条在边境管制站接受官方管制的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批次；

(b) 通过信息交换或相关数据集的同步，相互更新主管当局、海关当局和其他当局收集的关于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批次的信息；

(c) 迅速传达这些当局根据 (a) 和 (b) 项所述信息作出的决定。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76 条

#### 关于不受边境特定管制约束的批次的当局间合作

1. 本条第 2、3 和 4 款应适用于与根据本条例第 47(1) 条要求在进入联盟时受管制不同的动物和货物批次，并且已根据 (EU) No 952/2013 号条例第 5 条第 12 点以及该条例第 158 至 202 条提交了自由流通放行的海关申报单。

2. 当海关当局有理由相信该批次可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时，应暂停自由流通放行，并立即将此暂停通知主管当局。

3. 如果自暂停放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主管当局未要求海关当局继续暂停或已通知海关当局不存在风险，则应根据第 2 款暂停其放行的批次应予以放行。

4. 如果主管当局认为存在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风险：

(a) 他们应要求海关当局不要放行批次自由流通，并在随附批次的商业发票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随附文件或其电子等效文件中加入以下声明：

'产品存在风险 - 未授权自由流通放行 - 条例 (EU) 2017/625'

(b) 未经主管当局同意，不得允许任何其他海关程序；以及

(c) 应适用第 66(1)、(3)、(5) 和 (6) 条、第 67、68 和 69 条、第 71(1) 和 (2) 条以

及第 72(1) 和 (2) 条。

5. 对于与根据第 47(1) 条要求在进入联盟时受管制不同的动物和货物批次，且未提交自由流通放行海关申报单的，如果海关当局有理由相信该批次可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应将所有相关信息发送给最终目的地成员国的海关当局。

## 第六节

### 具体措施

#### 第 77 条

##### 关于具体官方管制及执行此类管制后采取措施的规则

1.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制定关于执行具体官方管制以及在不符合情况下采取措施的规则，以考虑到以下类别动物和货物或其运输安排和方式的特殊性：

(a) 从悬挂第三国国旗的渔船直接上岸到成员国根据理事会条例 (EC) No 1005/2008 (1) 第 5(1) 条指定的港口的生鲜渔业产品批次；

(b) 未去皮的毛皮野生野味批次；

(c) 第 47(1) 条 (b) 点所述类别的货物批次，交付（无论是否存储在特别批准的海关仓库或自由区）给离开联盟的船舶，并用于船舶补给或供船员和乘客消费；

(d) 木质包装材料；

(e) 随附动物并用于饲喂这些动物的饲料；

(f) 通过远程销售合同订购并从第三国交付到联盟地址的动物和货物，以及允许适当执行官方管制所需的通知要求；

(g) 由于其后续目的地，可能引起传染性或接触性动物疾病传播风险的植物产品；

(h) 原产于联盟并在被第三国拒绝进入后返回联盟的第 47(1) 条 (a)、(b) 和 (c) 点所述类别的动物和货物批次；

(i) 从第三国散装进入联盟的货物，无论它们是否全部原产于该第三国；

(j) 来自克罗地亚领土并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乌姆走廊过境，然后通过克莱克或扎通多利入境点重新进入克罗地亚领土的第 47(1) 条所述货物批次；

(k) 根据第 48 条豁免第 47 条的动物和货物。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条例，关于监测某些动物和货物批次从到达的边境管制站到联盟内目的地的企业、到目的地的边境管制站或到出境的边境管制站的运输和到达的条件。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以下方面的规则：

(a) 范本官方证书以及签发此类证书的规则；以及

- (b) 必须随附第 1 款所述动物或货物类别的文件格式。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六章

### 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融资

#### 第 78 条

##### 一般规则

1. 成员国应确保有足够的财政资源，为主管当局提供执行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所需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
2. 本章也适用于根据第 28 和 31 条委托某些官方管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情况。

#### 第 79 条

##### 强制性的规费或收费

1. 主管当局应针对与附件四第二章所述活动相关的、以及在边境管制站或第 53(1) 条 (a) 点所述的管制点对第 47(1) 条 (a)、(b) 和 (c) 点所述的动物和货物执行的官方管制收取规费或收费，可选择：
  - (a) 按第 82(1) 条计算的 cost 水平；或
  - (b) 按附件四规定的金额。
2. 主管当局应收取规费或收费，以收回其在以下方面发生的成本：
  - (a) 对第 47(1) 条 (d)、(e) 和 (f) 点所述的动物和货物执行的官方管制；
  - (b) 应经营者要求执行的官方管制，以获得条例 (EC) No 183/2005 第 10 条规定的批准；
  - (c) 非原计划但变得必要的官方管制，这些管制：
    - (i) 是由于在同一经营者处根据本条例执行官方管制期间发现不合规案件后变得必要；
    - (ii) 是为了评估不合规案件的范围和影响，或验证不合规是否已得到纠正而执行的。
3. 尽管有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成员国可针对附件四第二章所述的活动，以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减少规费或收费的金额，同时考虑到：
  - (a) 吞吐量低的经营者的利益；
  - (b) 用于生产、加工和分销的传统方法；
  - (c) 位于受特定地理限制区域的经营者的需求；以及
  - (d) 经营者通过官方管制确定的遵守第 1(2) 条相关规则的记录。
4. 成员国可决定，根据第 82(1) 条 (b) 点计算的规费和收费，如果考虑到收取成本以及预

期的规费和收费总收入，收取该规费或收费将不经济，则可以不收取低于该金额的费用。

5. 本条不适用于为验证遵守第 1(2) 条 (i) 和 (j) 点所述规则而执行的官方管制。

## 第 80 条

### 其他规费或收费

成员国可收取规费或收费以支付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成本，但第 79 条所述的规费或收费除外，除非第 1(2) 条所述规则管辖领域适用的立法规定禁止。

## 第 81 条

### 成本

根据第 79(1) 条 (a) 点以及第 79(2) 条收取的规费或收费，应根据以下成本确定，只要这些成本源于相关官方管制：

(a) 参与执行官方管制的工作人员（包括辅助和行政人员）的工资、他们的社会保障、养老金和保险成本；

(b) 设施和设备的成本，包括维护和保险成本以及其他相关成本；

(c) 消耗品和工具的成本；

(d) 委托机构因委托给它们的官方管制而向主管当局收取的服务成本；

(e) (a) 项所述工作人员的培训成本，不包括获得受雇于主管当局所需资格的必要培训；

(f) (a) 项所述工作人员的差旅成本及相关差旅生活成本；

(g) 官方实验室为这些任务收取的取样和实验室分析、测试及诊断成本。

## 第 82 条

### 规费或收费的计算

1. 根据第 79(1) 条 (a) 点以及第 79(2) 条收取的规费或收费，应根据以下计算方法之一或其组合确定：

(a) 基于主管当局在给定时期内承担的官方管制总成本，采用统一费率，并适用于所有经营者，无论在该参考期内是否对每个被收费的经营者执行了任何官方管制；在确定对每个部门、活动和经营者类别收取的规费水平时，主管当局应考虑相关活动的类型和规模以及相关风险因素对官方管制总成本分配的影响；或

(b) 基于每次单独官方管制的实际成本计算，并适用于接受此类官方管制的经营者。

2. 第 81 条 (f) 点所述的差旅成本，在计算第 79(1) 条 (a) 点和第 79(2) 条所述的规费或收费时，应以不基于经营者场所与主管当局所在地的距离而歧视经营者的方式考虑。

3. 如果规费或收费是根据第 1 款 (a) 点计算的，主管当局收取的规费或收费不得超过在该

款所述时期内为执行的官方管制发生的总成本。

2. 如果规费或收费是根据第 1 款 (b) 点计算的，不得超过所执行官方管制的实际成本。

### 第 83 条

#### 规费或收费的收取和应用

1. 仅当基于投诉执行的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导致确认不合规时，经营者才应被收取该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的规费或收费。
2. 根据第 79 和 80 条收取的规费或收费不得直接或间接退还，除非是错误收取的。
3. 成员国可决定规费或收费应由主管当局以外的当局或由委托机构收取。

### 第 84 条

#### 规费或收费的支付

1. 主管当局应确保经营者在没有其他方式获得支付证明的情况下，应要求收到规费或收费的支付证明。
2. 根据第 79(1) 条收取的规费或收费应由负责批次的经营者或其代表支付。

### 第 85 条

#### 透明度

1. 成员国应确保在以下方面具有高度透明度：
  - (a) 第 79(1) 条 (a) 点、第 79(2) 条和第 80 条规定的规费或收费，即：
    - (i) 用于确定这些规费或收费的方法和数据；
    - (ii) 适用于每类经营者和每类官方管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的规费或收费金额；
    - (iii) 第 81 条所述的成本细目；
  - (b) 负责收取规费或收费的当局或机构的身份。
2. 每个主管当局应向公众公开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信息，针对每个参考期，以及根据第 79(1) 条 (a) 点、第 79(2) 条和第 80 条应缴纳规费或收费的主管当局的成本。
3. 成员国应就用于计算第 79(1) 条 (a) 点、第 79(2) 条和第 80 条规定的规费或收费的一般方法与相关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 第七章 官方认证

### 第 86 条

#### 关于官方认证的一般要求

1. 官方认证应导致签发：

- (a) 官方证书；或
  - (b) 在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情况下的官方证明。
2. 如果主管当局将某些与签发官方证书或官方证明相关的任务，或与第 91(1) 条所述的官方监督相关的任务委托出去，此类委托应符合第 28 至 33 条。

### 第 87 条

#### 官方证书

第 88、89 和 90 条应适用于：

- (a) 当第 1(2) 条所述规则要求签发官方证书时；以及
- (b) 当为向第三国出口动物和货物批次目的所必需的官方证书，或应目的地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要求，由发货成员国主管当局就拟出口到第三国的动物和货物批次签发的官方证书。

### 第 88 条

#### 官方证书的签署和签发

1. 官方证书应由主管当局签发。
2. 主管当局应指定授权签署官方证书的认证官员，并确保这些官员：
  - (a) 公正、无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就所认证内容的职业行为公正性的情况；以及
  - (b) 已接受关于第 1(2) 条所述规则以及本条例相关规则的适当培训。
3. 官方证书应由认证官员签署并基于以下理由之一签发：
  - (a) 认证官员通过以下方式直接了解与认证相关的当时事实和数据：
    - (i) 官方管制；或
    - (ii) 获取由主管当局签发的另一份官方证书；
  - (b) 与认证相关的事实和数据，其知识是由主管当局为此目的授权并在其控制下行事的另一人确定的，前提是认证官员可以验证此类事实和数据的准确性；
  - (c) 与认证相关的事实和数据，是从经营者自身的控制体系获得的，并通过常规官方管制的结果补充和确认，从而使认证官员确信满足签发官方证书的条件。
4. 当第 1(2) 条所述规则要求时，官方证书应由认证官员仅基于本条第 3 款 (a) 点签署和签发。

### 第 89 条

#### 官方证书可靠性的保证

1. 官方证书应：
  - (a) 带有唯一代码；

- (b) 在空白或不完整时不得由认证官员签署；
  - (c) 以认证官员理解的欧盟机构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起草，以及相关时以目的地成员国的一种官方语言起草；
  - (d) 真实且准确；
  - (e) 允许识别签署人及其签发日期；以及
  - (f) 允许轻松验证证书、签发当局与证书所涵盖的批次、拆分部分或单个动物或货物之间的联系。
2. 主管当局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签发虚假或误导性的官方证书或滥用官方证书。

## 第 90 条

### 关于官方证书的实施权力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关于统一适用第 88 和 89 条的规则，涉及：

- (a) 范本官方证书以及签发此类证书的规则，如果第 1(2) 条所述规则未规定要求；
- (b) 确保签发准确可靠官方证书并防止欺诈风险的机制和技术安排；
- (c) 撤回官方证书和签发替代证书时应遵循的程序；
- (d) 制作官方证书核证副本的规则；
- (e) 执行官方管制后必须随附动物和货物的文件格式；
- (f) 签发电子证书和使用电子签名的规则。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2) 条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91 条

### 官方证明

1. 如果本条例或第 1(2) 条所述规则要求经营者在主管当局正式监督下签发官方证明，或由主管当局自身签发官方证明，则应适用本条第 2、3 和 4 款。
2. 官方证明应：
  - (a) 真实且准确；
  - (b) 以欧盟机构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起草，以及相关时以目的地成员国的一种官方语言起草；以及
  - (c) 如果涉及批次或拆分部分，应允许验证官方证明与批次或拆分部分之间的联系。
3. 主管当局应确保执行官方管制以监督官方证明签发的，或者如果官方证明由主管当局签发，则参与签发该等官方证明的工作人员：
  - (a) 公正、无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就官方证明所认证内

容的职业行为公正性的情况；以及

(b) 已接受关于以下方面的适当培训：

- (i) 官方证明所认证遵守的规则以及对这些规则遵守情况的技术评估；
- (ii) 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规则。

4. 主管当局应执行常规官方管制，以验证：

- (a) 签发证明的经营者遵守第 1(2) 条所述规则规定的条件；以及
- (b) 证明是基于相关、正确且可验证的事实和数据签发的。

### 第三编

#### 参考实验室和参考中心

#### 第 92 条

##### 建立欧盟参考实验室的决定

1. 在第 1(2) 条所述规则管辖的领域，如果官方管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有效性还取决于以下的质量、统一性和可靠性，则应建立欧盟参考实验室：

- (a) 根据第 37(1) 条指定的官方实验室采用的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以及
- (b) 这些官方实验室执行的分析、测试和诊断结果。

2. 如果公认需要促进与 (a) 点所述方法的开发或使用相关的统一实践，则应建立欧盟参考实验室。

3.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欧盟参考实验室的任务和运作。

4. 委员会应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建立欧盟参考实验室的决定补充本条例。

#### 第 93 条

##### 欧盟参考实验室的指定

1. 在已根据第 92 条决定建立此类实验室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指定欧盟参考实验室。

2. 第 1 款规定的指定应：

- (a) 遵循公开遴选程序；以及
- (b) 有时间限制，最短期限为五年，或定期审查。

3. 欧盟参考实验室应：

(a) 按照标准 EN ISO/IEC 17025 运作，并由根据 (EC) No 765/2008 号条例运作的国家认可机构根据该标准进行认可。该认可的范围：

- (i) 应包括实验室作为欧盟参考实验室运行时需要使用的所有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

断方法；

- (ii) 可包括一种或多种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或方法组；
  - (iii) 可以灵活方式定义，以允许认证范围包括在授予认证时欧盟参考实验室使用的方法的修改版本，或除这些方法之外的新方法，基于实验室自身的验证，无需由欧盟参考实验室所在成员国的国家认可机构在使用这些修改或新方法之前进行具体评估；
- (b) 公正，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不存在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作为欧盟参考实验室行使任务的职业行为公正性的情况；
- (c) 拥有或通过合同拥有适当合格的工作人员，在其能力领域接受过分析、测试和诊断技术的充分培训，以及适当的辅助人员；
- (d) 拥有或能够获得执行分配给它们的任务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产品；
- (e) 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任何合同聘用的人员熟悉国际标准和实践，并确保其工作中考虑到国家、联盟和国际层面的最新研究进展；
- (f) 配备或能够获得在紧急情况下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设备；以及
- (g) 相关时，配备符合相关生物安全标准。
4. 作为对本条第 3 款 (a) 点的减损，就第 1(2) 条 (g) 点所述规则管辖的领域而言，委员会可将在减损基础上被主管当局指定为官方实验室（无论是否满足本条第 3 款 (a) 点规定的条件）的官方实验室指定为欧盟参考实验室。
5. 作为对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减损，(EC) No 1829/2003 号条例第 32 条第一段和 (EC) No 1831/2003 号条例第 21 条第一段所述的实验室，应分别是具有本条例第 94 条所述责任和执行任务的欧盟参考实验室，其领域分别为：
- (a) 转基因生物和转基因食品及饲料；以及
  - (b) 饲料添加剂。
6. 第 8 条所述的工作人员保密义务，应比照适用于欧盟参考实验室的工作人员。

## 第 94 条

### 欧盟参考实验室的责任和任务

1. 欧盟参考实验室应有助于改进和统一官方实验室（根据第 37(1) 条指定）将使用的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以及它们生成的分析、测试和诊断数据。
2. 根据第 93(1) 条指定的欧盟参考实验室应负责以下任务，只要这些任务包含在参考实验室的年度或多年工作计划中，且该计划已根据 (EU) No 652/2014 号条例第 36 条与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工作计划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 (a) 向国家参考实验室提供关于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包括参考方法）的详细信息和指导；

(b) 向国家参考实验室提供参考物质；

(c) 协调国家参考实验室以及必要时其他官方实验室对 (a) 点所述方法的应用，特别是通过定期组织实验室间比对测试或能力验证，并确保根据国际公认方案（如有）对此类比对测试或能力验证进行适当后续行动，并将实验室间比对测试或能力验证的结果和后续行动通知委员会和成员国；

(d) 协调应用新的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所需的实际安排，并将该领域的进展告知国家参考实验室；

(e) 为国家参考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以及有需要的其他官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以及来自第三国的专家举办培训课程；

(f) 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

(g) 向国家参考实验室提供关于相关国家、联盟和国际研究活动的信息；

(h) 在其任务范围内与第三国的实验室以及欧洲食品安全局、欧洲药品管理局和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

(i) 通过进行确认性诊断、特征分析以及病原体分离物或有害生物标本的分类学或动物流行病学研究，积极协助诊断成员国食源性、人畜共患病或动物疾病的暴发或植物有害生物的暴发；

(j) 协调或进行用于诊断食源性、人畜共患病或动物疾病及植物有害生物的试剂和试剂批次的验证测试；

(k) 在其能力领域内，建立并维护：

(i) 植物有害生物参考收集品和/或病原体参考菌株；

(ii) 用于校准分析设备的拟与食品接触材料的参考收集品，并向国家参考实验室提供其样品；

(iii) 可用的参考物质和试剂以及此类物质和试剂的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最新清单；以及

(l) 若涉及其能力范围，则相互合作以及与委员会合作，视情况制定高标准的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

关于(k)点第(i)分点，欧盟参考实验室可通过合同外包给其他官方实验室和科学组织来建立和维护那些参考收集品和参考菌株。

3. 欧盟参考实验室应公布成员国根据第 100 条指定的国家参考实验室名单。

## 第 95 条

### 动物福利欧盟参考中心的指定

1.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指定动物福利欧盟参考中心，这些中心应支持委员会和成员国在与第 1 条第 2 款(f)点所述规则的适用相关的活动。

2. 第 1 款规定的指定应：
  - (a) 遵循公开遴选程序；且
  - (b) 有时间限制或定期审查。
3. 动物福利欧盟参考中心应：
  - (a) 在履行其作为欧盟参考中心的任务时保持公正；
  - (b) 在人与动物关系、动物行为、动物生理学、动物遗传学、与动物福利相关的动物健康和营养，以及与动物的商业和科学使用相关的动物福利方面，拥有高水平的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
  - (c) 拥有在(b)点所述领域受过适当培训的合格工作人员，以及适当的后勤人员；
  - (d) 拥有或能够获得执行分配任务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产品；且
  - (e) 确保其工作人员熟悉(b)点所述领域的国际标准与实践，并确保其工作考虑到国家、欧盟和国际层面的最新研究进展，包括其他动物福利欧盟参考中心进行的研究和采取的行动。

## 第 96 条

### 动物福利欧盟参考中心的责任和任务

动物福利欧盟参考中心应负责以下支持性任务，前提是这些任务包含在根据与委员会根据(EU)第 652/2014 号条例第 36 条通过的相关工作计划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一致而制定的参考中心年度或多年工作计划中：

- (a) 在其任务范围内提供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以协调援助的形式，向第 1 条第 2 款(f)点所述规则管辖领域的相关国家支持网络和机构提供；
- (b) 为制定和应用第 21 条第 8 款(e)点所述的动物福利指标提供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
- (c) 制定或协调制定评估动物福利水平的方法以及改善动物福利的方法；
- (d) 就对商业或科学目的使用的动物的福利进行科学和技术研究；
- (e) 为(a)点所述的国家科学支持网络或机构的工作人员、主管当局的工作人员以及来自第三国的专家举办培训课程；以及
- (f) 传播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并在其任务范围内与欧盟研究机构合作。

## 第 97 条

### 农产品链真实性和完整性欧盟参考中心的指定

1.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指定欧盟参考中心，这些中心应支持委员会和成员国预防、检测和打击通过欺诈或欺骗行为实施的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行为。

2. 第 1 款规定的指定应：
  - (a) 遵循公开遴选程序；且
  - (b) 有时间限制或定期审查。
3. 农产品链真实性和完整性欧盟参考中心应：
  - (a) 在履行其作为欧盟参考中心的任务时保持公正；
  - (b) 在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管辖的领域以及这些领域的应用法医学方面拥有高水平的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以便有能力开展或协调关于货物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最高水平研究，并开发、应用和验证用于检测通过欺诈或欺骗行为实施的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行为的方法；
    - (c) 拥有在(b)点所述领域受过适当培训的合格工作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人员；
    - (d) 拥有或能够获得执行分配任务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产品；且
    - (e) 确保其工作人员熟悉(b)点所述领域的国际标准与实践，并确保其工作考虑到国家、欧盟和国际层面在这些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

## 第 98 条

### 欧盟农食链真实性与完整性参考中心的职责和任务

欧盟农食链真实性与完整性参考中心应负责下列支持性任务，但以这些任务已纳入参考中心根据第 652/2014 号条例(EU)第 36 条、遵照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工作方案的目标与优先事项所制定的年度或多年度工作方案为限：

- (a) 就农食链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就发现通过欺诈或欺骗行为违反本条例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方法、以及就适用于这些规则所辖领域的法庭科学，提供专门知识；
- (b) 提供旨在识别农食链中可能遭受通过欺诈或欺骗行为违反本条例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具体环节的分析，并协助制定具体的官方控制技术和规程；
- (c) 在必要时，履行本条例第 94 条第 2 款(a)项至(h)项所述的任务，从而避免与根据本条例第 93 条指定的欧盟参考实验室的任务重复；
- (d) 在必要时，建立并维护经认证参考材料的收藏或数据库，用于发现通过欺诈或欺骗行为违反本条例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情形；以及
- (e) 在其使命范围内的各领域传播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

## 第 99 条

### 委员会的义务

1. 委员会应公布并在必要时更新下列名单：

- (a) 第 93 条规定的欧盟参考实验室；
- (b) 第 95 条规定的欧盟动物福利参考中心；
- (c) 第 97 条规定的欧盟农食链真实性与完整性参考中心。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补充本条例，针对除第 93 条第 3 款、第 94 条、第 95 条第 3 款、第 96 条、第 97 条第 3 款和第 98 条所规定内容之外、就欧盟参考实验室、欧盟动物福利参考中心以及欧盟农食链真实性与完整性参考中心的要求、职责和任务作出规定。此类授权法案应仅限于出现新的或新出现的风险、新的或新出现的动物疫病或植物有害生物，或新的法律要求有此需要的情形。

2. 欧盟参考实验室和欧盟参考中心应接受委员会的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符合第 93 条第 3 款、第 94 条、第 95 条第 3 款及第 97 条第 3 款的要求。

3. 如果本条第 3 款所述的委员会检查表明存在不符合第 93 条第 3 款、第 94 条、第 95 条第 3 款及第 97 条第 3 款所规定要求的情形，委员会应在收到该欧盟参考实验室或欧盟参考中心的意见后：

- (a) 通过实施法案，撤销该实验室或中心的指定；或
- (b) 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

## 第 100 条

### 国家参考实验室的指定

1. 成员国应为根据第 93 条第 1 款指定的每个欧盟参考实验室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参考实验室。

成员国可在没有相应欧盟参考实验室的情况下也指定国家参考实验室。

成员国可指定位于另一成员国或作为《欧洲经济区协定》缔约方的第三国的实验室。

一个实验室可被指定为多个成员国的国家参考实验室。

2. 第 37 条第 4 款(e)点、第 37 条第 5 款、第 39 条和第 42 条第 1 款、第 42 条第 2 款(a)和(b)点以及第 42 条第 3 款的要求应适用于国家参考实验室。

通过豁免第 37 条第 4 款(e)点，对于第 1 条第 2 款(g)点管辖的领域，主管当局可根据第 41 条授权的豁免指定为官方实验室的实验室指定为国家参考实验室，无论它们是否符合第 37 条第 4 款(e)点规定的条件。

3. 国家参考实验室应：

(a) 公正，无任何利益冲突，尤其不得处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在履行国家参考实验室任务时职业行为公正性的情况；

(b) 拥有或通过合同能够获得在其能力范围内在分析、测试和诊断技术方面受过适当培训的合格工作人员，以及适当的后勤人员；

(c) 拥有或能够获得执行分配任务所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和产品；

(d)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任何合同聘用人员熟悉国际标准与实践，并确保其工作考虑到国家、欧盟和国际层面的最新研究进展；

(e) 配备或能够获得在紧急情况下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设备；以及

(f) 在相关情况下，配备符合相关生物安全标准。

4. 成员国应：

(a) 向委员会、相关欧盟参考实验室和其他成员国通报每个国家参考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b) 向公众提供(a)点所述信息；以及

(c) 在必要时更新(a)点所述信息。

5. 对于一个欧盟参考实验室拥有多个国家参考实验室的成员国，应确保这些实验室密切合作，以确保它们之间、与其他国家实验室以及与该欧盟参考实验室之间的高效协调。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国家参考实验室补充制定除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之外的要求。此类授权法案应限于确保与根据第 99 条第 2 款通过的任何额外要求保持一致。

## 第 101 条

### 国家参考实验室的责任和任务

1. 国家参考实验室在其能力范围内应：

(a) 与欧盟参考实验室合作，并参加这些实验室组织的培训课程和实验室间比较测试；

(b) 协调根据第 37 条第 1 款指定的官方实验室的活动，以协调和改进实验室分析、测试或诊断方法及其使用；

(c) 在适当情况下，组织官方实验室之间的实验室间比较测试或能力验证，确保此类测试的适当后续行动，并将此类测试的结果和后续行动通知主管当局；

(d) 确保向主管当局和官方实验室传播欧盟参考实验室提供的信息；

(e) 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主管当局实施第 109 条所述的多年度国家控制计划（MANCP）以及根据第 112 条通过的协调控制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

(f) 在相关情况下，验证试剂和批次试剂，建立并维护可用参考物质和试剂及其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最新清单；

(g) 必要时，为根据第 37 条第 1 款指定的官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课程；以及

(h) 在发生食源性、人畜共患病或动物疾病暴发或植物有害生物暴发以及货物不符合要

求的情况下，积极协助指定它们的成员国，通过对病原体分离物或有害生物标本进行确认性诊断、表征和动物流行病或分类学研究。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国家参考实验室补充制定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的责任和任务。此类授权法案应限于确保与根据第 99 条第 2 款通过的任何额外责任和任务保持一致。

## 第四编

### 行政协助与合作

#### 第 102 条

##### 总则

1. 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104 条至第 107 条相互提供行政协助，以确保在涉及多个成员国的情况下正确适用第 1 条第 2 款所述的规则。

2. 行政援助应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并经相关主管当局同意，由一成员国主管当局参与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进行的现场官方控制。

3. 本编不影响国家法律：

(a) 适用于属于或与司法调查和法院程序（包括刑事调查）有关的文件和信息披露；以及

(b) 旨在保护自然人或法人商业利益的。

4.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促进其他执法机构、检察官和司法机关向主管当局传输关于可能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本编的适用是相关的，并且可能构成：

(a)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或

(b) 可能通过欺诈或欺骗行为实施的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行为。

5. 主管当局之间根据第 104 条至第 107 条的所有通信应为书面形式，可以是纸质或电子形式。

6. 为了简化和简化通信交流，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为以下内容制定标准格式：

(a) 第 104 条第 1 款规定的援助请求；以及

(b) 共同和经常性通知及回复的通信。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103 条

##### 联络机构

1. 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机构，作为负责促进主管当局之间根据第 104 条至第

107 条进行通信交流的联系点。

2. 联络机构的指定不应排除不同成员国主管当局工作人员之间的直接联系、信息交流或合作。
3. 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其根据第 1 款指定的联络机构的联系方式，以及这些联系方式的任何后续修改。
4. 委员会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并更新成员国根据第 3 款向其通报的联络机构名单。
5. 所有根据第 104 条第 1 款提出的援助请求，以及根据第 105 条、第 106 条和第 107 条发出的通知和通信，均应由联络机构传输给请求或通知所针对的成员国的对应方。
6.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确定根据本条第 1 款指定的联络机构之间通信的技术工具和程序的规范。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104 条

##### 应请求的协助

1. 如果一成员国主管当局认为，为了在其境内执行官方控制或对此类控制进行有效后续行动，需要另一成员国主管当局提供数据或信息，则应向该成员国主管当局发出合理的行政协助请求。被请求的主管当局应：

(a) 立即确认收到请求；

(b) 如果请求主管当局如此指定，则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说明提供知情答复所需的预计时间；以及

(c) 执行必要的官方控制或调查，以便毫不拖延地向请求主管当局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使其能够做出知情决定并验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欧盟规则遵守情况。

2. 文件可以原件形式传输，也可以提供副本。

3. 经请求主管当局和被请求主管当局同意，前者指定的工作人员可在被请求主管当局根据第 1 款(c)点进行的官方控制和调查期间到场。

在此情况下，请求主管当局的工作人员应：

(a) 始终能够出示书面授权，证明其身份和官方身份；

(b) 通过被请求主管当局工作人员的中介，被经营者允许进入与被请求主管当局工作人员相同的场所和文件，且仅出于正在进行的行政调查的目的；以及

(c) 不得主动行使授予被请求主管当局官员的调查权。

#### 第 105 条

##### 发生违规时的主动协助

1. 当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知晓一起违规案件，且若该违规可能对另一成员国产生影响，它们应在未被请求且无不正当延迟的情况下，将此信息通知该另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2. 根据第 1 款被通知的主管当局应：
  - (a) 无不正当延迟地确认收到该通知；
  - (b) 若发出通知的主管当局如此指明，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表明：
    - (i) 它们打算进行的调查；或
    - (ii) 它们认为无需进行调查的理由；以及
  - (c) 若认为(b)点所指的调查是必要的，则调查该事项，并毫不延迟地将结果，以及适当时，将已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当局。

### 第 106 条

#### 在产生风险或重复或潜在严重侵权的不合规情况下的协助

1. 如果在对原产于另一成员国的动物或货物进行的官方控制中，主管当局确定此类动物或货物不符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以至于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或构成对这些规则的潜在严重侵权，则应毫不拖延地将此通知发货成员国和任何其他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以使这些主管当局能够进行适当的调查。
2. 被通知的主管当局应毫不拖延地：
  - (a) 确认收到通知；
  - (b) 如果通知主管当局如此指定，说明他们打算进行哪些调查；以及
  - (c) 调查此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将所进行调查和官方控制的性质、所作出的决定以及作出这些决定的原因通知通知主管当局。
3. 如果通知主管当局有理由认为被通知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或采取的措施未能充分解决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则应要求被通知主管当局补充所进行的官方控制或所采取的措施。在此情况下，来自两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
  - (a) 寻求商定的方法，以适当解决不合规问题，包括通过根据第 104 条第 3 款进行的联合官方控制和调查；以及
  - (b) 如果无法就适当措施达成一致，则毫不拖延地通知委员会。
4. 当对原产于另一成员国的动物或货物进行的官方控制显示存在第 1 款所述的重复不合规情况时，目的地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毫不拖延地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 第 107 条

#### 基于第三国提供信息的协助

1. 当主管当局收到来自第三国的信息，表明存在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不合规情况或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时，应毫不拖延地：

- (a) 将此信息通知其他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以及
- (b) 在该信息在欧盟层面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关性时，将其传达给委员会。

2. 根据本条例进行的官方控制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可传达给第 1 款所述的第三国，前提是：

- (a) 提供信息的主管当局同意此类传达；
- (b) 该第三国承诺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收集不符合或似乎不符合欧盟规则或对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构成风险的做法的证据；以及
- (c) 遵守适用于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的相关欧盟和国家规则。

## 第 108 条

### 委员会的协调援助与后续行动

1. 当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无法就应对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行为的适当行动达成一致时，若委员会可获得的信息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委员会应毫不延迟地协调主管当局根据本编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 (a) 报告正在违反或似乎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活动，且此类活动已对或可能对多个成员国产生影响；或
- (b) 表明正在违反或似乎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同或类似活动可能正在多个成员国发生。

2. 在第 1 款所述情况下，委员会可以：

- (a) 与相关成员国合作，派出检查组进行现场官方控制；
- (b) 通过实施法案，要求发货成员国以及适当时其他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适当加强官方控制，并向委员会报告其所采取的措施；
- (c) 根据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采取任何其他适当措施。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建立第 1 款所述情况下的信息快速交换规则，对本条例进行补充。

## 第五编

### 规划与报告

## 第 109 条

多年度国家控制计划（MANCP）和 MANCP 的单一机构

1. 成员国应确保受本条例管辖的官方控制由主管当局根据多年度国家控制计划（MANCP）执行，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在其领土内进行协调。
2. 成员国应指定一个单一机构，负责：
  - (a) 协调所有负责官方控制的主管当局制定 MANCP；
  - (b) 确保 MANCP 的一致性；
  - (c) 收集关于 MANCP 实施情况的信息，以便提交第 113 条所述的年度报告，并根据第 111 条第 2 款在必要时对其进行审查和更新。

## 第 110 条

### MANCP 的内容

1. MANCP 的制定应确保官方控制在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所有领域以及根据第 9 条规定的标准和第 18 条至第 27 条规定的规则进行规划。
2. MANCP 应包含有关相关成员国在每个涵盖领域的官方控制系统结构和组织的一般信息，并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MANCP 的战略目标以及官方控制的优先次序和资源分配如何反映这些目标；
  - (b) 官方控制的风险分类；
  - (c) 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主管当局的指定及其任务，以及这些当局可用的资源；
  - (d) 在适当情况下，将任务委托给受委托机构；
  - (e) 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官方控制的总体组织和管理，包括对单个企业的官方控制；
  - (f) 应用于不同部门的控制系统以及负责这些部门官方控制的主管当局不同服务部门之间的协调；
  - (g) 为确保遵守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主管当局义务而制定的程序和安排；
  - (h) 主管当局工作人员的培训；
  - (i) 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成文程序；
  - (j) 根据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制定的应急计划的总体组织和运作；以及
  - (k) 成员国主管当局之间合作与互助的总体组织。

## 第 111 条

### MANCP 的制定、更新和审查

1. 成员国应确保第 109 条第 1 款规定的 MANCP 向公众公开，但披露后可能损害官方控制有效性的计划部分除外。
2. MANCP 应定期更新以适应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变化，并进行审查以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a) 新疾病、植物有害生物或其他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对环境的风险的出现；

(b) 成员国主管当局结构、管理或运作的重大变化；

(c) 成员国官方控制的结果；

(d) 根据第 116 条第 1 款在成员国进行的委员会控制的结果；

(e) 科学发现；以及

(f) 第三国主管当局在成员国进行的官方控制的结果。

3. 成员国应根据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各自 MANCP 的最新版本。

## 第 112 条

### 协调控制计划以及信息和数据收集

为了对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适用情况进行全欧盟范围内的针对性评估或确定某些危害在整个欧盟的普遍程度，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涉及：

(a) 在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管辖的某个领域实施有限时间的协调控制计划；

(b) 临时组织收集与特定一套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适用有关或与某些危害的普遍程度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113 条

### 成员国的年度报告

1. 每年 8 月 31 日前，各成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

(a) 对其 MANCP 所做的任何修订，以考虑第 111 条第 2 款所述的因素；

(b) 上一年根据其 MANCP 进行的官方控制的结果；

(c) 上一年主管当局检测到的按领域划分的违反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不合规情况的类型和数量；

(d) 为确保其 MANCP 有效运作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执法行动及此类措施的结果，以及

(e) 主管当局网站中包含第 85 条第 2 款所述收费或费用公开信息的链接。

2. 为确保第 1 款规定的年度报告的统一呈现，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并根据需要更新用于提交该款所述信息和数据的标准模板。

这些实施法案应尽可能允许使用委员会为提交主管当局根据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要求向委员会提交的其他官方控制报告而通过的标准模板。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114 条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 每年 1 月 31 日前，委员会应向公众提供一份关于成员国官方控制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同时考虑：
  - (a) 成员国根据第 113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根据第 116 条第 1 款进行的委员会控制的结果。
2. 第 1 款规定的年度报告在适当时可包括关于成员国官方控制系统以及某些领域某些官方控制可能改进的建议。

第 115 条  
食品和饲料应急计划

1. 为适用(EC)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的危机管理总计划，成员国应制定食品和饲料应急计划，规定在发现食品或饲料直接或通过环境对人类或动物健康构成严重风险时立即采取的措施。
2. 第 1 款规定的食品和饲料应急计划应具体说明：
  - (a) 将涉及的主管当局；
  - (b) (a)点所述当局的权力和责任；以及
  - (c) 主管当局与其他相关方之间共享信息的渠道和程序。
3. 成员国应定期审查其食品和饲料应急计划，以考虑主管当局组织的变化以及从实施该计划和模拟演习中获得的经验。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涉及：
  - (a) 为在第(EC)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的危机管理总计划的一致和有效使用所必需的范围内，制定第 1 款规定的应急计划的规则；以及
  - (b) 利益相关者在这些应急计划的制定和运作中的作用。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六编  
欧盟活动  
第一章  
委员会控制  
第 116 条

### 委员会在成员国的控制

1. 委员会专家应在每个成员国进行控制，包括审计，以：
  - (a) 验证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以及本条例规定的规则的适用情况；
  - (b) 验证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以及本条例规定规则管辖领域的国家控制系统的运作情况，以及操作这些系统的主管当局的运作情况；
  - (c) 调查和收集信息：
    - (i) 关于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以及本条例规定规则管辖领域的官方控制和执法实践；
    - (ii) 关于适用或执行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方面的重要或反复出现的问题；
    - (iii) 关于发现和制止欺诈或欺骗行为的最佳实践。
2. 委员会专家在进行第 1 款所述控制时，可随时要求成员国主管当局进行官方控制。
3. 第 1 款规定的控制可包括现场核查。委员会专家可陪同进行官方控制的主管当局工作人员。
4. 成员国的专家可协助委员会专家。陪同委员会专家的国家专家应享有与委员会专家相同的访问权。

### 第 117 条

#### 委员会关于成员国控制的报告

委员会应：

- (a) 就专家在根据第 116 条第 1 款进行的控制中发现的缺陷，起草一份关于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草案；
- (b) 将(a)款规定的报告草案副本发送给进行控制的成员国，供其提出意见；
- (c) 在编写关于专家根据第 116 条第 1 款在成员国进行的控制结果的最终报告时，考虑(b)点所述成员国的意见；以及
- (d) 公开(c)点所述的最终报告和(b)点所述成员国的意见。

### 第 118 条

#### 委员会在成员国控制的计划

1.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
  - (a) 为其专家根据第 116 条第 1 款在成员国进行的控制制定年度或多年控制计划；以及
  - (b) 在每年年底前，向成员国传达下一年的年度控制计划或多年控制计划的任何更新。
2.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正其控制计划，以考虑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管辖领域的发

展。任何此类修正应立即传达给成员国。

### 第 119 条

#### 成员国关于委员会控制的义务

成员国应：

(a) 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以纠正委员会专家根据第 116 条第 1 款进行的控制所发现的任何具体或系统性缺陷；

(b) 根据合理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可用的文件，包括第 6 条所述审计的结果，以及委员会专家要求使其能够有效和高效地进行控制的其他技术支持；以及

(c) 提供必要的援助，以确保委员会专家能够进入与其职责执行相关的所有场所或部分场所、动物和货物，以及信息（包括计算机系统）。

### 第 120 条

#### 委员会在第三国的控制

1. 委员会专家可在第三国进行控制，以便：

(a) 验证第三国立法和系统（包括官方认证和官方证书、官方标签、官方标志和其他官方证明的签发）是否符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要求或与之等效；

(b) 验证第三国控制系统的能力，以确保出口到欧盟的动物和货物符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或被认为至少等效的要求；

(c) 收集信息和数据，以阐明与从第三国出口动物和货物有关的反复出现或新出现问题的原因。

2. 第 1 款规定的控制应特别关注：

(a) 第三国的立法；

(b) 第三国主管当局的组织、其权力和独立性、其所受的监督以及其有效执行适用法律的权力；

(c) 第三国主管当局工作人员在执行官方控制方面的培训；

(d) 主管当局可用的资源，包括分析、测试和诊断设施；

(e) 成文控制程序和基于优先级的控制系统的存在和运作；

(f) 在适用情况下，有关动物健康、动物福利、人畜共患病和植物健康的状况，以及向委员会和相关国际机构通报动物疾病和植物有害生物暴发的程序；

(g) 第三国主管当局对来自其他第三国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进行的控制的范围和运作；

以及

- (h) 第三国可就遵守或等效于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要求提供的保证。
3. 为促进第 1 款规定的控制的效率和有效性，委员会在进行此类控制之前，可要求相关第三国提供：
- (a) 第 125 条第 1 款所述的必要信息；以及
  - (b) 在适当和必要时，其主管当局进行控制的书面记录。
4. 委员会可任命成员国的专家在根据第 1 款进行的控制期间协助其自己的专家。

## 第 121 条

### 委员会在第三国检查的频率

第 120 条所述委员会在第三国的检查频率应根据下列标准确定：

- (a) 对从相关第三国出口至联盟的动物和货物的风险评估；
- (b) 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
- (c) 从相关第三国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的数量和性质；
- (d) 委员会专家或其他检查机构已进行的检查的结果；
- (e) 对从相关第三国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进行的官方控制的结果，以及成员国主管当局已进行的任何其他官方控制的结果；
- (f) 从欧洲食品安全局或类似机构收到的信息；
- (g) 从国际公认机构收到的信息，例如：
  - (i) 世界卫生组织；
  - (ii) 食品法典委员会；
  - (iii)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
  - (iv)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以及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设立的任何其他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v)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 (vi)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vii)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 (viii)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秘书处；
- (h) 表明出现新发疫病情况或其他可能使从第三国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呈现健康或环境风险或存在欺诈或欺骗行为风险的状况的证据；
- (i) 调查或应对单个第三国紧急情况的需要。

## 第 122 条

## 委员会关于在第三国检查的报告

委员会应就根据第 120 条和第 121 条进行的每次检查的结果提出报告。其报告应在适当时包含建议。

委员会应将其报告公开提供。

## 第 123 条

## 委员会在第三国检查的计划

委员会应事先将其在第三国的检查计划告知成员国，并应报告结果。委员会可修订该计划，以考虑到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所辖领域的发展情况。任何此类修订均应事先告知成员国。

## 第 124 条

## 委员会专家参与第三国主管当局在成员国进行的控制

1. 成员国应将其领土上由第三国主管当局计划在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管辖领域进行的控制通知委员会。
2. 委员会专家可应进行这些控制的成员国主管当局的请求，参与第 1 款所述的控制。
3. 委员会专家参与第 1 款所述的控制应特别有助于：
  - (a) 就第 1 条第 2 款所述的规则提供建议；
  - (b) 提供可能在欧盟层面获得的对第三国主管当局进行控制有用的信息和数据；
  - (c) 促进第三国主管当局在不同成员国进行的控制在一致性和统一性方面的便利。

## 第二章

## 动物和货物进入欧盟的条件

## 第 125 条

## 关于第三国控制系统的信息

1. 委员会应要求打算向欧盟出口动物和货物的第三国提供以下关于其领土内卫生和植物卫生控制系统总体组织和管理的最新准确信息：
  - (a) 在其领土内通过或拟议的任何卫生或植物卫生规则；
  - (b) 风险评估程序以及为评估风险和确定适当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考虑的因素；
  - (c) 任何控制和检查程序及机制，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对来自其他第三国的动物或货物的

控制和检查程序及机制；

(d) 官方认证机制；

(e)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第 122 条第一段提供的建议后采取的任何措施；

(f) 在相关情况下，对拟出口到欧盟的动物和货物进行的控制结果；以及

(g) 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以及相关国际条约下其他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2. 第 1 款所述的信息请求应是相称的，要考虑到拟出口到欧盟的动物和货物的性质以及第三国的具体情况和结构。

## 第 126 条

### 为动物和货物进入欧盟制定附加条件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进入欧盟的动物和货物应遵守的条件补充制定本条例，这些条件是必要的，以确保动物和货物符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第 1 条第 2 款(d)、(e)、(g)和(h)点除外），或被认为至少等效的要求。

2. 第 1 款所述授权法案中规定的条件应通过引用其组合命名法代码来识别动物和货物，并可包括：

(a) 要求某些动物和货物只能从列入委员会为此目的制定的名单上的第三国或第三国地区进入欧盟；

(b) 要求来自第三国的某些动物和货物的托运货物从符合第 1 款所述相关要求或被认为至少等效要求的企业的场所发货，并在该场所获得或制备；

(c) 要求某些动物和货物的托运货物附有官方证书、官方证明或任何其他证据，证明托运货物符合第 1 款所述相关要求或被认为至少等效的要求，包括由认可实验室进行的分析结果；

(d) 有义务根据特定格式提供(c)点所述的证据；

(e) 为确保某些动物和货物提供与第 1 款所述要求所确保的健康保护水平（以及就转基因生物而言，也包括环境保护水平）相当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要求。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就根据本条第 2 款(c)点规定的规则所需的官方证书、官方证明或证据的格式和类型制定规则。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 127 条

### 列入第 126 条第 2 款(a)项所述第三国名单

1. 将一第三国或其区域列入第 126 条第 2 款(a)项所述名单，应依照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进

行。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批准相关第三国为本条第 1 款所述目的向其转交的请求，该请求须附有适当证据和保证，证明来自该第三国的相关动物和货物符合第 126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要求或与之等效的要求。该等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审查程序予以通过和更新。

3. 委员会应酌情考虑以下因素，就第 2 款所述请求作出决定：

(a) 该第三国在相关部门的法律；

(b) 该第三国主管当局及其控制机构的架构和组织、其可用的权力、在适用及执行该第三国相关部门法律方面可提供的保证，以及官方认证程序的可靠性；

(c) 该第三国主管当局进行充分官方控制和其他活动的表现，以评估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存在的危害，以及涉及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时对环境存在的危害；

(d) 该第三国就涉及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存在的危害，以及涉及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时对环境存在的危害所提供信息的规律性和迅速性；

(e) 该第三国就下列事项作出的保证：

(i) 向联盟出口动物或货物的场所适用的条件，符合与第 126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等效的要求；

(ii) 已制定并保持更新第(i)目所述场所的名单；

(iii) 第(i)目所述场所的名单及其更新已毫不延迟地传达给委员会；

(iv) 第(i)目所述场所受到该第三国主管当局的定期和有效控制；

(f) 委员会根据第 120 条第 1 款在该第三国进行的控制的发现；

(g) 关于该第三国确保仅向联盟输入提供与第 126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要求同等或等效保护水平的动物或货物的能力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数据。

4. 当列入名单的条件不再满足时，委员会应从第 126 条第 2 款(a)项所述名单中删除对该第三国或该第三国某一区域的提及。应适用本条第 2 款所述程序。

## 第 128 条

### 关于某些动物和货物进入欧盟的特殊措施

1. 在第(EC)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53 条和(EU)第 2016/429 号条例第 249 条所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下，如果有证据表明来自第三国、其地区或第三国集团的某些动物或货物进入欧盟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或就转基因生物而言，也对环境构成风险，或者有证据表明正在发生广泛严重违反本条例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情况，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采取必要措施来控制此类风险或终止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本条例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2. 第 1 款所述措施应通过引用其组合命名法代码来识别动物和货物，并可包括：
- (a) 禁止从相关第三国或其地区原产或发运的第 1 款所述动物和货物进入欧盟；
  - (b) 要求从某些第三国或其地区原产或发运的第 1 款所述动物和货物在发运前接受特定处理或控制；
  - (c) 要求从某些第三国或其地区原产或发运的第 1 款所述动物和货物在进入欧盟时接受特定处理或控制；
  - (d) 要求从某些第三国或其地区原产或发运的第 1 款所述动物和货物的托运货物附有官方证书、官方证明或任何其他证据，证明托运货物符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规定的要求或被认为至少等效的要求；
  - (e) 要求(d)点所述的证据根据特定格式提供；
  - (f) 控制风险所必需的其他措施。
3. 通过第 2 款所述措施时，应考虑：
- (a) 根据第 125 条收集的信息；
  - (b) 相关第三国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以及
  - (c) 必要时，根据第 120 条第 1 款进行的委员会控制的结果。
4. 在有关于人类健康和动物健康，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保护的合理紧急情况理由时，委员会应根据第 145 条第 3 款所述的程序通过立即适用的实施法案。

## 第 129 条 等效性

1. 在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管辖的领域（第 1 条第 2 款(d)、(e)、(g)和(h)点除外），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承认第三国或其地区采取的措施等效于这些规则规定的要求，其依据是：
- (a) 对相关第三国根据第 125 条第 1 款提供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彻底审查；以及
  - (b)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第 120 条第 1 款进行的控制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 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2. 第 1 款所述实施法案应规定相关第三国或其地区的动物和货物进入欧盟的实际安排，并可包括：
- (a) 必须随附动物或货物的官方证书或证明的性质和内容；
  - (b) 适用于动物或货物进入欧盟的具体要求以及进入欧盟时要进行的官方控制；
  - (c) 必要时，制定和更新相关第三国允许动物和货物进入欧盟的地区或企业名单的程序。
3. 如果承认等效性的任何条件不再满足，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立即废止第 1 款规定的实施法案。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三章

#### 主管当局及其他当局工作人员的培训

#### 第 130 条

##### 工作人员的培训与交流

1. 委员会可为成员国主管当局的工作人员，以及在适当时，为参与调查可能违反本条例和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行为的成员国其他当局的工作人员，组织培训活动。

委员会应与相关成员国合作组织该等活动。

2. 第 1 款所述培训活动应促进成员国在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方面形成统一方法。这些培训活动应酌情包括以下方面的培训：

(a) 本条例和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

(b) 与主管当局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控制方法和技术；

(c) 生产、加工和销售方法和技术。

3. 第 1 款所述培训活动可向第三国主管当局的工作人员开放，并可在联盟境外组织。

4. 主管当局应确保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培训活动获得的知识，在必要时得到传播，并适当用于第 5 条第 4 款所述的工作人员培训活动。

旨在传播此类知识的培训活动应纳入第 5 条第 4 款所述的培训方案。

5. 委员会可与成员国合作，在两个或多个成员国之间组织执行官方控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的主管当局工作人员的交流计划。

此类交流可通过将主管当局工作人员从一成员国临时借调至另一成员国，或通过相关主管当局之间交换此类工作人员来实现。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就本条第 1 款所述培训活动以及本条第 5 款所述计划的组织制定规则。该等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四章

#### 信息管理系统

#### 第 131 条

##### 官方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IMSOC)

1. 委员会应与成员国合作，建立并管理一个用于官方控制的计算机化信息管理系统 (IMSOC)，用以综合运用各项机制和工具，通过这些机制和工具，对有关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数据、信息和文件进行管理、处理和自动交换。

2. 成员国和委员会通过 IMSOC 及其任何组成部分对个人数据进行的处理，仅可出于根据本条例和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执行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目的而实施。

### 第 132 条

#### IMSOC 的一般功能

IMSOC 应：

(a) 允许在所有情况下，当本条例、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或第 16 条至第 27 条规定的授权和实施法案规定主管当局之间、主管当局与委员会之间以及在适当时与其他当局和经营者之间交换此类信息、数据和文件时，以计算机化方式处理和交换执行官方控制所必需、因执行官方控制而产生或记录官方控制执行情况或结果的信息、数据和文件；

(b) 提供根据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交换数据、信息和文件的机制；

(c) 提供收集和管理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的官方控制报告的工具；

(d) 允许以电子形式（包括电子形式）生成、处理和传输第(EC)第 1/2005 号条例第 5 条第 4 款所述的行程日志、该条例第 6 条第 9 款所述的导航系统获得的记录、官方证书以及本条例第 56 条所述的共同健康入境文件（CHED）；以及

(e) 整合委员会管理的现有计算机化系统，这些系统用于根据(EC)第 178/2002 号条例第 50 条建立的与人类、动物健康和福利以及植物健康风险相关的数据、信息和文件的快速交换。

### 第 133 条

#### 在动物和货物受特定官方控制情况下对 IMSOC 的使用

1. 对于在联盟内流动或投放市场须遵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制定的特定要求或程序的动物或货物，IMSOC 应使发货地主管当局及负责对此类动物或货物执行官方控制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实时交换关于正从一成员国转移至另一成员国的动物或货物的数据、信息和文件，以及关于所执行官方控制的数据、信息和文件。

本款第一段不适用于受第 1 条第 2 款(g)项和(h)项所述规则约束的货物。

2. 对于适用联盟关于出口证书签发规则的出口动物和货物，IMSOC 应使发货地主管当局及负责执行官方控制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实时交换关于此类动物和货物的数据、信息和文件，以及对此类动物和货物所执行控制的结果。

3. 对于受第 44 条至第 64 条所述官方控制约束的动物或货物，IMSOC 应：

(a) 使边境控制站的主管当局及负责对此类动物或货物执行官方控制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实时交换关于此类动物和货物的数据、信息和文件，以及关于对此类动物或货物所执行

控制的数据、信息和文件；

(b) 使边境控制站的主管当局能够根据依据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75 条第 2 款通过的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联盟规则，与海关当局、负责对从第三国进入联盟的动物或货物执行控制的其他当局以及与参与入境程序的经营者共享和交换相关数据、信息和文件；以及

(c) 支持并运行第 54 条第 3 款(a)项及第 65 条第 6 款所述程序。

4. 为本条之目的，IMSOC 应整合现有的 TRACES 系统。

## 第 134 条

### IMSOC 的运作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为 IMSOC 的运作制定以下内容：

(a) IMSOC 及其系统组成部分的技术规格，包括与现有国家系统进行交换的电子数据交换机制、适用标准的确定、报文结构的定义、数据字典、交换协议和程序；

(b) IMSOC 及其系统组成部分运作的具体规则，以确保个人数据的保护和信息交换的安全；

(c) IMSOC 及其组成部分运作和使用的具体规则，包括更新并建立第 132 条(e)项和第 133 条第 4 款所述系统之间必要链接的规则；

(d) 在 IMSOC 任何功能不可用的情况下适用的应急安排；

(e) 可准予相关第三国和国际组织部分访问 IMSOC 功能的情形和条件，以及此类访问的实际安排；

(f) 须使用 IMSOC 传输数据、信息和文件的情形和条件；

(g) 关于电子系统的规则，根据该系统，第三国主管当局签发的电子证书须得到主管当局的接受；以及

(h) 可准予临时用户免于使用 IMSOC 的情形和条件。

该等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 第 135 条

### 数据保护

1. 第 95/46/EC 号指令和欧洲议会与理事会第 45/2001 号(EC)条例(1)应适用，以通过 IMSOC 处理的信息含有第 95/46/EC 号指令第 2 条(a)项及第 45/2001 号(EC)条例第 2 条(a)项所定义的个人数据为限。

2. 就向 IMSOC 传输相关信息的责任以及该活动可能导致的任何个人数据处理而言，成员国

主管当局应被视为第 95/46/EC 号指令第 2 条(d)项所定义的控制者。

3. 就管理 IMSOC 的责任以及该活动可能导致的任何个人数据处理而言，委员会应被视为第 45/2001 号(EC)条例第 2 条(d)项所定义的控制者。

4. 成员国可在必要时限制第 95/46/EC 号指令第 6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维护该指令第 13 条第 1 款(d)项和(f)项所述的利益。

5. 当此类限制构成维护第 45/2001 号(EC)条例第 20 条第 1 款(a)项和(e)项所述利益的必要措施时，在正在计划或采取行动以核实食品或饲料法合规情况，或确保在信息所涉特定案件中执行食品或饲料法的期间内，委员会可限制该条例第 4 条第 1 款、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 款及第 13 条至第 17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36 条

### 数据安全

成员国和委员会应确保 IMSOC 分别遵守委员会根据第 95/46/EC 号指令第 17 条和第 45/2001 号(EC)条例第 22 条通过的数据安全规则。

## 第七编

### 执法行动

#### 第一章

#### 主管当局的行动与处罚

## 第 137 条

### 主管当局在执法行动方面的一般义务

1. 在依照本章采取行动时，主管当局应优先采取旨在消除或遏制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动物福利的风险，以及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的风险的行动。
2. 在有违规嫌疑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进行调查，以确认或排除该嫌疑。
3. 必要时，根据第 2 款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 (a) 在适当期间内对动物、货物和经营者实施强化的官方控制；
  - (b) 酌情对动物和货物以及任何未经授权的物质或产品进行官方扣留。

## 第 138 条

### 确定违规时的行动

1. 当违规被确定时，主管当局应采取：

- (a) 确定违规的来源和程度以及确定经营者责任的任何必要行动；以及
- (b) 确保相关经营者纠正违规并防止此类违规再次发生的适当措施。

在决定采取何种措施时，主管当局应考虑该违规的性质以及经营者过往的合规记录。

2. 在依照本条第 1 款采取行动时，主管当局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以确保遵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命令或实施对动物的治疗；
- (b) 命令动物的卸载、转移至另一运输工具、扣留和照料、检疫期、推迟屠宰，并在必要时命令寻求兽医援助；
- (c) 命令对货物的处理、更改标签或向消费者提供更正信息；
- (d) 限制或禁止动物和货物投放市场、移动、进入联盟或出口；并禁止其返回发货成员国，或命令其返回发货成员国；
- (e) 命令经营者增加自身控制的频次；
- (f) 命令相关经营者的某些活动须接受加强或系统的官方控制；
- (g) 命令召回、撤回、清除和销毁货物，并在适当时授权将货物用于其原定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
- (h) 命令在适当期间内，隔离或关闭相关经营者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或其场所、饲养场或其他处所；
- (i) 命令在适当期间内，停止相关经营者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并在相关时，停止其运营或使用的互联网网站的活动；
- (j) 命令暂停或撤销相关场所、工厂、饲养场或运输工具的注册或批准，运输商的授权或驾驶员的资格证书；
- (k) 命令屠宰或处死动物，前提是这是保护人类健康以及动物健康和福利的最适当措施。

3. 主管当局应向相关经营者或其代表提供：

- (a) 关于其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采取的行动或措施的决定的书面通知，以及该决定的理由；以及
- (b) 关于针对此类决定的任何上诉权利以及关于该上诉权利的适用程序和时限的信息。

4. 根据本条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负有责任的经营者承担。

5. 在签发虚假或误导性官方证书或在滥用官方证书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 (a) 暂时停止签署官员的职务；
- (b) 撤销签署官方证书的授权；

(c) 任何其他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第 89 条第 2 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 第 139 条

#### 处罚

1. 成员国应制定适用于违反本条例的处罚规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得以实施。所规定的处罚应有效、相称且具有劝诫性。成员国应在 2019 年 12 月 14 日前，将这些规定通知委员会，并应将此后任何影响这些规定的修订毫不延迟地通知委员会。
2. 成员国应确保，对通过欺诈或欺骗行为实施的违反本条例及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行为的经济处罚，根据国内法，至少反映经营者的经济优势，或酌情反映经营者营业额的一个百分比。

### 第 140 条

#### 报告违规行为

1. 成员国应确保主管当局设有有效机制，以便能够报告对本条例的实际或潜在违反行为。
2. 第 1 款所述机制应至少包括：
  - (a) 接收违规报告及其后续行动的程序；
  - (b) 对报告违规行为的人提供适当保护，使其免遭报复、歧视或其他类型的不公平待遇；以及
  - (c) 根据联盟和国内法保护报告违规行为的人的个人数据。

## 第二章

### 联盟执法措施

### 第 141 条

#### 成员国控制体系的严重中断

1. 当委员会有证据表明某一成员国的控制体系出现严重中断，且此种中断可能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动物福利，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对环境构成广泛风险，或导致对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广泛违反时，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直至此种中断被消除为止：
  - (a) 禁止受该控制体系中断影响的某些动物或货物在市场上提供，或运输、移动或以其

他方式处理；

(b) 对(a)项所述活动、动物或货物规定特殊条件；

(c) 暂停在受该官方控制体系中断影响的边境控制站或其他控制点进行官方控制，或撤销此类边境控制站或其他控制点；

(d) 为遏制该风险，直至该控制体系中断被消除所必需的其他适当临时措施。

该等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145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2. 第 1 款所述措施，仅应在相关成员国未根据请求且在委员会设定的适当期限内纠正情况时，方才采取。

3. 在涉及人类和动物健康，或就转基因生物和植物保护产品而言，也涉及环境保护的、具有正当理由的紧迫性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应根据第 145 条第 3 款所述程序，通过立即适用的实施法案。

## 第八编

### 共同规定

#### 第一章

#### 程序性规定

### 第 142 条

#### 附件的修订及对欧洲标准的引用

1.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修订本条例中涉及附件二和附件三的修正案，以便考虑到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的变化、技术进步和科学发展。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修订本条例中关于第 29 条(b)项(iv)目、第 37 条第 4 款(e)项及第 93 条第 3 款(a)项所述欧洲标准的引用，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修改这些标准的情况下。

### 第 143 条

#### 数据保护

1. 成员国应将第 95/46/EC 号指令适用于根据本条例在成员国境内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

2. 第 45/2001 号(EC)条例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

### 第 144 条

## 授权的行使

1. 授予委员会的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须遵守本条所规定的条件。
2. 第 18 条第 7 款和第 21 条第 8 款、第 41 条、第 45 条第 4 款和第 47 条第 3 款、第 48 条、第 50 条第 4 款、第 51 条以及第 53 条第 1 款、第 62 条第 3 款、第 64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第 7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92 条第 4 款、第 99 条第 2 款、第 100 条第 6 款、第 101 条第 2 款、第 126 条第 1 款、第 14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49 条第 2 款、第 150 条第 3 款、第 154 条第 3 款、第 155 条第 3 款及第 165 条第 3 款所述的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授予委员会，为期五年。委员会应在该五年期结束前最迟九个月，就授权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授权应默示延长相同期限，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一期限结束前最迟三个月反对此种延长。
3. 第 18 条第 7 款和第 21 条第 8 款、第 41 条、第 45 条第 4 款和第 47 条第 3 款、第 48 条、第 50 条第 4 款、第 51 条以及第 53 条第 1 款、第 62 条第 3 款、第 64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第 7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92 条第 4 款、第 99 条第 2 款、第 100 条第 6 款、第 101 条第 2 款、第 126 条第 1 款、第 14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49 条第 2 款、第 150 条第 3 款、第 154 条第 3 款、第 155 条第 3 款及第 165 条第 3 款所述的授权，可随时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撤销。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明确指明的授权。该决定应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次日起生效，或自其中指定的较晚日期起生效。它不应影响任何已经生效的授权法案的有效性。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所规定的原则，咨询由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委员会一俟通过授权法案，即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依据第 18 条第 7 款和第 21 条第 8 款、第 41 条、第 45 条第 4 款和第 47 条第 3 款、第 48 条、第 50 条第 4 款、第 51 条以及第 53 条第 1 款、第 62 条第 3 款、第 64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第 7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92 条第 4 款、第 99 条第 2 款、第 100 条第 6 款、第 101 条第 2 款、第 126 条第 1 款、第 14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49 条第 2 款、第 150 条第 3 款、第 154 条第 3 款、第 155 条第 3 款及第 165 条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仅当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收到该法案通知后的两个月内，二者均未表示反对，或在该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均已通知委员会其不持反对意见时，方可生效。该期限应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动议延长两个月。

## 第 145 条

##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应由第 178/2002 号(EC)条例第 58 条第 1 款设立的植物、动物、食品和饲料常设委员会协助，但就本条例第 25 条和第 26 条而言，委员会应分别由依据第 834/2007 号(EC)条例和第 1151/2012 号(EU)条例设立的委员会协助。这些委员会应是第 182/2011 号(EU)条例意义上的委员会。

2. 凡提及本款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EU)条例第 5 条。

如果委员会未出具意见，则委员会不得通过实施法案草案，且应适用第 182/2011 号(EU)条例第 5 条第 4 款第三项。

3. 凡提及本款时，应适用第 182/2011 号(EU)条例第 8 条，并与该条例第 5 条一并适用。

## 第二章

### 过渡性和最终条款

#### 第 146 条

##### 废除

1. 第 854/2004 号(EC)和第 882/2004 号(EC)条例、第 89/608/EEC 号、第 89/662/EEC 号、第 90/425/EEC 号、第 91/496/EEC 号、第 96/23/EC 号、第 96/93/EC 号和第 97/78/EC 号指令，以及第 92/438/EEC 号决定，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废除。

2. 对被废除法案的引用，应解释为对本条例的引用，并应根据附件五中的对照表加以理解。

#### 第 147 条

##### 与第 882/2004 号(EC)条例的关系

第 882/2004 号(EC)条例附件七所述的各欧盟参考实验室的指定，应继续有效，直至根据本条例第 93 条在同一领域指定欧盟参考实验室。

#### 第 148 条

##### 与第 852/2004 号(EC)和第 853/2004 号(EC)条例在食品企业场所批准方面的关系

1. 主管当局应制定程序，供食品企业经营者在依据第 852/2004 号(EC)和第 853/2004 号(EC)条例申请其场所批准时遵循。

2. 收到食品企业经营者的批准申请后，主管当局应进行现场访查。

3. 仅当食品企业经营者证明其符合食品法的相关要求时，主管当局方可批准该场所从事相

关活动。

4. 若该场所看似符合所有基础设施和设备要求，主管当局可给予有条件批准。仅当在给予有条件批准后三个月内进行的一次新的官方控制表明该场所符合食品法的其他相关要求时，主管当局方可给予完全批准。若已取得明显进展，但该场所仍未满足所有相关要求，主管当局可延长有条件批准。然而，有条件批准总计不得超过六个月，但悬挂成员国国旗的工厂船和冷冻船除外，对此类船舶，该有条件批准总计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主管当局在执行官方控制时，应持续审查对场所的批准情况。

#### 第 149 条

##### 与废除第 91/496/EEC 号和 97/78/EC 号指令相关的过渡措施

1. ►M2 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91/496/EEC 号和第 97/78/EC 号指令中管辖本条例第 47 条第 2 款(b)项、第 48 条、第 51 条第 1 款(b)、(c)和(d)项、第 53 条第 1 款(a)项、第 5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58 条(a)项所述事项的相关规定，应适用以替代本条例的相应规定。

第 97/78/EC 号指令中管辖本条例第 47 条第 2 款(a)项所述与复合产品有关的事项的相关规定，应继续适用以替代该相应规定，直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修订本条例中涉及本条第 1 款所述日期的规定。该日期应为依据第 47 条第 2 款、第 48 条、第 51 条第 1 款(b)、(c)和(d)项、第 53 条第 1 款(a)项、第 5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58 条(a)项所规定的授权或实施法案而制定的相应规则的适用日期。

#### 第 150 条

##### 与废除第 96/23/EC 号指令相关的过渡措施

1. 直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或依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所确定的更早日期，主管当局应继续根据第 96/23/EC 号指令的附件二、三和四，进行必要的官方控制，以检测该指令附件一所列物质和残留组群的存在，以替代本条例的相应规定。

2. 直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或依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所确定的更早日期，第 96/23/EC 号指令第 2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应继续适用，以替代本条例的相应规定。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修订本条例中涉及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更早日期的规定。该日期应为根据第 19 条和第 112 条规定的授权或实施法案而制定的相应规则的适用日期。

## 第 151 条

### 对第 98/58/EC 号指令的修订

第 98/58/EC 号指令修订如下：

(1) 第 2 条第(3)点替换为：

“3. ‘主管当局’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2) 第 6 条修订如下：

(a) 删除第 1 款；

(b) 第 2 款替换为：

“2. 成员国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主管当局为检查是否符合本指令要求而进行的检查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附有对最严重的不合规发现的分析，以及一项旨在预防或减少其在未来年度发生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应向成员国提交这些报告的摘要。”；

(c) 在第 3 款中，删除(a)项；

(3) 删除第 7 条。

## 第 152 条

### 对第 1999/74/EC 号指令的修订

第 1999/74/EC 号指令修订如下：

(1) 第 8 条修订如下：

(a) 删除第 1 款；

(b) 第 2 款替换为：

“2. 成员国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主管当局为检查是否符合本指令要求而进行的检查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附有对最严重的不合规发现的分析，以及一项旨在预防或减少其在未来年度发生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应向成员国提交这些报告的摘要。”；

(c) 在第 3 款中，删除(a)项；

(2) 删除第 9 条。

## 第 153 条

### 对第 999/2001 号(EC)条例的修订

第 999/2001 号(EC)条例修订如下:

- (1) 删除第 19 条和第 21 条;
- (2) 在附件 X 中, 删除 A 章和 B 章。

## 第 154 条

### 对第 1/2005 号(EC)条例的修订及相关过渡措施

1. 第 1/2005 号(EC)条例修订如下:

(1) 第 2 条修订如下:

(a) (d)项替换为:

“(d) ‘边境检查站’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8 款定义的边境控制站;

(b) (f)项替换为:

“(f) ‘主管当局’指►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c) (i)项替换为:

“(i) ‘出境点’指►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9 款定义的出境点”;

(d) (p)项替换为:

“(p) ‘官方兽医’指►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2 款定义的官方兽医”。

(2) 删除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 款以及第 23 条、第 24 条和第 26 条。

(3) 第 27 条修订如下:

(a) 删除第 1 款;

(b) 第 2 款替换为:

“2. 成员国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主管当局为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要求而进行的检查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附有对所发现的主要缺陷的分析以及一项处理这些缺陷的行动计划。”;

(4) 删除第 28 条。

2. 直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或依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所确定的更早日期, 第 1/2005 号(EC)条例的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 款以及第 23 条、第 24 条和第 26 条应继续适用, 以替代本条例的相应规定。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 以修订本条例中涉及本条第 2 款所述日期的规定。该日期应为根据第 21 条规定的授权或实施法案而制定的相应规则的适用日期。

## 第 155 条

## 对第 396/2005 号(EC)条例的修订及相关过渡措施

1. 删除第 396/2005 号(EC)条例的第 26 条和第 27 条、第 2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0 条。
2. 直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或依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所确定的更早日期,第 396/2005 号(EC)条例的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 款和第 30 条应继续适用,以替代本条例的相应规定。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修订本条例中涉及本条第 2 款所述日期的规定。该日期应为根据第 19 条规定的授权或实施法案而制定的相应规则的适用日期。

## 第 156 条

## 对第 2007/43/EC 号指令的修订

第 2007/43/EC 号指令修订如下:

- (1) 第 2 条第 1 款中, (c)项和(d)项替换为:

‘(c) “主管当局”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d) “官方兽医”指►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2 款定义的官方兽医;

- (2) 第 7 条修订如下:

(a) 删除第 1 款;

(b) 第 2 款替换为:

‘2. 成员国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主管当局为检查是否符合本指令要求而进行的检查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附有对最严重的不合规发现的分析,以及一项旨在预防或减少其在未来年度发生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应向成员国提交这些报告的摘要。’

## 第 157 条

## 对第 2008/119/EC 号指令的修订

第 2008/119/EC 号指令修订如下:

- (1) 第 2 条中, 第(2)点替换为:

‘2. “主管当局”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2) 第 7 条修订如下：

(a) 删除第 1 款和第 2 款；

(b) 第 3 款替换为：

‘3. 成员国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主管当局为检查是否符合本指令要求而进行的检查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附有对最严重的不合规发现的分析，以及一项旨在预防或减少其在未来年度发生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应向成员国提交这些报告的摘要。’；

(3) 删除第 9 条。

## 第 158 条

### 对第 2008/120/EC 号指令的修订

第 2008/120/EC 号指令修订如下：

(1) 第 2 条中，第(10)点替换为：

‘10. “主管当局”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2) 第 8 条修订如下：

(a) 删除第 1 款和第 2 款；

(b) 第 3 款替换为：

‘3. 成员国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主管当局为检查是否符合本指令要求而进行的检查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附有对最严重的不合规发现的分析，以及一项旨在预防或减少其在未来年度发生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应向成员国提交这些报告的摘要。’；

(3) 删除第 10 条。

## 第 159 条

### 对第 1099/2009 号(EC)条例的修订

第 1099/2009 号(EC)条例修订如下：

(1) 第 2 条中，(q)项替换为：

‘(q) “主管当局”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2) 删除第 22 条。

## 第 160 条

### 对第 1069/2009 号(EC)条例的修订

第 1069/2009 号(EC)条例修订如下：

(1) 第 3 条修订如下：

(a) 第(10)点替换为：

‘10. “主管当局”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b) 第(15)点替换为：

‘15. “过境”指 ►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3 条第 44 款定义的过境。’；

(2) 删除第 45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

## 第 161 条

### 对第 1107/2009 号(EC)条例的修订

第 1107/2009 号(EC)条例修订如下：

(1) 第 68 条修订如下：

(a) 第一段替换为：

‘成员国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度为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而进行的官方控制的范围和结果的报告’；

(b) 删除第二段和第三段。

(2) 删除第 78 条第 1 款(n)项。

## 第 162 条

### 对第 1151/2012 号(EU)条例的修订

第 1151/2012 号(EU)条例修订如下：

(1) 第 36 条修订如下：

(a) 标题替换为：‘官方控制的内容’；

(b) 删除第 1 款和第 2 款；

(c) 在第 3 款中，引导句替换为：

‘3.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 C1 (EU) 2017/625 ◀ 条例(\*)进行的官方控制应涵盖：

(2) 第 37 条修订如下：

(a) 在第 1 款中，第一小段替换为：

‘1. 对于指定原产于联盟境内产品的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受保护地理标志和传统特色保证，在产品投放市场前，对产品规格符合性的核查应由以下机构进行：

(a) 根据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4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或

(b)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3 条第 5 款定义的授权机构。’；

(b) 在第 3 款中，删除第一小段；

(c) 在第 4 款中，“第 1 款和第 2 款”替换为：“第 2 款”；

(3) 删除第 38 条；

(4) 第 39 条替换为：

‘第 39 条

在第三国执行控制的授权机构

第 37 条第 2 款(b)项所述在第三国执行控制的授权机构，应获得“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相关协调标准的认可。这些授权机构可由联盟外的国家认可机构根据第 765/2008 号(EC)条例进行认可，或由联盟外的、参加国际认可论坛主持的多边互认安排的认可机构进行认可。’

## 第 163 条

### 对第 652/2014 号(EU)条例的修订

第 652/2014 号(EU)条例修订如下：

(1) 第 30 条第 1 款替换为：

‘1. 为支付其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工作方案所产生的费用，可向以下机构授予赠款：

(a)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93 条所述的欧盟参考实验室，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6/1012 号(EU)条例()第 29 条所述的欧盟参考中心；

(b)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95 条所述的欧盟动物福利参考中心；

(c)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97 条所述的欧盟农食链真实性与完整性参考中心。

(2) 插入以下条款：

‘第 30a 条

国家植物健康参考实验室的认可

1. 可向 ►C1 (EU) 2017/625 ◀ 条例第 100 条所述的国家参考实验室授予赠款，用于支付其根据 EN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标准获得认可所产生的费用，该认可针对使用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方法以核实是否符合植物有害生物防护措施规则。

2. 可为每个植物健康欧盟参考实验室向每个成员国的一个国家参考实验室授予赠款，期限最长为该欧盟参考实验室指定后三年。’

## 第 164 条

### 对第 2016/429 号(EU)条例的修订及相关过渡条款

1. 第 2016/429 号(EU)条例修订如下：

(1) 第 4 条修订如下：

(a) 第(33)点替换为：

‘(33) “官方控制”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控制；

(b) 第(51)点替换为：

‘(51) “TRACES”指整合入►C1 (EU) 2017/625 ◀条例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所述 IMSOC 的一个系统组成部分；’；

(c) 第(53)点替换为：

‘(53) “官方兽医”指►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2 款定义的官方兽医；’；

(d) 第(55)点替换为：

‘(55) “主管当局”指成员国负责根据本条例和►C1 (EU) 2017/625 ◀条例组织官方控制及任何其他官方活动的中央兽医当局，或被授予该职责的任何其他当局；’；

(2) 第 229 条第 2 款替换为：

‘2. 负责相关货物的经营者，应提交来自第三国或领土的动物、种用产品及动物源性产品货物，以便进行►C1 (EU) 2017/625 ◀条例第 47 条规定的官方控制。’；

(3) 删除第 281 条。

2. 在第 2016/429 号(EU)条例适用日期之前，关于该条例管辖的事项，以下条款应继续适用：

(a) 第 89/662/EEC 号指令第 9 条；

(b) 第 90/425/EEC 号指令第 10 条；

(c) 第 91/496/EEC 号指令第 1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

(d) 第 97/78/EC 号指令第 22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7 款。

3. 考虑到第 2016/429 号(EU)条例第 14 条，并且尽管该条例规定了适用日期，就本条例第 31 条第 2 款而言，其适用条件应视为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已经满足。

## 第 165 条

## 对第 2016/2031 号(EU)条例的修订及相关过渡条款

## 1. 第 2016/2031 号(EU)条例修订如下:

## (1) 第 2 条第(6)点替换为:

‘(6) “主管当局”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3 款定义的主管当局;

## (2) 第 10 条替换为:

## ‘第 10 条

主管当局对联盟检疫性有害生物存在的官方确认

当主管当局怀疑或收到证据,表明在相关成员国领土内此前未知存在联盟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须遵守根据第 30 条第 1 款采取措施的有害生物的部分,或在已引入、拟引入联盟领土或在联盟领土内移动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的货物中,存在该有害生物时,该主管当局应立即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根据►C1 (EU) 2017/625 ◀条例第 37 条所述官方实验室的诊断(“官方确认”),确认该有害生物是否存在。

在官方确认该有害生物存在之前,相关成员国应在适用情况下采取植物检疫措施,以消除该有害生物扩散的风险。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怀疑或证据,可基于根据第 14 条和第 15 条收到的任何信息,或来自任何其他来源的信息。’;

## (3) 第 11 条中,第二段替换为:

‘根据第 1 款进行的通知,应由相关成员国的►C1 (EU) 2017/625 ◀条例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单一机构,通过第 103 条所述的电子通知系统作出。’;

## (4) 第 25 条第 2 款中,(a)项替换为:

‘(a) 在确认或怀疑存在相关重点有害生物的情况下,参与计划执行的各机构的角色和职责,以及指挥链和协调行动的程序,这些行动由主管当局、►C1 (EU) 2017/625 ◀条例第 4 条第 2 款所述的其他公共当局、该条例第 28 条第 1 款所述的所涉授权机构或自然人、实验室和专业经营者采取,包括酌情与相邻成员国和相邻第三国的协调。’;

## (5) 第 41 条第 4 款替换为:

‘4. 如果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违反本条第 1 款引入或移入联盟领土,成员国应采取►C1 (EU) 2017/625 ◀条例第 66 条第 3 款所述的必要措施,并应通过第 103 条所述的电子通知系统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在适用情况下,该通知也应发给该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从其引入联盟领土的第三国。’;

## (6) 第 44 条第 2 款替换为:

‘2. 适当时，委员会应根据►C1 (EU) 2017/625 ◀条例第 120 条，在相关第三国进行调查，以核实是否满足本条第 1 款第 1 小段(a)项和(b)项所述条件。’；

(7) 第 49 条第 6 款中，第三小段替换为：

‘成员国应通过本条例第 103 条所述的电子通知系统，将任何因相关成员国认为违反本条第 2 款第 2 小段(c)项所述禁令，而拒绝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引入联盟领土，或禁止其在联盟领土内移动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在适用情况下，该通知应包括该成员国根据►C1 (EU) 2017/625 ◀条例第 66 条第 3 款对相关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采取的措施。’；

(8) 第 76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替换为：

‘4. 对于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第三国，主管当局仅接受根据该第三国国内规则具有权限且已通知委员会的当局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委员会应根据►C1 (EU) 2017/625 ◀条例第 132 条(a)项，通过第 103 条所述的电子通知系统，将收到的通知告知成员国和经营者。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05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本款第 1 小段所述接受的条件补充本条例，以确保这些证书的可靠性。

5. 电子植物检疫证书，仅当通过►C1 (EU) 2017/625 ◀条例第 131 条第 1 款所述的 IMSOC 提供，或与之进行电子交换时，方可被接受。’；

(9) 第 77 条第 1 款中，第一小段替换为：

‘1. 当植物检疫证书已根据第 71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签发，而相关主管当局得出结论认为第 76 条所述条件未获满足时，该主管当局应注销该植物检疫证书，并确保证书不再随附相关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在此情况下，对于相关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主管当局应采取►C1 (EU) 2017/625 ◀条例第 66 条第 3 款所列措施之一。’；

(10) 第 91 条第 1 款中，第二小段替换为：

‘实施经批准的有害生物风险管理计划的授权经营者，可接受频次降低的检查，如►C1 (EU) 2017/625 ◀条例第 22 条第 3 款(b)项所述。’；

(11) 第 94 条第 1 款中，第一小段替换为：

‘1. 作为本条例第 87 条的例外，当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从第三国引入联盟领土，且根据本条例第 79 条第 1 款和第 80 条第 1 款，其在联盟领土内移动需要植物护照时，若根据►C1 (EU) 2017/625 ◀条例第 49 条第 1 款就其引入进行的检查已圆满完成，并得出结论认为相关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符合根据本条例第 85 条及在适当时根据本条例第 86 条签发植物护照的实质性要求，则应当签发该植物护照。’；

(12) 第 100 条第 5 款替换为：

‘5. 出口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应通过 IMSOC 提供，或与之进行电子交换。’；

(13) 第 101 条第 6 款替换为:

‘6. 再出口用电子植物检疫证书应通过 IMSOC 提供, 或与之进行电子交换。’;

(14) 第 102 条第 4 款替换为:

‘4. 预出口证书应在相关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品于联盟领土内移动期间随附, 除非其所含信息由相关成员国通过 IMSOC 或与之进行电子交换而交换。’;

(15) 第 103 条替换为:

‘第 103 条

电子通知系统的建立

委员会应建立一个供成员国提交通知的电子系统。

该系统应连接至 IMSOC 并为之兼容。’;

(16) 第 109 条第 1 款替换为:

‘第 2000/29/EC 号指令予以废除, 但不影响►C1 (EU) 2017/625 ◀条例第 165 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2. ►M2 关于第 2000/29/EC 号指令管辖的事项, 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 应适用本条例第 47 条第 2 款、第 48 条、第 51 条第 1 款(b)、(c)和(d)项以及第 58 条(a)项, 以替代该指令的相关规定, 该等规定自同一日期起停止适用。

直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 2000/29/EC 号指令的相关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本条例第 53 条第 1 款(a)项管辖的事项, 以替代后者规定。

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 2000/29/EC 号指令的相关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本条例第 5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管辖的事项, 以替代后者规定。◀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44 条通过授权法案, 以修订本条例中涉及本条第 2 款所述日期的规定。

4. 在不影响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 167 条第 1 款规定的适用日期的情况下, 委员会应最迟在第 53 条第 1 款(a)项和(e)项所述授权法案适用日期前 12 个月, 就涉及第 47 条第 1 款(c)项所述货物, 通过该等授权法案。

## 第 166 条

### 关于通过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的过渡措施

在不影响第 167 条所述的适用日期和本章规定的过渡条款的前提下, 委员会有权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通过本条例规定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此类法案应根据第 167 条自适用日期起适用, 而不影响本章规定的任何过渡规则。

第 167 条  
生效与适用

1. 本条例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二十天生效。  
除非第 2 款至第 4 款另有规定，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适用。
2. 在第 1 条第 2 款(g)项所述规则管辖的领域内，第 34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37 条第 4 款(e)项以及第 37 条第 5 款，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适用。
3. 本条例第 92 条至第 101 条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适用，以替代被本条例废除的第 882/2004 号(EC)条例第 32 条和第 33 条。
4. 第 163 条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适用。

本条例在所有成员国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

附件一

第 3 条第 40 点所述的领土，但适用第 1 条第 2 款(g)项除外

1. 比利时王国领土
2. 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
3. 捷克共和国领土
4. 丹麦王国领土，法罗群岛和格陵兰除外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土
6. 爱沙尼亚共和国领土
7. 爱尔兰领土
8. 希腊共和国领土
9. 西班牙王国领土，休达和梅利利亚除外
10. 法兰西共和国领土
11. 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
12. 意大利共和国领土
13. 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
14. 拉脱维亚共和国领土
15. 立陶宛共和国领土
16. 卢森堡大公国领土
17. 匈牙利领土

18. 马耳他共和国领土
19. 荷兰王国在欧洲的领土
20. 奥地利共和国领土
21. 波兰共和国领土
22. 葡萄牙共和国领土
23. 罗马尼亚领土
24.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领土
25. 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
26. 芬兰共和国领土
27. 瑞典王国领土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领土

## 附件二

主管当局工作人员的培训

### 第一章

执行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主题

1. 不同的控制方法和技术，如检查、核查、筛查、定向筛查、取样，以及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
2. 控制程序
3. 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
4. 对不遵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情况的评估
5. 动物和货物生产、加工和分销中的危害
6. 生产、加工和分销的不同阶段，以及对人类健康，适当时对动植物健康、动物福利、环境的可能风险
7. 对 HACCP 程序应用和良好农业规范的评估
8. 诸如经营者管理的质量保证计划等管理体系及其评估，只要这些与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中规定的要求相关
9. 官方认证体系
10. 紧急情况应急安排，包括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11. 法律程序及官方控制的影响
12. 检查书面、文件材料和其他记录，包括与实验室间比对测试、认可和风险评估相关的记录，这些可能对评估是否遵守第 1 条第 2 款所述规则具有意义；这可能包括财务和商业方面

13. 来自第三国的动物和货物进入联盟的控制程序和要求

14. 确保官方控制按照本条例执行的任何其他必要领域

## 第二章

### 控制程序的领域

1. 主管当局的组织以及中央主管当局与被其授予执行官方控制或其他官方活动任务的当局之间的关系

2. 主管当局与被其委托执行官方控制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授权机构或自然人之间的关系

3. 关于拟实现目标的声明

4. 工作人员的任务、职责和义务

5. 取样程序、控制方法和技术，包括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结果解释及后续决定

6. 筛查和定向筛查计划

7. 在官方控制需要多个成员国采取行动时的相互协助

8. 官方控制后须采取的行动

9. 与可能具有相关职责的其他服务和部门或与经营者的合作

10. 对取样方法以及实验室分析、测试和诊断方法适当性的验证

11. 官方控制有效运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或信息

### 附件三

#### 分析方法表征

1. 分析方法和测量结果应以下列标准表征：

(a) 准确度（正确度和精密度），

(b) 适用性（基质和浓度范围），

(c) 检出限，

(d) 定量限，

(e) 精密度，

(f) 重复性，

(g) 再现性，

(h) 回收率，

(i) 选择性，

- (j) 灵敏度,
  - (k) 线性,
  - (l) 测量不确定度,
  - (m) 根据需要可能选择的其他标准。
2. 第 1 点(e)项所述精密度值, 应通过根据国际公认的协同试验规程(例如 ISO 5725“测量方法和结果的准确度(正确度和精密度)”)进行的协同试验获得, 或者, 在已制定分析方法性能标准的情况下, 以符合性标准试验为基础。重复性和再现性值应以国际公认的形式表示(例如 ISO 5725“测量方法和结果的准确度(正确度和精密度)”所定义的 95%置信区间)。协同试验的结果应予以公布或可自由获取。
3. 统一适用于各类商品的分析方法, 应优先于仅适用于个别商品的方法。
4. 在分析方法仅能在单一实验室内验证的情况下, 这些方法应根据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或指南进行验证, 或者, 在已制定分析方法性能标准的情况下, 以符合性标准试验为基础。
5. 本条例采用的分析方法, 应按 ISO 推荐的分析方法标准格式编排。

## 附件四

### 第一章

对进入联盟的动物和货物进行官方控制的费用或收费

#### I. 活体动物货物

(a) 牛、马科动物、猪、绵羊、山羊、家禽、兔和小型野味鸟类或地面野味、野猪和野生反刍动物:

- 每批货物 55 欧元, 不超过 6 吨, 以及
- 超过 6 吨至 46 吨, 每吨 9 欧元, 或
- 超过 46 吨, 每批货物 420 欧元。

(b) 其他物种动物:

- 每批货物 55 欧元, 不超过 46 吨, 或
- 超过 46 吨, 每批货物 420 欧元。

#### II. 肉类货物

- 每批货物 55 欧元, 不超过 6 吨, 以及
- 超过 6 吨至 46 吨, 每吨 9 欧元, 或
- 超过 46 吨, 每批货物 420 欧元。

### III. 渔业产品货物

#### (a) 非散装渔业产品：

- (i) 每批货物 55 欧元，不超过 6 吨，以及
- (ii) 超过 6 吨至 46 吨，每吨 9 欧元，或
- (iii) 超过 46 吨，每批货物 420 欧元。

#### (b) 以散货运输方式运输的渔业产品：

- (i) 每船 600 欧元，渔业产品货物不超过 500 吨，
- (ii) 每船 1200 欧元，渔业产品货物超过 500 吨至 1000 吨，
- (iii) 每船 2400 欧元，渔业产品货物超过 1000 吨至 2000 吨，
- (iv) 每船 3600 欧元，渔业产品货物超过 2000 吨。

### IV. 肉制品、禽肉、野味肉、兔肉或养殖野味肉货物

- (a) 每批货物 55 欧元，不超过 6 吨，以及
- (b) 超过 6 吨至 46 吨，每吨 9 欧元，或
- (c) 超过 46 吨，每批货物 420 欧元。

### V. 不同于供人食用的肉制品的其他动物源性产品货物

#### (a) 非散装供人食用的其他动物源性产品：

- (i) 每批货物 55 欧元，不超过 6 吨，以及
- (ii) 超过 6 吨至 46 吨，每吨 9 欧元，或
- (iii) 超过 46 吨，每批货物 420 欧元。

#### (b) 以散货运输方式运输的供人食用的其他动物源性产品：

- (i) 每船 600 欧元，产品货物不超过 500 吨，
- (ii) 每船 1200 欧元，产品货物超过 500 吨至 1000 吨，
- (iii) 每船 2400 欧元，产品货物超过 1000 吨至 2000 吨，
- (iv) 每船 3600 欧元，产品货物超过 2000 吨。

### VI. 动物副产品和动物源性饲料货物

#### (a) 非散装运输的动物副产品和动物源性饲料货物：

- (i) 每批货物 55 欧元，不超过 6 吨，以及
- (ii) 超过 6 吨至 46 吨，每吨 9 欧元，或
- (iii) 超过 46 吨，每批货物 420 欧元。

#### (b) 以散货运输方式运输的动物副产品和动物源性饲料：

- (i) 每船 600 欧元，产品货物不超过 500 吨，
- (ii) 每船 1200 欧元，产品货物超过 500 吨至 1000 吨，
- (iii) 每船 2400 欧元，产品货物超过 1000 吨至 2000 吨，
- (iv) 每船 3600 欧元，产品货物超过 2000 吨。

#### VII. 过境或转运的来自第三国的动物和货物

每批货物 30 欧元，另加每名参与控制的工作人员每 15 分钟 20 欧元。

#### VIII. 能够藏匿或传播植物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产品、物品和材料货物

- (a) 文件检查：每批货物 7 欧元。
- (b) 标识检查：
  - (i) 每批货物不超过一卡车装载量、一铁路车皮装载量或同等大小集装箱装载量，7 欧元，
  - (ii) 超过上述大小的每批货物，14 欧元。
- (c) 植物健康检查，按下列规格：
  - (i) 插条、幼苗（森林繁殖材料除外）、草莓或蔬菜幼苗：
    - 每批货物不超过 10000 株，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0 株，每批 0.70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ii) 灌木、树木（砍伐的圣诞树除外）、其他木本苗圃植物，包括森林繁殖材料（种子除外）：
    - 每批货物不超过 10000 株，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0 株，每批 0.44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iii) 用于种植的鳞茎、球茎、根茎、块茎（马铃薯块茎除外）：
    - 每批货物不超过 200 公斤，17.5 欧元，
    - 每增加 10 公斤，每批 0.16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iv) 种子、组织培养物：
    - 每批货物不超过 100 公斤，7.5 欧元，
    - 每增加 10 公斤，每批 0.175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v) 本点其他项未列明的其他用于种植的植物：

- 每批货物不超过 5000 株，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 株，每批 0.18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vi) 切花：
- 每批货物不超过 20000 枝，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0 枝，每批 0.14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vii) 带叶枝条、针叶树部分（砍伐的圣诞树除外）：
- 每批货物不超过 100 公斤，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 公斤，每批 1.75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viii) 砍伐的圣诞树：
- 每批货物不超过 1000 株，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 株，每批 1.75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ix) 植物叶片，如草本植物、香料和叶菜类蔬菜：
- 每批货物不超过 100 公斤，17.5 欧元，
  - 每增加 10 公斤，每批 1.75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x) 水果、蔬菜（叶菜类蔬菜除外）：
- 每批货物不超过 25000 公斤，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0 公斤，每批 0.7 欧元，
- (xi) 马铃薯块茎：
- 每批不超过 25000 公斤，52.5 欧元，
  - 每增加 25000 公斤，每批 52.5 欧元，
- (xii) 木材（树皮除外）：
- 每批货物不超过 1000 立方米，17.5 欧元，
  - 每增加 10 立方米，每批 0.175 欧元，
- (xiii) 土壤和生长介质、树皮：
- 每批货物不超过 25000 公斤，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0 公斤，每批 0.7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140 欧元，
- (xiv) 谷物：

- 每批货物不超过 25000 公斤，17.5 欧元，
  - 每增加 1000 公斤，每批 0.7 欧元，
  - 每批最高费用 700 欧元，
- (xv) 本点其他项未列明的其他植物或植物产品：
- 每批货物 17.5 欧元。

当一批货物并非完全由相关项下所述产品组成时，由属于相关项下所述产品的部分（批次）应视为单独一批货物。

## 第二章

在屠宰场、切割厂、野味处理厂、牛奶生产以及渔业产品和水产养殖产品的生产和投放市场中进行官方控制的费用或收费

### I. 屠宰场官方控制的费用或收费

- (a) 牛肉：
- (i) 成年牛：5 欧元/头，
  - (ii) 幼牛：2 欧元/头，
- (b) 马科动物/马肉：3 欧元/头，
- (c) 猪肉：胴体重量为以下重量的动物：
- (i) 低于 25 公斤：0.5 欧元/头，
  - (ii) 等于或高于 25 公斤：1 欧元/头，
- (d) 绵羊和山羊肉：胴体重量为以下重量的动物：
- (i) 低于 12 公斤：0.15 欧元/头，
  - (ii) 等于或高于 12 公斤：0.25 欧元/头，
- (e) 禽肉：
- (i) 鸡属家禽和珍珠鸡：0.005 欧元/只，
  - (ii) 鸭和鹅：0.01 欧元/只，
  - (iii) 火鸡：0.025 欧元/只，
  - (iv) 养殖兔肉：0.005 欧元/只，
  - (v) 鹌鹑和石鸡：0.002 欧元/只。

### II. 切割厂官方控制的费用或收费

每吨肉：

- (a) 牛肉、小牛肉、猪肉、马科动物/马肉、绵羊和山羊肉：2 欧元，
- (b) 禽肉和养殖兔肉：1.5 欧元，
- (c) 养殖和野生野味肉：
  - 小型野味鸟类和地面野味：1.5 欧元，
  - 平胸鸟类（鸵鸟、鸕鹚、美洲鸵）：3 欧元，
  - 野猪和反刍动物：2 欧元。

### III. 野味处理厂官方控制的费用或收费

- (a) 小型野味鸟类：0.005 欧元/只，
- (b) 小型地面野味：0.01 欧元/只，
- (c) 平胸鸟类：0.5 欧元/只，
- (d) 陆地哺乳动物：
  - (i) 野猪：1.5 欧元/头，
  - (ii) 反刍动物：0.5 欧元/头。

### IV. 牛奶生产官方控制的费用或收费

- (a) 每 30 吨 1 欧元  
以及
- (b) 此后每吨 0.5 欧元。

### V. 生产和投放市场渔业产品和水产养殖产品官方控制的费用或收费

- (a) 渔业产品和水产养殖产品首次投放市场：
  - (i) 当月前 50 吨，每吨 1 欧元；
  - (ii) 此后每吨 0.5 欧元。
- (b) 鱼市首次销售：
  - (i) 当月前 50 吨，每吨 0.5 欧元；
  - (ii) 此后每吨 0.25 欧元；
- (c) 在缺乏或未充分进行新鲜度和/或规格分级情况下的首次销售：
  - (i) 当月前 50 吨，每吨 1 欧元；
  - (ii) 此后每吨 0.5 欧元。

## 附件五

第 146 条第 2 款所述的对照表

## 1.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第 882/2004 号(EC)条例****本条例**

第 1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

第 1 条第 1 款

第 1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

第 1 条第 2 款

第 1 条第 2 款

第 1 条第 4 款

第 1 条第 3 款

—

第 1 条第 4 款

—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3 条第 1 款

第 9 条第 1 款

第 3 条第 2 款

第 9 条第 4 款

第 3 条第 3 款

第 10 条

第 3 条第 4 款

第 9 条第 6 款

第 3 条第 5 款

第 9 条第 6 款

第 3 条第 6 款

第 9 条第 7 款

第 3 条第 7 款

—

第 4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2 款

第 5 条第 1 款(a)项、(c)项、(d)项、(e)项、(f)项、(g)项  
及(i)项

第 4 条第 3 款

第 4 条第 2 款

第 4 条第 4 款

第 5 条第 1 款(b)项

第 4 条第 5 款

第 5 条第 5 款

第 4 条第 6 款

第 6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7 款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本条例
第 5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	第 28 条第 1 款
第 5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	—
第 5 条第 1 款第三小段	第 31 条第 3 款
第 5 条第 2 款(a)项、(b)项、(c)项及(f)项	第 29 条
第 5 条第 2 款(d)项	—
第 5 条第 2 款(e)项	第 32 条
第 5 条第 3 款	第 33 条
第 5 条第 4 款	—
第 6 条	第 5 条第 4 款
第 7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	第 11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
第 7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a)点	第 11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
第 7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b)点	—
第 7 条第 2 款第一句	第 8 条第 1 款
第 7 条第 2 款第二句	—
第 7 条第 2 款第三句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续)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7 条第 3 款	第 8 条第 3 款
第 8 条第 1 款	第 12 条第 1 款
第 8 条第 2 款	第 5 条第 1 款(h)项
第 8 条第 3 款(a)项	第 12 条第 2 款
第 8 条第 3 款(b)项	第 12 条第 3 款
第 8 条第 4 款	—
第 9 条第 1 款	第 13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
第 9 条第 2 款	第 13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
第 9 条第 3 款	第 13 条第 2 款
第 10 条	第 14 条
第 11 条第 1 款	第 3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11 条第 2 款	—
第 11 条第 3 款	第 34 条第 4 款
第 11 条第 4 款	第 34 条第 6 款
第 11 条第 5 款	第 35 条第 1 款
第 11 条第 6 款	第 35 条第 2 款
第 11 条第 7 款	第 34 条第 5 款
第 12 条第 1 款	第 37 条第 1 款
第 12 条第 2 款	第 37 条第 4 款(e)项
第 12 条第 3 款	第 37 条第 5 款(c)项
第 12 条第 4 款	第 39 条第 2 款
第 13 条	第 115 条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14 条第 1 款	—
第 14 条第 2 款	第 45 条第 3 款
第 14 条第 3 款	—
第 15 条第 1 款	第 44 条第 1 款第一句
第 15 条第 2 款	第 4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
第 15 条第 3 款	第 44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
第 15 条第 4 款	—
第 15 条第 5 款	第 47 条第 1 款(d)项和第 2 款(b)项以及第 54 条第 4 款第一句
第 16 条第 1 款	第 45 条第 1 款
第 16 条第 2 款	第 44 条第 2 款
第 16 条第 3 款第一句	第 45 条第 2 款
第 16 条第 3 款第二句	第 34 条第 5 款
第 17 条第 1 款第一项	第 59 条第 1 款
第 17 条第 1 款第二项	第 56 条第 1 款、第 3 款(a)项和第 4 款以及第 58 条
第 17 条第 2 款	—
第 18 条	第 65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19 条第 1 款	第 6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第 19 条第 2 款(a)项	第 67 条
第 19 条第 2 款(b)项	第 66 条第 6 款
第 19 条第 3 款	第 66 条第 5 款
第 19 条第 4 款	第 7 条
第 20 条	第 71 条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21 条第 1 款	第 72 条第 1 款
第 21 条第 2 款	第 69 条
第 21 条第 3 款	第 66 条第 1 款
第 21 条第 4 款	第 66 条第 5 款
第 22 条	第 66 条第 7 款、第 67 条最后一句以及第 69 条第 4 款
第 23 条第 1 款	第 73 条第 1 款
第 23 条第 2 款	第 73 条第 2 款和第 74 条
第 23 条第 3 款	第 73 条第 3 款
第 23 条第 4 款	第 73 条第 2 款
第 23 条第 5 款	第 73 条第 4 款(a)项
第 23 条第 6 款	第 7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4 款(b)项
第 23 条第 7 款	第 74 条
第 23 条第 8 款	第 74 条
第 24 条第 1 款	第 75 条第 1 款
第 24 条第 2 款	第 57 条
第 24 条第 3 款	第 46 条
第 24 条第 4 款	第 76 条
第 25 条第 1 款	—
第 25 条第 2 款(a)项	—
第 25 条第 2 款(b)项	第 77 条第 1 款(c)项
第 25 条第 2 款(c)项	第 77 条第 1 款(f)项
第 25 条第 2 款(d)项	第 48 条(c)和(d)项以及第 77 条第 1 款(e)和(k)项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本条例
第 25 条第 2 款(e)项	—
第 25 条第 2 款(f)项	第 70 条
第 25 条第 2 款(g)项	第 77 条第 1 款(h)项
第 25 条第 2 款(h)项	第 46 条第 2 款(b)项
第 26 条	第 78 条第 1 款
第 27 条第 1 款	第 80 条
第 27 条第 2 款	第 79 条
第 27 条第 3 款	—
第 27 条第 4 款	第 79 条第 1 款
第 27 条第 5 款	—
第 27 条第 6 款	—
第 27 条第 7 款	—
第 27 条第 8 款	第 84 条第 2 款
第 27 条第 9 款	第 83 条第 2 款
第 27 条第 10 款	—
第 27 条第 11 款	第 84 条第 1 款
第 27 条第 12 款第一句	第 85 条
第 27 条第 12 款第二句	—
第 28 条	—
第 29 条	—
第 30 条第 1 款(a)项	第 87 条
第 30 条第 1 款(b)项	第 90 条(a)项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30 条第 1 款(c)项	第 88 条第 2 款
第 30 条第 1 款(d)项	第 90 条(b)和(f)项
第 30 条第 1 款(e)项	第 90 条(c)项
第 30 条第 1 款(f)项	第 90 条(d)项
第 30 条第 1 款(g)项	第 90 条(e)项
第 30 条第 2 款(a)项	第 89 条第 1 款(f)项
第 30 条第 2 款(b)项	第 89 条第 1 款(d)项
第 30 条第 3 款	—
第 31 条	—
第 32 条第 1 款(a)项	第 94 条第 2 款(a)项
第 32 条第 1 款(b)项	第 94 条第 2 款(c)项
第 32 条第 1 款(c)项	第 94 条第 2 款(d)项
第 32 条第 1 款(d)项	第 94 条第 2 款(e)项
第 32 条第 1 款(e)项	第 94 条第 2 款(f)项
第 32 条第 1 款(f)项	第 94 条第 2 款(h)项
第 32 条第 2 款(a)项	第 94 条第 2 款(a)、(c)和(d)项
第 32 条第 2 款(b)项	第 94 条第 2 款(i)项
第 32 条第 2 款(c)项	第 94 条第 2 款(e)项
第 32 条第 2 款(d)项	第 94 条第 2 款(h)项
第 32 条第 2 款(e)项	第 94 条第 2 款(e)项
第 32 条第 3 款	第 93 条第 3 款(a)项
第 32 条第 4 款(a)项	第 93 条第 3 款(c)项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32 条第 4 款(b)项	第 93 条第 3 款(d)项
第 32 条第 4 款(c)项	第 93 条第 3 款(d)项
第 32 条第 4 款(d)项	第 8 条
第 32 条第 4 款(e)项	第 93 条第 3 款(e)项
第 32 条第 4 款(f)项	第 94 条第 2 款(k)(iii)项
第 32 条第 4 款(g)项	第 93 条第 3 款(e)项
第 32 条第 4 款(h)项	第 93 条第 3 款(f)项
第 32 条第 5 款	第 99 条第 1 款
第 32 条第 6 款	第 99 条第 2 款
第 32 条第 7 款	—
第 32 条第 8 款第一句	第 99 条第 3 款
第 32 条第 8 款第二句	第 99 条第 4 款
第 32 条第 9 款	—
第 33 条第 1 款	第 100 条第 1 款
第 33 条第 2 款	第 101 条第 1 款
第 33 条第 3 款	第 100 条第 2 款
第 33 条第 4 款	第 100 条第 4 款
第 33 条第 5 款	第 100 条第 5 款
第 33 条第 6 款	第 101 条第 2 款
第 33 条第 7 款	—
第 34 条第 1 款	第 102 条第 1 款
第 34 条第 2 款	第 10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本条例
第 34 条第 3 款	第 102 条第 3 款
第 35 条第 1 款	第 103 条第 1 款
第 35 条第 2 款	第 103 条第 3 款
第 35 条第 3 款	第 103 条第 2 款
第 35 条第 4 款	—
第 36 条第 1 款	第 104 条第 1 款(c)项
第 36 条第 2 款第一句	—
第 36 条第 2 款第二句	第 104 条第 2 款
第 36 条第 3 款第一小段	第 104 条第 3 款第一句
第 36 条第 3 款第二小段	—
第 36 条第 3 款第三小段第一句	第 104 条第 3 款(c)项
第 36 条第 3 款第三小段第二句	第 104 条第 3 款(b)项
第 36 条第 4 款	第 104 条第 3 款(a)项
第 37 条第 1 款	第 105 条第 1 款
第 37 条第 2 款	第 105 条第 2 款
第 38 条第 1 款	第 106 条第 1 款
第 38 条第 2 款	第 106 条第 2 款(c)项
第 38 条第 3 款	第 106 条第 3 款
第 39 条第 1 款	第 107 条第 1 款
第 39 条第 2 款	第 107 条第 2 款
第 40 条第 1 款	第 108 条第 1 款
第 40 条第 2 款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本条例
第 40 条第 3 款	第 108 条第 2 款
第 40 条第 4 款	—
第 41 条	第 109 条第 1 款
第 42 条第 1 款(a)项	—
第 42 条第 1 款(b)项	第 111 条第 2 款
第 42 条第 1 款(c)项	第 111 条第 3 款
第 42 条第 2 款	第 110 条第 2 款
第 42 条第 3 款	第 111 条第 2 款
第 43 条第 1 款第一句	—
第 43 条第 1 款第二句	—
第 43 条第 1 款(a)项	—
第 43 条第 1 款(b)项	—
第 43 条第 1 款(c)项	—
第 43 条第 1 款(d)至(j)项	—
第 43 条第 1 款(k)项	—
第 43 条第 2 款	—
第 44 条第 1 款	第 113 条第 1 款
第 44 条第 2 款	—
第 44 条第 3 款	第 113 条第 1 款
第 44 条第 4 款第一小段第一句	第 114 条第 1 款
第 44 条第 4 款第一小段第二句	第 114 条第 2 款
第 44 条第 5 款	—

##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44 条第 6 款	第 114 条第 1 款
第 45 条第 1 款	第 116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
第 45 条第 2 款	第 116 条第 3 款
第 45 条第 3 款	第 117 条
第 45 条第 4 款	第 118 条
第 45 条第 5 款	第 119 条
第 45 条第 6 款	—
第 46 条第 1 款第一句	第 120 条第 1 款
第 46 条第 1 款第二句	第 120 条第 4 款
第 46 条第 1 款第三句	第 120 条第 2 款
第 46 条第 2 款	第 120 条第 3 款
第 46 条第 3 款	第 121 条
第 46 条第 4 款	—
第 46 条第 5 款	—
第 46 条第 6 款	第 122 条
第 46 条第 7 款	第 123 条
第 47 条第 1 款	第 125 条第 1 款(a)至(e)项
第 47 条第 2 款	第 125 条第 2 款
第 47 条第 3 款	第 125 条第 1 款(f)和(g)项
第 47 条第 4 款	—
第 47 条第 5 款	—
第 48 条第 1 款	第 126 条第 1 款

第 882/2004 号(EC)条例	本条例
第 48 条第 2 款	第 126 条第 2 款
第 48 条第 3 款	第 12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48 条第 4 款	第 127 条第 3 款
第 48 条第 5 款第一句	第 127 条第 3 款(f)项
第 48 条第 5 款第二句和第三句	—
第 49 条	第 129 条
第 50 条	—
第 51 条第 1 款	第 13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51 条第 2 款	第 130 条第 3 款
第 51 条第 3 款	—
第 52 条	第 124 条
第 53 条	第 112 条
第 54 条第 1 款	第 138 条第 1 款
第 54 条第 2 款	第 138 条第 2 款
第 54 条第 3 款	第 138 条第 3 款
第 54 条第 4 款	第 105 条第 1 款
第 54 条第 5 款	第 138 条第 4 款
第 55 条第 1 款	第 139 条第 1 款
第 55 条第 2 款	第 139 条第 1 款
第 56 条第 1 款	第 141 条第 1 款
第 56 条第 2 款(a)项	—
第 56 条第 2 款(b)项	第 141 条第 2 款

**第 882/2004 号(EC)条例****本条例**

第 57 条至第 61 条	—	
第 62 条	第 145 条	
第 63 条第 1 款	—	
第 63 条第 2 款	第 25 条	
第 64 条第一小段	第 142 条第 1 款	
第 64 条第 1 点	第 142 条第 1 款	
第 64 条第 2 点	第 142 条第 2 款	
第 65 条	—	
第 66 条	—	
第 67 条	—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三	
附件四		—
附件五		—
附件六		第 81 条和第 82 条第 2 款
附件七		—
附件八		—

**2. 第 96/23/EC 号指令**

第 96/23/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1 条	—
第 2 条(a)项	第 19 条
第 2 条(b)项	—
第 2 条(c)项	第 19 条
第 2 条(d)项	第 3 条第 3 款
第 2 条(e)项	第 19 条
第 2 条(f)项	第 37 条第 1 款
第 2 条(g)项	—
第 2 条(h)项	第 19 条
第 2 条(i)项	—
第 3 条	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9 条、第 109 条第 1 款及第 112 条
第 4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2 款	第 4 条第 2 款(a)项、第 109 条第 2 款及第 113 条
第 4 条第 3 款	—
第 5 条	第 11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113 条第 1 款(a)项及第 110 条第 2 款
第 6 条	第 19 条第 2 款(a)和(b)项
第 7 条	第 110 条第 2 款
第 8 条第 1 款	—
第 8 条第 2 款	—
第 8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	第 11 条、第 113 条及第 114 条
第 9 条(A)项	—

第 96/23/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9 条(B)项	—
第 10 条	第 15 条
第 1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9 条和第 10 条
第 11 条第 3 款	第 19 条第 2 款(c)项以及第 137 条和第 138 条
第 12 条第一段	第 9 条第 4 款
第 12 条第二段	第 15 条
第 13 条	第 19 条第 2 款(c)项以及第 137 条和第 138 条
第 14 条第 1 款	第 100 条和第 101 条
第 14 条第 2 款	第 93 条
第 15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	第 19 条第 2 款(a)和(b)项
第 15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	第 34 条第 6 款
第 15 条第 1 款第三小段	—
第 15 条第 2 款第一小段	第 34 条第 6 款
第 15 条第 2 款第二小段	第 35 条第 3 款
第 15 条第 3 款第一、第二和第三小段	第 19 条第 2 款(c)项及第 138 条
第 15 条第 3 款第四小段	第 65 条至第 72 条
第 16 条第 1 款	第 105 条第 1 款和第 108 条第 1 款及第 138 条
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19 条第 2 款(c)项及第 138 条
第 17 条	第 19 条第 2 款(c)项及第 138 条
第 18 条	第 19 条第 2 款(c)项及第 138 条
第 19 条	第 138 条第 4 款
第 20 条第 1 款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b>第 96/23/EC 号指令</b>	<b>本条例</b>
第 20 条第 2 款第一小段	第 10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20 条第 2 款第二小段	第 106 条第 3 款
第 20 条第 2 款第三和第四小段	第 108 条第 1 款
第 20 条第 2 款第五和第六小段	第 108 条第 2 款
第 21 条	第 116 条、第 117 条及第 119 条
第 22 条	第 137 条
第 23 条	第 19 条第 2 款(c)项及第 138 条
第 2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18 条第 2 款(d)项和第 19 条第 2 款(c)项以及第 137 条和第 138 条
第 24 条第 3 款	第 18 条第 2 款(d)项和第 19 条第 2 款(c)项及第 138 条
第 25 条	第 19 条第 2 款(c)项及第 138 条第 2 款
第 26 条	第 7 条
第 27 条	第 139 条
第 28 条	第 139 条
第 2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125 条、第 126 条、第 127 条及第 129 条
第 29 条第 3 款	第 47 条至第 64 条
第 29 条第 4 款	第 113 条第 1 款
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65 条至第 72 条
第 30 条第 3 款	第 129 条第 3 款
第 31 条	第 78 条至第 85 条
第 33 条	第 145 条
第 34 条	第 19 条第 2 款(a)和(b)项

第 96/23/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35 条	—
第 36 条	—
第 37 条	—
第 38 条	—
第 39 条	—
附件一	第 19 条第 2 款(a)和(b)项
附件二	第 19 条第 2 款(a)和(b)项
附件三	第 19 条第 2 款(a)和(b)项
附件四	第 19 条第 2 款(a)和(b)项

3. 第 89/662/EEC 号指令和第 90/425/EEC 号指令  
第 89/662/EEC 号指令

第 89/662/E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1 条	—
第 2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	—
第 2 条第 4 款	第 3 条第 3 款
第 2 条第 5 款	第 3 条第 32 款
第 3 条第 1 款第一和第二小段	—
第 3 条第 1 款第三小段	第 9 条第 1 款
第 3 条第 1 款第四小段	第 1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138 条
第 3 条第 2 款	—
第 3 条第 3 款	—
第 4 条第 1 款第一句	第 9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137 条和第 138 条
第 4 条第 1 款第一项	第 9 条第 6 款(a)项
第 4 条第 1 款第二项	—
第 4 条第 2 款	第 139 条
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一小段	第 9 条
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二小段	第 1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5 条第 1 款(b)项	—
第 5 条第 2 款	—
第 5 条第 3 款(a)、(b)和(d)项	—
第 5 条第 3 款(c)项	第 9 条第 7 款
第 5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
第 6 条第 1 款	第 49 条
第 6 条第 2 款	—

## 第 89/662/EEC 号指令

## 本条例

第 7 条第 1 款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及第 138 条
第 7 条第 2 款	—
第 8 条第 1 款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8 条第 2 款	第 7 条和第 138 条第 3 款
第 8 条第 3 款	第 138 条第 4 款
第 9 条	—
第 10 条	第 4 条第 1 款
第 11 条	第 10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
第 12 条	—
第 13 条	—
第 14 条	—
第 15 条	—
第 16 条第 1 款	第 113 条第 1 款
第 16 条第 2 款	—
第 16 条第 3 款	第 113 条第 2 款
第 17 条	第 145 条
第 18 条	第 145 条
第 19 条	—
第 20 条	—
第 22 条	—
第 23 条	—
附件 A	—

<b>第 89/662/EEC 号指令</b>	<b>本条例</b>
附件 B	—
第 90/425/EEC 号指令	
<b>第 90/425/EEC 号指令</b>	<b>本条例</b>
第 1 条	—
第 2 条第 1 款至第 5 款	—
第 2 条第 6 款	第 3 条第 3 款
第 2 条第 7 款	第 3 条第 32 款
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第 3 条第 3 款	第 9 条、第 1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138 条
第 3 条第 4 款	—
第 4 条第 1 款	第 9 条
第 4 条第 2 款	—
第 4 条第 3 款	第 139 条
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一小段	第 9 条
第 5 条第 1 款(a)项第二小段	第 13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5 条第 1 款(b)(i)项第一小段	—
第 5 条第 1 款(b)(i)项第二小段	第 9 条
第 5 条第 1 款(b)(ii)、(iii)和(iv)项	—
第 5 条第 2 款(a)项第一小段	第 9 条第 7 款
第 5 条第 2 款(a)项第二和第三小段	—
第 5 条第 2 款(b)项	—
第 5 条第 3 款	—

## 第 90/425/EEC 号指令

## 本条例

第 6 条	—
第 7 条第 1 款	第 49 条
第 7 条第 2 款	—
第 8 条第 1 款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及第 138 条
第 8 条第 2 款	—
第 9 条第 1 款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9 条第 2 款	第 7 条和第 138 条第 3 款
第 9 条第 3 款	第 138 条第 4 款
第 9 条第 4 款	—
第 10 条	—
第 11 条	第 4 条第 1 款
第 12 条	—
第 13 条	第 10 条、第 14 条和第 15 条
第 14 条	—
第 15 条	—
第 16 条	—
第 17 条	第 145 条
第 18 条	第 145 条
第 19 条	第 145 条
第 20 条	第 131 条、第 132 条、第 133 条及第 134 条
第 21 条	—
第 22 条第 1 款	第 113 条第 1 款

**第 90/425/E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22 条第 2 款

—

第 22 条第 3 款

第 113 条第 2 款

第 23 条

—

第 24 条

—

第 26 条

—

第 27 条

—

附件 A

—

附件 B

—

附件 C

—

4. 第 97/78/EC 号指令和第 91/496/EEC 号指令  
第 97/78/EC 号指令

第 97/78/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1 条	—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2 条第 2 款(a)项	第 3 条第 19 款
第 2 条第 2 款(b)项	第 3 条第 41 款
第 2 条第 2 款(c)项	第 3 条第 42 款
第 2 条第 2 款(d)项	第 3 条第 43 款
第 2 条第 2 款(e)项	—
第 2 条第 2 款(f)项	第 3 条第 37 款
第 2 条第 2 款(g)项	第 3 条第 38 款
第 2 条第 2 款(h)项	—
第 2 条第 2 款(i)项	—
第 2 条第 2 款(j)项	—
第 2 条第 2 款(k)项	第 3 条第 3 款
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47 条第 1 款
第 3 条第 3 款	第 15 条和第 56 条第 1 款及第 3 款
第 3 条第 4 款	第 57 条
第 3 条第 5 款	第 47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58 条
第 4 条第 1 款	第 49 条第 2 款
第 4 条第 2 款	—
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 49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52 条
第 4 条第 5 款	第 52 条
第 5 条第 1 款	第 56 条第 3 款(b)项和第 4 款

第 97/78/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5 条第 2 款	第 50 条第 4 款
第 5 条第 3 款	第 5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5 条第 4 款	第 58 条
第 6 条第 1 款(a)项第一段	第 64 条第 1 款
第 6 条第 1 款(a)项第二段	第 64 条第 2 款
第 6 条第 1 款(b)项	—
第 6 条第 2 款	第 59 条和第 62 条
第 6 条第 3 款	第 63 条
第 6 条第 4 款	第 60 条第 1 款及第 63 条第 3 款
第 6 条第 5 款	—
第 6 条第 6 款	第 60 条第 2 款、第 62 条第 3 款、第 63 条第 5 款及第 64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
第 7 条第 1 款	第 50 条第 1 款
第 7 条第 2 款	第 49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52 条
第 7 条第 3 款	第 57 条
第 7 条第 4 款	第 50 条第 2 款、第 55 条及第 56 条第 4 款
第 7 条第 5 款	—
第 7 条第 6 款	第 52 条和第 58 条
第 8 条第 1 款	—
第 8 条第 2 款	第 77 条第 1 款(b)项
第 8 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	第 77 条第 2 款
第 9 条	第 51 条第 1 款(b)和(c)项

第 97/78/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54 条第 2 款
第 10 条第 3 款	—
第 11 条	第 51 条第 1 款(d)项
第 12 条	第 48 条(h)项和第 77 条第 1 款(k)项
第 13 条	第 77 条第 1 款(c)项
第 14 条	—
第 15 条	第 77 条第 1 款(h)项
第 16 条第 1 款(a)项	第 48 条(d)项
第 16 条第 1 款(b)项	第 48 条(e)项
第 16 条第 1 款(c)项	第 48 条(c)项
第 16 条第 1 款(d)项	第 48 条(g)项
第 16 条第 1 款(e)项	第 48 条(a)项
第 16 条第 1 款(f)项	第 48 条(b)项
第 16 条第 2 款	—
第 16 条第 3 款	—
第 16 条第 4 款	第 77 条第 1 款(c)和(f)项
第 17 条第 1 款	第 66 条第 3 款
第 17 条第 2 款	第 66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17 条第 2 款(a)项	第 66 条第 3 款(b)项及第 69 条和第 72 条
第 17 条第 2 款(a)项第一项	—
第 17 条第 2 款(a)项第二项	第 68 条第 1 款(a)项
第 17 条第 2 款(b)项	第 69 条

## 第 97/78/EC 号指令

## 本条例

第 17 条第 3 款	第 65 条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
第 17 条第 4 款	—
第 17 条第 5 款	第 66 条第 7 款和第 69 条第 4 款
第 17 条第 6 款	—
第 17 条第 7 款	第 65 条第 6 款、第 70 条及第 71 条第 3 款
第 18 条	第 64 条第 2 款
第 19 条第 1 款	第 77 条第 1 款(g)项
第 19 条第 2 款	第 77 条第 1 款(a)项
第 19 条第 3 款	第 64 条第 3 款(a)项和第 4 款
第 20 条第 1 款	第 65 条
第 20 条第 2 款	—
第 22 条第 1 款	—
第 22 条第 2 款	第 67 条
第 22 条第 3 款	—
第 22 条第 4 款	—
第 22 条第 5 款	—
第 22 条第 6 款	—
第 22 条第 7 款	—
第 24 条	第 65 条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
第 24 条第 3 款	第 73 条和第 129 条
第 25 条第 1 款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25 条第 2 款	第 7 条

第 97/78/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25 条第 3 款

—

第 26 条

第 130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

第 27 条

第 5 条第 4 款及第 130 条第 1 款和第 6 款

第 28 条

—

第 29 条

—

第 30 条

—

第 31 条

—

第 32 条

—

第 33 条

—

第 34 条

—

第 35 条

—

第 36 条

—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二

第 64 条

附件三

第 52 条

第 91/496/EEC 号指令

第 91/496/E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1 条	—
第 2 条第 1 款	—
第 2 条第 2 款(a)项	第 3 条第 41 款
第 2 条第 2 款(b)项	第 3 条第 42 款
第 2 条第 2 款(c)项	第 3 条第 43 款
第 2 条第 2 款(d)项	—
第 2 条第 2 款(e)项	第 3 条第 37 款
第 2 条第 2 款(f)项	第 3 条第 38 款
第 3 条第 1 款(a)项	第 5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a)项及第 58 条(b)项
第 3 条第 1 款(b)项	第 47 条第 1 款和第 66 条第 2 款
第 3 条第 1 款(c)(i)项	第 56 条第 3 款(b)项和第 5 款及第 57 条
第 3 条第 1 款(c)(ii)项	第 79 条第 1 款
第 3 条第 1 款(d)项	第 57 条
第 3 条第 2 款	—
第 4 条第 1 款	第 49 条第 1 款及第 52 条
第 4 条第 2 款	第 49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52 条
第 4 条第 3 款	第 51 条第 1 款(c)项
第 4 条第 4 款	第 79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5 款	第 5 条第 4 款和第 51 条第 1 款(c)项及第 52 条
第 5 条	第 55 条、第 56 条第 3 款(b)项和第 5 款、第 57 条、第 58 条(a)项 及第 66 条第 1 款
第 6 条第 1 款	—

## 第 91/496/EEC 号指令

## 本条例

第 6 条第 2 款(a)项	第 6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6 条第 2 款(b)项	第 64 条第 1 款
第 6 条第 2 款(c)项	第 59 条
第 6 条第 2 款(d)项	第 64 条第 3 款(a)项和第 4 款
第 6 条第 3 款	第 60 条
第 6 条第 3 款(a)项	第 60 条第 1 款(c)项
第 6 条第 3 款(b)项	第 60 条第 1 款(c)项
第 6 条第 3 款(c)项	第 59 条第 2 款和第 64 条第 3 款
第 6 条第 3 款(d)项	—
第 6 条第 3 款(e)项	第 59 条第 2 款和第 64 条第 3 款
第 6 条第 3 款(f)项	第 59 条第 2 款和第 64 条第 3 款
第 6 条第 3 款(g)项	—
第 6 条第 4 款	第 59 条及第 60 条第 1 款
第 6 条第 5 款	第 60 条第 2 款
第 7 条第 1 款第一项	第 50 条第 2 款
第 7 条第 1 款第二项	第 56 条第 3 款(b)项和第 5 款及第 58 条
第 7 条第 1 款第三项	第 50 条第 1 款
第 7 条第 2 款	第 58 条
第 7 条第 3 款	—
第 8 条	第 53 条第 1 款(b)项
第 9 条	第 51 条第 1 款(d)项
第 10 条	第 66 条第 2 款

第 91/496/E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11 条第 1 款	第 65 条
第 11 条第 2 款	—
第 12 条第 1 款	第 66 条、第 68 条及第 69 条
第 12 条第 2 款	第 66 条第 3 款及第 9 条
第 12 条第 3 款	第 70 条及第 71 条第 3 款和第 72 条第 3 款
第 12 条第 4 款	—
第 12 条第 5 款	—
第 13 条	第 64 条第 2 款
第 14 条	—
第 15 条	第 79 条第 1 款
第 16 条	第 54 条
第 17 条	第 7 条
第 17a 条	—
第 18 条第 1 款	—
第 18 条第 2 款	第 67 条
第 18 条第 3 款	—
第 18 条第 4 款	—
第 18 条第 5 款	—
第 18 条第 6 款	—
第 18 条第 7 款	—
第 18 条第 8 款	—
第 19 条	第 116 条和第 117 条

第 91/496/E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20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21 条

第 130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

第 22 条

—

第 23 条

—

第 24 条

—

第 25 条

—

第 26 条

—

第 27 条

—

第 28 条

—

第 29 条

—

第 30 条

—

第 31 条

—

附件 A

第 64 条

附件 B

第 66 条第 2 款

5. 第 96/93/EC 号指令

第 96/93/EC 号指令	本条例
第 1 条	—
第 2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	—
第 2 条第 1 款第二小段	第 3 条第 26 款
第 2 条第 2 款	第 3 条
第 3 条第 1 款	第 88 条第 2 款(b)项
第 3 条第 2 款	第 88 条第 3 款(a)和(b)项
第 3 条第 3 款	第 89 条第 1 款(b)项
第 3 条第 4 款	第 88 条第 3 款(b)项
第 3 条第 5 款	第 90 条
第 4 条第 1 款	第 88 条第 2 款(a)项及第 89 条第 2 款
第 4 条第 2 款	第 89 条第 1 款(c)项
第 4 条第 3 款	第 89 条第 1 款(e)项
第 5 条	第 89 条第 2 款
第 6 条	第 129 条
第 7 条	第 145 条
第 8 条	—
第 9 条	—
第 10 条	—

## 6. 第 89/608/EEC 号指令

**第 89/608/EEC 号指令****本条例**

第 1 条	—
第 2 条	—
第 3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4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5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6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7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8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9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10 条	第 8 条以及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11 条	—
第 12 条	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13 条	—
第 14 条	—
第 15 条	第 8 条以及第 102 条至第 108 条
第 16 条	—
第 17 条	—
第 18 条	—
第 19 条	—
第 20 条	—

**7. 第 92/438/EEC 号决定****第 92/438/EEC 号决定****本条例**

第 92/438/EEC 号决定	本条例
第 1 条	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
第 2 条	—
第 3 条	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
第 4 条	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
第 5 条	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
第 6 条	第 64 条第 3 款(f)项
第 7 条	—
第 8 条	—
第 9 条	—
第 10 条	—
第 11 条	—
第 12 条	—
第 13 条	—
第 14 条	—
第 15 条	—
附件一	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
附件二	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
附件三	第 131 条至第 136 条

## 8. 第 854/2004 号(EC)条例

## 第 854/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1 条第 1 款	第 1 条第 2 款(a)项
第 1 条第 1a 款	—
第 1 条第 2 款	—
第 1 条第 3 款	—
第 2 条第 1 款(c)项	第 3 条第 3 款
第 2 条第 1 款(f)项	第 3 条第 32 款
第 2 条第 1 款(g)项	—
第 2 条第 1 款(h)项	第 3 条第 49 款
第 2 条第 1 款(i)项	—
第 2 条第 2 款	—
第 3 条	第 148 条
第 4 条第 1 款	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4 条第 2 款	第 18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3 款	第 18 条
第 4 条第 4 款	第 18 条第 2 款(d)项和第 8 款(a)项
第 4 条第 5 款	第 18 条第 2 款(d)项和第 8 款(a)项
第 4 条第 6 款	—
第 4 条第 7 款	第 17 条(a)和(b)项及第 18 条第 2 款(d)项和第 5 款
第 4 条第 8 款	第 9 条第 1 款及第 18 条第 8 款(a)项
第 4 条第 9 款	第 9 条第 1 款及第 18 条第 8 款(a)项
第 5 条第 1 款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8 条第 7 款(a)和(b)项及第 18 条第 8 款(a)和(d)项

## 第 854/2004 号(EC)条例

## 本条例

第 5 条第 2 款	第 17 条(a)和(b)项、第 18 条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8 款(e)项
第 5 条第 3 款	第 18 条第 8 款(c)项及第 138 条
第 5 条第 4 款	第 17 条(a)和(b)项及第 18 条第 5 款、第 7 款(a)、(b)、(e)和(j)项及第 8 款(a)和(d)项
第 5 条第 5 款	第 5 条第 1 款(e)、(g)和(h)项
第 5 条第 6 款	第 18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7 款(k)项
第 5 条第 7 款	第 18 条第 7 款(j)项
第 6 条	第 18 条第 6 款、第 7 款(g)项和第 8 款(b)项
第 7 条	第 18 条第 8 款(a)项
第 8 条	第 18 条第 8 款(a)项
第 10 条	—
第 11 条	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
第 12 条	第 126 条
第 13 条	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
第 14 条	第 126 条
第 15 条第 1 款	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8 款(a)项
第 15 条第 2 款	第 126 条
第 15 条第 3 款	第 18 条第 8 款(a)项
第 15 条第 4 款	第 18 条第 8 款(a)项
第 16 条第一段	第 18 条第 7 款
第 16 条第二段	第 18 条第 8 款
第 17 条第 1 款	第 18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第 854/2004 号(EC)条例**

**本条例**

第 17 条第 2 款	第 18 条第 7 款
第 17 条第 3 款至第 7 款, 除 (4)(a)(iii)项所述情形外	—
第 17 条第 3 款至第 8 款, 适用 于(4)(a)(iii)项所述情形	第 18 条第 9 款
第 18 条	第 18 条第 7 款和第 8 款
第 19 条	第 145 条
第 20 条	—
第 21 条第 1 款	第 114 条
第 22 条	第 167 条
附件一	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a)、(b)、(c)、(d)、(f)、(k)和(j)项; 第 8 款(a)、(c)、(d)和 (e)项
附件二	第 18 条第 1 款、第 6 款、第 7 款(g)项、第 8 款(a)和(b)项
附件三	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8 款(a)项
附件四	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8 款(a)和(f)项
附件五	第 126 条
附件六	第 126 条